

警 察 叢 書

中國警察行政

內政部警政司編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M6
D693.65
191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警察叢書

內政部警政司編

中
國
警
察
行
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73 4350 2

受入番號： 18487

受入日：昭和 15.11.8

請求記號：317-28-2。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圖書館

編輯警察叢書引言

在出版業一般落後之中國，警察書籍之貧乏尤為顯著；此其原因，由於警察官吏「實際服務」之繁忙，不暇執筆者固多；而警察界著述之不振，要亦不能否認之事實。

警察為政府最直接施政之官吏，人民最實際之指導者，必須具有充分之知識；而知識之所由來，一部雖有待於經驗之陶鑄，一部則不能不賴警察著述之匡導，此其一。方今，警察精神已漸由限制人民自由，進為扶導人民向上，警察與人民協力，乃必然之要求；應此要求而來之「警察民衆化」運動，其重要意義，實即警察知識之普遍灌輸；是故警察書籍之刊行，在今日實更為重要，此其二。

近來坊間雖亦有警察書籍出版，要多轉譯他國著作；其能以中國警察為研究對象，適合於中國目前之需要者，尙未多觀！

松風不敏，自主持警政以來，常以提高警察知識，及普及社會警察常識為念；因商由警政司同人，於公務之暇，合編「警察叢書」若干種，根據警察原理，整理中國之實際資料，不僅期在實務上予我警察界同人以工作之參考，更切望其能於普及社會警察知識一點，有所供獻。茲當叢書問世之始，用弁數言，以誌其緣起。

李松風 於內政部警政司 二四，六，二六。

目錄

第一章 警察制度沿革.....	一
第一節 清代以前之警察沿革.....	一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	二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	六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設置.....	六
第二目 京師警察廳之設置.....	七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	九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	四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	一六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一六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	一八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二〇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二六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	二八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二八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三節	安徽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四節	江西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五節	山東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六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七節	湖北省警察概況	三一
第八節	四川省警察概況	三四
第九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	三四
第十節	山西省警察概況	三五

第十一節	河南省警察概況	三五
第十二節	湖南省警察概況	三六
第十三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	三六
第十四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	三六
第十五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	三七
第十六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	三七
第十七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	三九
第十八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	三九
第十九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四〇
第二十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	四〇
第二十一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	四一
第二十二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	四一
第二十三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	四一
第二十四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	四二

第二十五節	上海市警察概況	五一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	六五
第三章	女子警察	七九
第一節	女子警察設立之動機及其經過	七九
第二節	各地辦理女子警察現狀	八〇
第四章	警察經費	八四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概況	八四
第二節	北平市警察經費概況	八五
第三節	上海市警察經費概況	八六
第四節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	八七
第五節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	八七
第五章	警察任用	八九
第一節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與現狀	八九
第二節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	九二

第六章	警察待遇	一〇一
第一節	警察官俸	一〇一
第二節	長官薪餉	一〇二
第七章	警察獎恤	一〇三
第一節	警察獎章	一〇三
第二節	警察撫恤	一〇五
第八章	警察服裝	一〇八
第一節	警察制服	一〇八
第二節	警察隊旗	一〇九
第九章	警察教育	一一一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一一一
第一目	警官高等學校之過去概況	一一一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現在概況	一一二
第二節	各地方官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一一三

第一目 總述	一三
第二目 分述	一五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	一四九
第一目 內政部資送警高畢業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一四九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資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一五〇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資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	一五〇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	一五〇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	一五〇
第十章 各種特務警察	一五二
第一節 司法警政	一五二
第一目 總述	一五二
第二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	一五二
第二節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	一五三
第一目 經過與現狀	一五三

第二目 採用方法	一五六
第三目 統一計劃	一五六
第三節 外事警察	一五七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一五七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一五九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一六一
第四節 鑛業警察	一七八
第一目 過去概況	一七八
第二目 現在概況	一七八
第五節 漁業警察	一八一
第一目 過去概況	一八一
第二目 現在概況	一八二
第六節 公路警察	一八三
第一目 公路警察之現狀	一八三

第七節 森林警察.....	一八四
第一目 總述.....	一八四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森林警察之現狀.....	一八四
第八節 鐵路警察.....	一八五
第一目 我國鐵路警察之過去概況.....	一八五
第二目 我國鐵路警察之現在概況.....	一八五
第九節 衛警與校警.....	一九一
第十節 稅警.....	一九一
第一目 稅警之沿革.....	一九一
第二目 稅警之現狀.....	一九二
第十一章 保甲.....	一九二
第一節 概說.....	一九三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述.....	一九四
第一目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九四

第二目	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二〇〇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二〇一
第三節	各省辦理保甲概況	二〇三
第一目	江西省保甲概況	二〇三
第二目	河南省保甲概況	二〇五
第三目	湖北省保甲概況	二〇六
第四目	安徽省保甲概況	二〇七
第五目	江蘇省保甲概況	二〇八
第六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一一
第七目	福建省舉辦保甲經過	一一二
第十二章	保衛團	一一三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	一一三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	一一三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	一一四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	二一四
第三目 保衛團法實施概況	二一七
第三節 全國保衛團概況	二一八
第一目 組織概況	二一八
第十三章 警察行政今後之推進	二二四
第一節 改革警察制度	二二四
第一目 原則	二二五
第二目 組織	二二六
第三目 縣警衛之改進	二二七
第四目 都市警察之改進	二二八
第二節 確定警察經費	二二九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任用	二三〇
第一目 任用警官之限制	二三〇
第二目 任用長警之限制	二三〇

第三目 考試及訓練·····	二二二
第四目 升用·····	二二三
第五節 警察官吏之保障·····	二二四
第一目 警官之保障·····	二二五
第六節 警察教育改進·····	二二六
第一目 總綱·····	二二七
第二目 長警教育·····	二二八
第三目 警官教育·····	二二九
第四目 警察補助教育·····	二三〇
第五目 國民警察教育·····	二三一
第七節 其他事項之改進計劃·····	二三二
第一目 關於司法警察·····	二三三
第二目 關於交通警察·····	二三四

第三目 警察之國際合作.....	二四一
第八節 結論.....	二四三

中國警察行政

第一章 警察制度沿革

第一節 清代以前之警察沿革

中國警察創自前清末年，迄今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以較歐洲警察之肇端於十四世紀，而發達於十八世紀者，其沿革久暫固未可同日而語；即以視日本亦覺瞠乎其後。然此不過就形式的警察而言，實則我國警察由來已久。唐虞之世，司徒以掌內務，牧伯居地方行政之長，夏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置二相、五官、九州、五服，設官分職，詎得謂無實質的警察存乎其中，特文獻闕略，制度之詳，不可得而徵。洎乎周代，乃有專司警察之官，司號以禁鬪鬪，司稽以察犯禁，實與今之警察無殊。厥後秦置中尉，職司徼循。漢設執金吾，以禦非常。隋唐迄宋，有金吾衛、巡檢司，執禦非違。降及元代，置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警巡院。明置五城兵馬指揮司，錦衣衛。清置步軍統領，五城御史，皆執掌警察之官也。所異者，與國家其他政務混合，事權未分，章制簡略，非有顯著之組織與夫特定之警察名

稱而已。

二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

清代以前之警察沿革，略如上述，迄至清季甲午戰敗，有識之士，咸以國勢防危，非變法無以圖存，非立憲不足以救亡。而欲收變法之效，達立憲之基，又非厲行警政不為功。於是紛紛倡為設置警察之論。警察一辭，遂見諸章奏，而警察制度，漸具其雛形。乃因戊戌政變，竟遭中挫。未幾拳匪亂作（光緒二十六年）北京被陷，各國聯軍分領城內，各設立安民公所，以執行其管內之行政事務，於所長及事務官之下置憲兵，雇便華人充任巡捕，受憲兵之統督，掌理警察及修繕道路諸事務。翌年（光緒二十七年）和議告成，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亦隨之而撤銷，惟變亂之餘，地方治安之維持，乃愈感重要，因襲法安民公所之遺制，自設善後協巡營以繼之，旋改協巡營為工巡總局，使掌警察事務，維持京師地方之安寧秩序；同時并由和議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與日人川島浪速訂立合同，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以為實施警政之用，是為中國有形式的警察之始。

考當時工巡總局係直隸於皇帝，以管理工程巡捕事務大臣一人統轄之，為獨任之機關。其下設置工巡總監及副監各一人，輔助大臣處理局務。總局之內，復分設工程巡捕二局，各置局長一人，分任其事務。每局之下，各有警隊、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為警察事務之管理及工程事務之設施。至其職權，則約有六端：（一）執行

京城內之警察事務，(二)杖以下之罪得即決之，(三)簡易民事之案件，得受理而行審其審判權，(四)受理京控，(五)審理關係外國人之民刑事件，(六)經營土木事務。

依上所述，工巡總局固一市政、司法、警察之混合機關，與今之所謂警察官廳原不盡似；但一言中國現代警察之創立，要不能不以工巡總局為權輿。蓋自聯軍設立安民公所而後，中國始有外人之警察。自清廷做設工巡總局而後，中國始有自辦之警察。

是故甲午之敗，拳匪之亂，實為促進中國設立現代警察之起因；蓋迭遭國難，城下之盟，創鉅痛深，清廷始知默守舊規之不足以圖存，因而決心創辦警政，銳意自強。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首先奏准，於天津試辦。設立天津南段巡警總局，及天津四鄉巡警總局，派趙秉鈞為總辦，以綜轄之。旋復頒發警務章程，通飭各省督撫仿辦，嗣並於光緒三十一年復派遣大臣東赴日本考察警政狀況，以資借鏡。(註一)於是清廷為統一全國警察系統，謀全國警察之積極推進計，遂於是年九月設立巡警部，以為全國警察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是為中國有正式中央警察機關之始，亦即警察成為國家要政之始。

巡警部之成立，清廷特命軍機大臣兵部左侍郎徐世昌為尙書，以內閣學士毓朗、道員趙秉鈞為左右侍郎，部內分設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分任職掌。該部既立，遂於光緒三十二年春奏准，將綠營(註二)裁撤，運同巡捕一律改編為巡警，時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返國，合疏上奏請行憲政，下詔決定，先從官制入手，次第更張，以樹立

憲之基。派載澤等與奕劻、孫家鼐、瞿鴻禨釐定官制，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皆仍舊制，改戶部爲度支部、兵部爲陸軍部、商部爲農工商部、理藩院爲理藩部、刑部爲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並添設郵傳部。其京師工巡總局，則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使成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正式警察行政官署。至於巡警部則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無設專部之必要，而改組爲民政部，即以巡警部原有之職掌，及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並戶部所兼管之疆理、戶口、保甲、拯救等項，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廩、倉廩、橋樑等工程，及報銷等事項，合併歸其職掌。一方並監督順天府尹、京師巡警總廳、稽查直省民政司、稽查人民禮俗、風教事宜。仍以尙書總其事，部內設民治、警政、疆理、警繕、衛生五司，此蓋中央內務行政機關成立之始，亦即警察成爲內務行政一部之始也。

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當時係以榮勳、朱啓鈴分任廳丞，承巡警民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京師內外城警察事務。置於內城者曰內城巡警總廳，置於外城者曰外城巡警總廳。

當時設官分職，廳丞以下設參事官，嗣改爲檢事，使之分掌廳內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其次有知事，爲各分廳之長，再次有五、六、七、八、九品警官，廳內則分派於各處，廳外則派往各分廳，分別擔任職務。至分廳之區劃，實仍沿從前五城司坊之舊制，其分廳以下之區，則內城置十三區，外城置十區。每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員，及僚屬若干，統稱區官，就五品以下警官選任之。承分廳知事之指揮，以司本管區內之警察事務。凡關於出入款項、地方行政、違警處罰、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崗之配置，巡邏路線之規定，以及官警之督飭、考核、訓練、服裝、收發、檢查稽巡、諸事項，

均由區長主持之。

地方警察自光緒二十八年通令籌辦以來，各省多先後廢除保甲、鄉團等名稱，於省城設立通省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總局，置督辦、總辦、會辦、提調各官，受督撫之指揮。一方執行省會警察事務，一方監督各府、廳、州、縣警察機關。其章制則比較直隸成規，而參酌本省情形辦理，故辦法至不齊一。光緒三十三年春，通行各省設置巡警道後，於是官廳名稱漸趨一致，惟內部組織仍省自爲政，互有異同。

巡警道爲一省警察之主管長官，直接受本省督撫之節制，間接受民政部之監督，主持全省警務。於所在地方設立巡警公所，執行省會警察事宜。其省會以外之地方，廳、州、縣，創辦之初，係設巡警局或警察局，由通省警察總局遴委佐貳候補官或本地士紳充任委員，處理局務。至是乃改巡警局（警察局）爲某地方巡警署。置警務長一員及分區區官若干員，督率巡官長警等，仍直接受各該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

其時各省倡辦警察，均目爲最重要之新制，因而時尙所趨，全國風行，經營前進，不遺餘力。奈以章制疏陋，基礎未固，大多數省分或因陋就簡，或僅具形式。邊遠各省，地瘠民貧，風氣閉塞，甚且未遑舉辦。若其辦理較爲完善者，則惟直隸、廣東數省而已。

註一 按光緒三十一年夏，清廷特命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載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商部右丞紹英等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一
切政治，以爲改良制度，組織立憲之預備，則警察當亦爲考察目的之一。

註二：綠營創於明時，清代因之，以其旗用綠色故名。兵分三種，即馬兵、步兵、守兵，置提督總兵統率之。總兵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千總、把總略與今之中少尉相等。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成立。警察制度因時勢之需要，而為適宜之改革，於中央則改民政部為內務部，於京師則改內外城巡警總廳為京師警察廳，至於各省之巡警道則改為警察廳。其省會商埠以外之地方，則設置警察局，各縣則設置警察所；又因維持水上之治安，則設置水上警察廳。其後為整頓各省警政起見，復設立警務處，此外關於警察教育，則採取集中教育主義，先後成立警察學校、地方警察傳習所及警官高等學校。凡此種種，均為自有警察以來之最要改革。茲依其機關之性質，分述如後。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設置

清末之中央最高警察機關為民政部，已如上述。迨民國元年民政部改稱為內務部，總攬全國警務。是年八月八日內務部官制公布，規定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等事項。部內設民政、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分掌各項事務。部外則監督所轄官署及地方長官。

至警政司所掌事務，大別爲行政警察事項、高等警察事項及著作出版事項等三種。嗣後雖官制時有修改，各司名稱間有變更，惟警政司之名，則沿用至今，始終未易。

第二目 京師警察廳之設置

清時之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至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發布後，合併爲京師警察廳。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京師警察廳官制公布，規定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置總監一人簡任之，體制優崇，蓋所以示京都與各省區輕重之不同也。總監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等事項，並綜理廳務，監督所屬職員。自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後，兼管四郊警察行政。總監之下，設置都尉、警正、警佐等官，凡簡任警職以都尉任之，薦任警職以警正任之，委任警職以警佐任之。計共設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八人；此外並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及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委任待遇稽查員等缺，其組織職掌，依官制規定述之於左。

關於組織方面，可分內外兩部言之：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五處。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處事務。其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處，又各分設三科，消防處則分設二科。設置科長科員，分理各科事務。科長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以警佐或候補警正充之。此外因執行事務之必要，更於廳內設秘書處、（置秘書）勤務督察處、（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等）官產處、（置正副處長及調查員等）特務委員事務所、（置委員長及主任委員等）警衛隊、（置隊長）及拘留所、（置委員二人）外部則又可分爲市內及四郊兩項。

市內在巡警總廳時代，內外兩城共劃爲二十三區，茲則裁併爲二十區，每區設警察署一，置署長一人，署員四人至六人，署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課，及內勤所、外勤所、拘留所。各區以下，率於適宜地點，視事務繁簡，區域大小，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駐所以巡官主持之；派出所則分段設置主任巡長負責。

市內除上述各區署外，因維持治安之必要，並設置保安警察、消防、偵緝、交通、巡邏及清導等隊，分別掌理各該隊事務。

至於四郊向歸步軍統領衙門管理。自清季設置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以來，舊有之步軍統領衙門未經裁撤，每遇執行職務，輒與警察相衝突。因與劃分權限，改營兵爲游緝隊，專管京城四郊地面，而各城門禁及緝捕盜匪，仍歸其執掌，並使護衛禁城。及至民國，僅撤去禁城之衛兵，其四郊地面管轄之權，一仍其舊。迨十三年十一月，國民軍入主北京，始將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四郊即由京師警察廳接管，改辦四郊警察，於四郊區域內，分設警察署并編制各項警察隊。至是京師警政乃告統一。及至十四年一月八日，京師四郊編制大綱公布施行，因就原來步軍統領衙門所管之中、北、左、右各營地面，劃分爲四大區，各設警察署一，卽南郊區警察署、北郊區警察署、東郊區警察署及西郊區警察署等是也。

各區署內之人員組織，與市內各區署略同；其外部則各就本管區域之內，再分爲數路，每路設警察分署一，以分署長、分署員各一人主持之，並設巡官四人，巡長十六人，巡警六十名，分配於城、鄉、村、鎮間，此外且置有四郊馬巡

隊、四郊偵緝隊等，以維持四郊之治安。

關於職掌方面，可分為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五處。總務處掌機要、收發、保存文書、記錄、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等事項。行政處掌保安、正俗、外交、交通、戶籍、警衛、營業、建築等事項。司法處掌刑事、偵查、違警處分等事項。衛生處掌道路溝渠之清潔、保健防疫、醫術化驗等事項。消防處掌消防員弁之配置、進退、賞罰、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器械之管理等事項。

綜觀上述京師警察廳官制所定組織及其職掌之概況，可知當時京師警察廳組織規模之宏，與其警察權力之大；蓋其所管理不僅限於警察消防等事，凡為現制市政衛生機關所應執行之事務，如營業、建築、衛生、防疫等，實莫不歸其職掌也。

京師警察廳之存在時期，共有十六年之久。（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七年）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北京改為北平，始將京師警察廳更名爲北平市公安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

清季於各省設巡警道，於各州、縣設巡警署，已爲後日警察制度立其基。鼎革以還，巡警道先後裁撤，有改爲軍事巡警總廳者（設總監），有改設省會警察廳者（設廳長），其省會以外地方之警察，則均歸由省道地方行政長官指揮監督之。迨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中央爲畫一地方警察組織，特發布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各省均於省及

商埠地方設警察廳，直隸於省長或道尹；次要商埠無設廳之必要者，則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員額經費，特設警察局，惟須經內務部之核准。此外道尹駐在地方，雖非商埠而有設廳設局之必要時，道尹亦得聲敘原由，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設立。洎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地方警察官制公布，於是組織更臻完密。至於各縣之巡警署，於民國二年改為警察事務所，置警務長，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縣警察所官制公布，又一律改稱縣警察所，以縣知事兼任所長，管理一縣地方之警察事務。

惟警察事務為新興制度，其性質與國家其他一般行政不同，非有上下一貫之系統，難期指揮統一之效果，以往各省之所以設立通省巡警總局巡警道，兼為全省警察之統轄監督機關者，蓋即因此。民國以來，省會商埠以及道縣各地之警察行政執行機關既已遍設，第以承上啓下之統轄官署未立，遂失統一指揮之重心。因此民國四年七月內務部乃擬訂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呈准大總統明令各省區酌量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以負統籌辦理監督指揮一省一區警政之任。七年一月復頒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通行各省區一律設置，所有全國各省區警察行政，統以警務處總其成。其向由道尹直轄之警察廳及縣警察所，仍兼受道尹之指揮，若發布單行章程則歸警察處考核，但須分呈道尹。如道尹認為應行修正時，可會商警務處核定辦理。惟就事實而言，各省多因財政困難，為節省經費起見，皆以省會警察廳長兼任警務處長，而廳長職務亦多以兩機關之職員兼任處理。以是廳長混合，形式雖分，實與從前之巡警道無以異。職是之故，當時對於各省警政之發展整理，殊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民國十四年

七月，廣東政府改革政制，將警務處裁撤，所有關於警政事宜，統劃歸民政廳管轄。迨後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所到各省無不做行此制，警務處制於是告終。茲將上述各警察機關之組織概況，依其系統之先後，官制之規定，分述於後，以資參考。

一 省警務處

省警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之。承省長（都統）之指揮監督行使其職權。處內分設四科，其職掌範圍，均由處長依照當時警察官制法令酌量支配，呈經內務部核定施行。其設置人員職別額數，計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科長每科一人，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每科以三人為度，佐理科中事務；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以八人為度，視察全省警務；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辦理技術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上列人員，警務處長得因必要情形，選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至省警務處所辦事務，約可分為擴充警額、分配警費、教練警察、核定章程及視察勤務等五項。

警務處既為一省警察之主管機關，且又設置於省會所在地，故當時對於所屬機關之施政情況，自不得不按時派員實地視察，以資考核。必要時處長亦每有親臨巡視之舉，凡警察服務、警察名額及配置、經費之籌集及支配、警察教練槍械、子彈、服裝、器具等檢查、警務應行興革等事項，皆為視察所應注意者也。

二 省會商埠地方警察廳

依照民國三年八月地方警察官制，設於省會所在地者稱省會地方警察廳，設於商埠地方者稱商埠地方警察廳。承警務處長道尹之指揮監督，掌管轄境以內之警察、衛生、消防等行政。廳長以下置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候補警正及學習警佐若干人，此外並置勤務督察長二人至四人，以深資之薦任警察官，呈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之。廳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科，惟分科辦法各地並不一致，有五科者，亦有酌量情形去消防而併為四科者，其事務較繁之廳，又有兩科事務由科長一人兼理者。科長多以警正、技正派充之，科員多以候補警正或技士派充之。廳外率於管轄區域內劃分為區，設警察署，其下再設分署或置分駐所，各項警察隊，各地方廳亦多設置，其編制與京師警察廳同。

三 地方警察局

設置警察局地方，多為次要之商埠。蓋此等地方地位比較重要，如組織過小，似不足以負其責，而組織過大，亦為地方財力所不許，故有變通設置警察局之舉。當時如直隸之唐山、大沽、江蘇之銅山、淮陰，安徽之蚌埠、屯濱等處，均依此辦理。先後咨准內務部，將原來之警察機關改組為警察局。惟局長一職，只認為職務而不作實官。（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內務部通電）爾後各省亦多要求照辦，乃由內務部訂定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於民國八年十月呈准通行，依其規定組織如下：

局長承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其職掌權限，與地方警察廳長略同。局內至多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六人，技術員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雇員若干人。外部組織，內務部於民國九年二月訂定地方警察局分區編隊通則，呈准通行。其要點爲：（一）分區。必要時就管轄區域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劃分之。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署員主持之。（二）編隊。因維持治安之必要編制警察隊消防隊，以隊長統率之，其分布駐巡由局長分配。

四 縣警察所

縣警察所長以縣知事兼任，前已言之。惟事務較繁之縣，事實上難於兼任，故民國五年七月，內務部特呈准於此種縣分另派警佐充任所長，以專責成，而以縣知事爲之監督，所內酌設學習警佐雇員等職，縣城以內酌設分駐所，派遣長警分班駐守，縣城以外衝要繁盛地方，設警察分所，以警佐充任分所長。

民國七年二月縣警察隊章程呈准通行，於是各縣除普通警察外，并編置縣警察隊，（多以原來之縣警備隊改編）受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預備非常爲主要任務。其隊長由警務處長呈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加委，分行該管道尹備案。

至各縣警額，依照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規定，以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爲標準；惟視地方需要及經費狀況，得隨時增額，期於完密。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

水警亦地方警察也。其創辦時期較後於陸警。清時曾就長江水師改編試辦，設總署分署等機關管理之。迨民國元六月，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實行廢除，一律改組爲水上警察，歸民政長官節制，是爲我國水上警察正式成立之始。二年二月，內務部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於是各省相繼仿行，制度漸宏。當時如冀、遼、魯、皖、蘇、浙、豫、陝、閩、贛、鄂、湘、粵、桂、川、黔等省，凡屬濱江臨海區域，無不有水上警察之設置，就中尤以長江流域之鄂、湘、贛、皖、蘇五省及浙、閩、粵三省辦理比較完善。其他或因河流廣闊居中節制，或因港汊紛歧擇要駐守，省自爲政，辦法未能一致。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於瀕海、沿江、沿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事務較簡無設廳之必要者，設水上警察局。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代行處理。自是而後，水警編制漸趨劃一，水上警察廳與省長駐在同一地方，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省長。如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則直隸於道尹。其廳長係由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省長逕咨內務部薦請任命之。廳長爲執行法律教會或依法律教會之委託，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廳內分設各科，與地方警察廳同。惟分科辦法殊不一致。有依第一第二之順序，設二科或三科者，亦有設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者，大抵均就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

廳長以次置警正二人至四人，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技士一人至二人，雇員無定額。廳內科長科員之職務，即以

警正警佐等派充之。此外并可依照地方警察廳官制設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等職。

關於外部組織，依照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擬訂通行之水上警察編隊分區大綱，約如下述：（一）水上警察應就各該廳局管轄流域，現有船艦員警，去其朽腐，汰其孱弱，編列水上警察隊。（二）隊制以船艦為本位，各省船艦種類不一，名目繁多，應就各該省水面情形分別編制。（三）水上警察應按舊日汛池擇要分區，每區轄若干隊，得就水面情形量為劃分，如無分區之必要，即專設水上警察隊，由該廳局直轄管理。（四）每區應設置區長一員，管理該區各隊事宜，每隊設置隊長一員，如有編分隊之必要時，得設置分隊長，隊長分隊長以下，設置水巡長若干名，水巡若干名。（五）隊長、分隊長、水巡長、水巡，等等各分三級，以資升轉。（六）區長由各該廳局長遴選水師資深高等軍官或警察官，呈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照派充。（七）區長應查水師舊章，以船艦為辦公之所，無庸另立專署。各有特殊情形，由該廳區長呈由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定。（八）每隊及分隊應就該管流域隨時梭巡，每季或半年由各該廳局長擇適中地點，召集所屬水上警察隊會哨，以課勤惰而定黜陟。（九）此項編隊分區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長繪具圖表，並造清冊，呈由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呈明核定。

關於水上警察廳區長、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大總統第七百五十九號指令照准，規定區長一職，以具有警政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改內務部爲內政部，廢除舊日警察廳處名稱，而改稱爲公安局，分設於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於首都則成立首都警察廳。次則爲普設警官學校，造就幹部實施人材，以求警政之澈底改善。增設省警務處，以求指揮統一效率之加進。更爲防剿盜匪而設置省警察隊，以鞏固治安。爲應社會環境之需要，辦理女子警察以補男警之不足。此北伐以來警察改進之大要也。茲再分述於後：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是爲現制中央最高警察主管機關設置之始。部內分民政、警政、土地、衛生四司，警政司職掌治安警察、民團、出版物、禮制、宗教，以及保護名勝古蹟、禁烟等事項。是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改行五院制，行政院爲全國行政最高機關，而內政部則爲行政院直屬機關之一。同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警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就警察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部內改置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亦同，其原有之衛生司則改設爲部。所定警政司掌理事項爲行政警察、外事警察、戶籍、登記、民團、警察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社會團體立案、禁烟等事項。二十年四

月四日組織法再經修正，設置一署六司，即衛生署及總務司、民政司、統計司、土地司、警政司、禮俗司是也。直轄之警察機關有二，一為首都警察廳，一為警官高等學校。

關於警政司掌理事項，依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規定，警政司共設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分別處理各該科事務。計第一科掌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卹，警察成績之考覈，警察經費之釐訂等，及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之事項。第二科掌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水火災之消防，各種特務警察，外事警察，保衛團之編練，及其權限經費等事項。第三科掌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出版物之檢查，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等事項。第四科掌關於剿匪清鄉，集會結社，非常警察，違警處罰，及危險物取締等事項。

內政部直屬之警察機關，除首都警察廳及警官高等學校另外分述外，在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曾呈准國民政府設置一警政專門委員會，以為研究改進全國警政之所。其組織條例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該會既立，由內政部議定以委員十三人組織之。除警政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在本京聘任四人，京外及各省聘任八人。但實際經被聘為委員，迄至民國二十年冬止，僅有汪大燮、熊開先兩人，委員既不足數，故法定每年四次之會議，遂亦未能按時舉行，形同虛設，而終於無形廢止焉。

以上為現制全國警政中央主管機關之成立經過及其組織之大概；但此乃就普通一般警察而言，至於其他

各種特務警察，各鐵路警察、鹽務警察、稅務警察等，則均依向來慣例，而為特別之組織。其直屬之最高行政官署，即立於主管的監督地位。如鐵道部之為全國鐵路警察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為全國鹽務警察與稅務警察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惟各種特務警察，姑無論其性質何若，要均屬於國家內務行政之範圍，其有待於內政部之參與協商，固不待言。他如漁業警察、礦業警察、森林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實業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航空警察、防空警察則以內政部與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司法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司法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外事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外交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是又因職權之連帶關係，而不能顯然劃分專屬者也。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

東西各國首都警察機關，多與其他市縣不同。蓋以中樞所在，人事複雜，其警察組織，應較其他地方更為完備。方足以崇體制也。我國仿其例，始於民國元年設京師警察廳於北京。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遂於南京設置首都警察廳，以掌理首都之公安事務。

按首都警察廳，實由江蘇省會警察廳逐漸改革而成。最初為江南巡警總局，創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開辦之初，係就保甲總局及馬巡、暗巡、督捕、水師各營裁併改編。嗣改名為江南巡警路工總局，南京巡警局，江蘇省城警察廳，光復後，調來北洋警察，改組為江蘇省會警察廳。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後，江蘇省會警察廳，改為南京警察廳，旋改為南京公安局，是年六月，復改名為南京市公安局，隸屬南京市政廳。八月，復改名為南京

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又改名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均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撤銷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直轄於內政部，兼受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指揮。是年十月二十三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改首都公安局爲首都警察廳，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

內部組織 除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外，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設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及督察訓練二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總務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進退、調遣、編制、獎懲、及警區之劃分等；第二股掌印信、文書、恤典、統計、收發、校對等；第三股掌預算、出納及警械、服裝、配備、保管等；第四股掌房屋保管修繕、公用器具之支配、夫役之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保安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集會結社、危險物之查禁、出版物及公共場所之檢查、戒嚴、嚴之執行、公安風俗之維持、糾正警報信號之設計處理等；第二股掌戶口調查、登記統計事項、假釋者之監護、外國人之保護監視、各種營業之管理、貨幣度量衡之調查取締；第三股掌交通設備之管理、交通物體之檢查、名勝古蹟公有物之保護等；第四股掌消防、行政、公共衛生、感化及救濟事項。司法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違警、長警懲戒、救護協助調解、禁烟等；第二股掌刑事及特種案件之偵訊、案犯傳拘搜檢；第三股掌指紋保管鑑定、罪犯像片之保管翻印、案件之實地查勘及日報等；第四股掌收解案犯、罰金查核、有關案件證物之保管、拘留所之指導管理、案犯口糧之稽核、司法警察之管理。至督察處則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掌內外勤務，各城門稽查。

臨時命令檢查取締監護、督促警察訓練及非常召集等事項。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掌警察教育設計、警察學課編審、操練檢核、評判考核等事項。此外因技術之必要，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外部組織 首都地面遼闊，初就所轄區域內分設十二個警察局，警察局之下，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嗣為集中力量並圖難期間適合緊縮政策起見，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將十二個局併為八個局。其後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因奉令接管惠民河一帶水上區域，又增設惠民河水巡隊，歸第七警察局指揮，專負該河水上公安之責，同時復因八卦洲地方發生盜劫，准南京市政府函請設置八卦洲警察巡邏隊一隊，於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前往接管。迨二十三年九月，江蘇省及南京市劃界執行交割，關於四郊區內之公安事權，乃由首都警察廳實行接管。計劃在四郊添設警察局四處，及水巡隊一隊。惟於計劃未實現以前除總理陵園設第九警察局外，特暫編臨時警察巡邏隊三隊，分駐上新河、燕子磯、花神廟三處以維郊外治安。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各省設置省政府，於人口衆多之地，設置市政府。一為省地方之最高警察行政主管機關，一為市地方之最高警察行政主管機關。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警察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

或撤銷之。省政府下設民政廳，以掌理警察保衛等事項，對於所屬警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警察事務，並得發廳令。民政廳下又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全省各公安機關。此現行省警察監督機關之組織也。

市政府又分兩種：一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一為直屬於省政府之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公安消防、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並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警察規則，市設市公安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此現行市警察監督機關之組織也。

依上所述，故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均次於內政部而同為第一級之警察監督機關，民政廳應次於省政府而為第三級之警察監督機關，省警務處應次於民政廳而為第四級之警察監督機關；至若隸屬省政府之市及各縣，關於職掌警察事務，則應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而同在於第五級警察監督機關之地位，自不待言。

以上為我國地方警察監督機關之概況。至於地方警察執行機關，在省為省會公安局，在市為市公安局，在縣為縣公安局。此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市縣組織法所定也。

一 省警務處

前述地方各級警察監督機關，惟省警務處為專務之官署。若省市縣政府，則為一般行政之綜轄官署，警察事

務，不過其全部職掌之一部耳。故一言警務處，實爲一省警政承上啓下之總樞，在警察組織中，居極重要之地位。

各省舊設之警務處，自國民革命軍北伐相繼裁廢以來，地方警察，均改由事務叢勝之民政廳直接統轄。監督指揮，極感未便，地方治安，日漸廢弛。因此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蔣主席，特自新浦師次電京，主張「各縣警察，應統歸各該省警務處整頓訓練，有處者仍舊保留，無處者應即設立。」並責由內政部擇薦處長人選。於是內政部始有恢復警務處之議。第以行政制度，與前既異，警務處之隸屬問題，因之主張不同；有設警務處應獨立直屬於省政府而與各廳並列者，亦有建議縮小警務職權，使之聽命於民政廳，以免事權衝突意見紛歧之弊者。嗣乃由內政部擬具先決問題，呈經國府發交行政院審議。結果卒將警務處隸屬於民政廳，承辦全省水陸警察事務，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省警務處組織法，遂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行各省一律遵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公布後，各省施行情形頗不一致。河南省先遵令設置，但旋即裁撤。東北方面，因東三省情形特殊，仍沿從前舊制，以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對於新制，請求緩行。而鄂、贛等省，則以經費支絀，相繼呈請緩設。前者之意，在擴充警務處之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後者則以爲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意見紛歧，莫衷一是。

內政部鑒於上述情形，認爲推行困難；因於是年十一月呈請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省：「在省設立警務處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自此次通令後，除東

北各省仍照舊辦理外，其遵章設置警務處者，迄今僅甘肅、河北、山西、察哈爾、貴州等數省，其餘各省多未設立。

二 各級公安局

1. 編制

所謂各級公安局，即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是也。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有警務處後依法應隸屬於警務處），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總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其組織職掌係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呈准頒行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之縣組織法，並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之市組織法為根據。

2. 等級

各級公安局內外部所設之人員職別、名稱、官等等項，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表，有詳細之規定。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復根據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之「警察官俸給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以前公布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應行廢止」案，制定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公布施行。依其規定則：（一）院轄市公安局局長，為薦任五級至簡任四級。局長以下設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訓練官、技正、技士、所長等均薦任職。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教官、訓練員、警官、高等偵探、局員、技佐、巡官、辦事員等均委任職。（二）省會公安局局長為薦任五級至一級，局長以下設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分局員、技佐、醫官、巡官、偵探、辦事員等均委任職。(三)縣公安局，又分三等；一等局局長爲委任四級至一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督察員、分局員、隊附、醫官、巡官、辦事員等均爲委任職。二等局局長爲委任八級至五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等員，均爲委任職。三等局局長爲委任十二級至九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等員，均爲委任職。(四)省轄市公安局其人員職別，名稱官等均與縣公安局相同。

3. 特別組織

此外在現制中尚有因地制宜而爲特別之組織者；如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及各省之特種公安局是。前者係依據國民政府十九年十月公布二十年五月修正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而設立，後者則由各省政府視地方之需要而組織。

威海衛公安局依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威海衛管理公署係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其管轄區域，名爲威海衛行政區，(按即民國十九年由英國收回之威海衛租借地區)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其地位應視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相等。其下設公安局，掌理同條例第九條各款所定之事務，即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公安、消防、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是也。其局長爲薦任職。以下設置科長三人至四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察一人或二人，均委任職。至關於局內事務之分配，以及設課分局等，該署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另擬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組織規

則呈經內政部於二十三年一月核准施行。

特種公安局 所謂特種公安局者，在現行法制中，實無此名稱。蓋純為各省因地制宜而設之警察機關也。其設置地點，多為各省省會及市縣以外之商埠，或其他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在昔此等地方，往往專設警察廳或警察局管理之。北伐以來，此項機關均歸併於所屬之縣公安局兼管。未幾各省多以此種地方位置衝要，人事複雜，非縣公安局所能勝任；因特撥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五第八兩條特設專局，直轄於民政廳或警務處，以處理該區域內之警察、消防、衛生諸事務。其組織或仿省會公安局，或仿市縣公安局，其官階有薦任委任之分，（且有自定為簡任者，如福建之廈門是）章制紛歧，至不一律，中央以此種警察機關名稱，在法制中既無明文規定，而設置又為地方所需要，乃不得不遷就事實，准許設立，以謀地方之安全。並統名此項警察機關為特種公安局，以示與省會及市縣公安局之不同。

4. 設置概況

省會公安局，各省均有設置。直隸行政院各公安局在，特市別市時代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漢口等七市。其後天津、廣州、漢口、三市，先後改隸於各該省政府，而南京市公安局，則改組為首都警察廳，不受市府之管轄。故現在全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公安局，僅有上海、北平、青島三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依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域簡表有杭州、漢口、長沙、成都、福州、廣州、汕頭、貴陽、天津、濟南、包頭、蘭州等十二市。此十二市中除漢

口、汕頭、包頭三市設有公安局，及福州市。業於二十三年八月撤銷外，其餘多爲省政府所在地。關於公安事項，依法均由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至各縣公安局，北伐統一後，各省均經設置。惟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因地方財政困難，及其他特殊情形，多將縣公安局改併爲科，或予裁撤。特種公安局迄至最近，先後成立者有福建、浙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湖北、江西、安徽、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六省。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水上警察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十一條有「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規定。是爲現制水上警察機關設置之依據。北伐以來，各省多將舊有水警加以改編，自定組織。或稱爲公安局，或稱爲公安隊，亦有稱爲江防局或巡緝隊者，名稱紛歧不一。

二十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爲勵行清剿長江各省匪共及整頓水警，統一指揮訓練，以固江防起見，特頒訂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條例，劃川、湘、鄂、皖、蘇、浙七省爲長江水警管轄區域。設總局於漢口，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統轄各分局掌理沿江水警事務。其有關於軍政、參謀、訓練、總監各部之事務，則稟承各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七省各設分局，即以各該省原有之水上公安局隊改組之，直隸於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境以內水警事務。總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呈請簡任，綜理局務，以下設督察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督察員五人至八人，薦任。內部並分設總務、警務二處，各設處長一人，薦任，處下又分別設科，置科

長科員分別薦委之。

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局內並分設總務、警務二科，科下又分為股，分任事務之掌理。總局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武昌舊督署成立。以蔣鼎文為局長，李家鼎為督察長，張炯為總務處長，陶振武為警務處長，嗣又增設緝私處，以陳希曾楊震分任正副處長。總局既設，各省分局亦次第改組成立。

長江水警總局之設，原期統籌整理，以固江防，乃自成立以來，因種種設備，需費甚鉅，不易遽收實效，遂由軍事委員會於同年六月明令取締。其各分局則仍改隸各該省政府辦理。

長江各省水警自劃歸各該省府接管後，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多恢復原來名稱，浙江則改組為水上警察隊第一、第二兩大隊，湖南則成立全省水上警察局，此外其他各省水警機關新設者有之，裁撤者有之，茲將全國現有水上警察機關組織概況分別列表於下：

水上警察概況一覽表

機關名稱	設在地址	官警總數	槍械總數	全年經費
上海市水巡隊	董家渡南	三二七	二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元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一大隊	杭州	四八九	一、二九八	三〇二、七四八元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	鎮海縣城區	一、三三六	一、四四一	四一〇、五〇九元

湖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	天津	四〇〇	三三〇	七五、五五二元
河北省海上公安局	大沽口	三九〇	一九七	一三四、〇三二元
甘肅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隊	蘭州	四六	未詳	六、〇〇〇元
安徽省長淮水上公安局	蚌埠	七四七	二二〇	一、二八、三六七元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總隊	巢縣	一六八	二二八	二九、七〇七元
湖南省全省水上警察局	長沙	八六一	四二二	二三七、六六四元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	南昌	九八四	八二六	二四四、七四〇元
福建省水警第一大隊	福州台江汛	二一〇	二三〇	六四、五六四元
福建省廈門市水上警察隊	廈門	七八	五九	二七、六〇〇元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	武昌	一〇三	九九	二六、六一六元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

警察隊一辭，似凡警察之編制成隊者皆得名之。然茲之所謂警察隊者，蓋從習慣專指武裝警察隊而言，即所謂保安警察隊，與省警察隊是也。在清季設立內外城巡警總廳時，即有警衛隊之編練，嗣於民國二年，頒布劃一京師及地方警察組織令，即定名為警察隊。翌年八月，於京師警察廳編練保安警察隊四隊，其第三、第四兩隊，則以京師人曼德充教練督察長，準備於警察組織改良後，實行收回使館界內之警察權。惟各國使館對此舉仍多方阻撓，

藉口延宕，迄於今日，猶未達到收回之目的也。然舊都之保安警察隊，則因政府之特加注重，訓練精勤，隊容整齊，遂為全國之模範，其後於民國七年二月，頒布縣警察隊章程，為劃一名稱起見，將各縣原有之警備隊，一律改稱警察隊，此以往之情形也。

依現行法令所規定警察隊約有兩種：一為首都警察廳及各級公安局所屬之警察隊，係依照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八條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所編練。顧各地每多沿襲舊名，有所謂保安隊、馬隊、騎巡隊、水巡隊諸名目，尙未能一致也。一為省警察隊，係按照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公布之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所編練；依該條例之規定，省政府為防剿匪盜，鞏固治安起見，得編練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編制以大隊為單位，下設中隊、分隊、排、棚等各級，惟各省尙有併若干大隊為一總隊，設總隊長以率之者，則特殊之組織矣。

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綏遠省會公安局，鑒於各地匪患潛滋，特向大會提議，請增設省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一案。經大會決議，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時值國難嚴重，內政部亦以攘外必先安內，安內首重防匪，省警察隊之設置，實屬刻不容緩之圖，因於二十二年一月再令各省，迅即籌辦，其已設省份，應積極訓練，未設者應依照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從速設置。茲將各省進行狀況，分述於左：

江蘇省 該省向以保安處所屬之省保安隊，及民政廳所屬之水上公安隊，分別辦理。省保安隊計有四團，水

上公安隊計分六區，擬於上兩項軍隊積極訓練，以達設置省警察隊維持治安之目的。

浙江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間，編組省警察隊、特務隊、三大隊，由省集中訓練，十九年改爲保安隊、特務總隊，其性質仍與保安警察隊相同，現就此項隊伍加緊訓練。

江西省 該省保安警察隊，早已組織成立，計有五團，經劃歸保安處節制，分赴各縣剿匪，并在省會擔任城防，現就此項加緊訓練，已轉飭該省保安處遵照。

河南省 該省尙無省警察隊，惟於省保安處下直轄步兵四團，與省警察隊職責不同，似無從新設置之必要。

山西省 該省原設有保安隊一隊（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即屬省保安警察隊之性質，不時剿除盜匪，現在地方漸就安謐，增設省警察隊，擬請暫緩。

察哈爾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就各縣原有團隊，改爲省公安隊，歸省公安管理處直接調遣。省會及外縣各有公安大隊一隊，擔任剿匪。現以本省財政困難，擬仍其舊。

青海省 該省現以地方安謐，各地軍警，訓練頗好，足能維持地方治安，揆諸事實，似暫無設置省警察隊之必要。

此外如安徽、福建、湖北、陝西、雲南、寧夏等省，多已轉飭民政廳及公安機關，遵照籌辦，茲不多述。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

過去江蘇警察之組織，有縣警察所與警察廳之別。各縣設置縣警察所，省會商埠或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則設警察廳，而均由警務處統轄之。自國民政府成立，關於全省水陸公安事務，乃統由該省民政廳掌管轄。民政廳內分六科，以第三科掌陸警事務，而以第四科掌水警事務。其直屬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縣公安局、縣警察隊及水上省公安隊等四種。

第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

浙江省以民政廳為警察行政之綜轄機關，而以第二科為主管科。其隸屬機關有省會公安局、寧波特種公安局及縣公安局及水上警察隊等四種。

第三節 安徽省警察概況

安徽之警察綜轄機關爲民政廳。關於事務之掌理，由第四科負之。其直轄機關爲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三種。至於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今則一律裁併爲科，而由縣政府直接處理之。

第四節 江西省警察概況

該省警察事務，係由民政廳第二科主管。因匪共披猖，爲便於協助國軍清剿起見，曾於十八年令飭各縣次第成立縣警察隊，分爲甲、乙、丙三種編制，現各縣警察存在者，計二十八縣。二十一年四月爲統一指揮清剿匪亂起見，乃將全省警察機關暫行劃歸保安處統轄（按保安處係十八年四月成立。）其所屬機關爲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及縣、鎮公安局。

第五節 山東省警察概況

山東警政，始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制度設備，迭經變遷。迨五三事變，舊卷散佚無存，其中因革損益，無可稽考。十八年省政府由泰安遷回濟南，始有各級公安局之籌設計。全省現有警政機關爲省會公安局，烟臺特種公安局，

龍口特種公安局、周村公安局、壽光、羊角溝水上公安局、長山、八島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一〇三處）等七種。

第六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

河北全省公安事宜，於十七年省政府成立之後，統歸民政廳管理，迨十九年冬，乃仿照東北三省辦法，組設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統轄全省水陸警務。查此種組織，與現行官制，頗有不合，而且施行以來，亦未著成效，其後遂經該省政府決定於二十一年九月裁撤，依照中央頒布省警務處組織法，於是年十月設置省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以處理全省之警察事務。警務處之組織係照中央頒布警務處組織法規定辦理。計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咨任命，承民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下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又處內共分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共九人，分掌本科事務。此外并設技士三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等技術上之事務。該處全年經費為四萬七千三百零四元。至其統轄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保定特種公安局、石門特種公安局、唐山特種公安局、臨榆特種公安局、塘大特種公安局、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臨撫遷邊區公安大隊、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縣公安局等。

第七節 湖北省警察概況

湖北警察機關，除漢口市公安局屬於漢口市政府外，其餘概屬民政廳管轄，所有公安事務，統由民政廳第三科辦理。按該科共分四股：以第一股掌理警政，第二股掌理團防，第三股掌理清鄉，第四股掌理調查及統計。直隸於民政廳之警察機關為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太平湖水警察隊，特種公安局及縣鎮公安局。

第八節 四川省警察概況

四川省警察機關，據二十三年三月及九月該省送內政部之警察概況表云：現有省會公安局，重慶市公安局各一處，及縣公安局四十八處（全省共一百四十八縣）。全省警察以民政廳為綜轄機關。

第九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

陝西辦理警政雖歷有年所，然以財政困難，交通不便種種原因，以致人才缺乏，組織簡陋，毫無成績之可言。迄十九年冬省政府改組後，民政廳乃漸漸加以注意而從事着手整頓，經於二十年三月擬定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整頓辦法等項，分令各縣改組，一面并設立警官學校，培養專材備用。此為該省警政之大概情形。

該省係以民政廳統轄全省警察機關。廳內分設四科，而於第三科設置公安股，以掌理全部警察事務。至民政廳所統轄之警察機關，則為陝西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第十節 山西省警察概況

山西警務，原歸民政廳掌理，旋爲集中管理，充實統轄力量起見，特仿東三省及河北省辦法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山西省公安管理處。未幾又因此種組織與現行編制頗有未合，復將公安管理處裁撤，而於二十二年一月設立山西省警務處直轄於山西省民政廳，處理全省之警政。首任處長項夔益，經該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薦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明令任命。

處內設置祕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四人，其他有科員、督察員、技正、技士等各若干人，分任各該管之事務。

第十一節 河南省警察概況

自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公布省警務組織法後，該省首先遵照成立河南省警務處，并依照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第四條規定，由該省政府遴選省會公安局長王愷如，經由內政部於是年十月間呈薦任命爲處長，以總轄全省之警政。旋因辦理不善，經該省民政廳長張鴻烈呈請省府核准，於十九年十月裁撤，所有警務乃改歸民政廳直接管理。關於警察行政事宜，係分配於廳內第三科第二股（該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其隸屬之警察機關除省會公安局外，原有黃河水上公安局一處（設二科二署），鄭縣焦作鎮、周口鎮、槐店、駐馬店、

漯河鎮、道口等特種公安局七處，縣公安局一百零八處。嗣奉令將黃河水上公安局裁撤。而各縣公安局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改組爲警察所。此外在省會尚有保安處之設，各縣則有縣保安隊之編制，雖有類於警衛之組織，然究非屬於民政廳管轄範圍之內也。

第十二節 湖南省警察概況

湖南省以民政廳爲總轄機關，廳內分設三科，以第三科掌理警政團防，水陸公安官吏之任免考成獎懲，公共衛生、禁烟、懲治匪共、著作出版等事項。其直轄之警察機關爲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第十三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

雲南省現行警察機關，一爲省會公安局，二爲各縣公安局。省會公安局依該局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並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各縣公安局依雲南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縣政府。

第十四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

黔省對於全省警務之管理，設有省警務處（設置時期未詳）。依貴州省警務處組織大綱，其處長一職，係省

會公安局長兼任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內部人員除處長外，有秘書二人，並分設第一、二、三、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即以省會公安局之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科科長兼任之。此外並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專任考查各縣市警察事務。另設技術員四人，辦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全省警察機關，僅有省會公安局及縣公安隊兩種。

第十五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

閩省警察，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省設警務處，為綜攬全省警政機關。於省會及廈門商埠則各設警察廳。於繁盛地方，則設警察局。於各縣則設警察所。國軍北上以來，警務處裁撤，省會廈門兩警察廳，一改為福州市公安局，一改為廈門市公安局。各縣警察所一律取銷，其警察隊則改為警衛隊。洎十八年二月間復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就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將各縣警衛隊改設縣公安局。二十二年秋，十九路軍叛變失敗，閩省府改組，各縣公安局除龍溪縣外，一律取銷，改組為警察所，或警察隊。現在全省警察機關，共有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廈門特種公安局、縣警察所（隊）及省警察隊等五種，統由民政廳直轄。

第十六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

廣東省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裁廢保甲，改辦警察，翌年三月巡警總局成立於省城，由臬司督辦，下設提調、會辦等官。光緒三十年七月，省城旗籍地方別設旗滿巡警總局分局，由駐防將軍、都統、會委、會辦等官管理。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創設水巡總局一及分局三，歸水師提督管轄。三十二年八月巡警總局擴充組織，最高級之長官改稱巡警總監、副監。內設警務、警政、警法、衛生四科。每科又分為課，計警務科分為綜核、機要、繙譯、文書、會計、庶務六課。警政科分為戶籍、營業、交通、正俗、消防五課，警法科分審判、案牘、司法、偵探四課。衛生科分為清潔、醫務、醫學三課。每科置科長一人，各課置正副課員及學習課員若干人分任事務。迨宣統元年巡警道設置，改巡警總局為警務公所，以巡警道主政，裁去總監副監等職。內部則改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每科置正副科長各一人，每科之下又分為股，以科員分任之。及入民國，初設民政部，旋改為警察總部，直隸於軍政府，其後改警察部為警察廳，劃省城為十二區署，後又添一區署，并編置警察馬隊游擊隊等。另設省警務處掌管全省警務。惟實際上警務處職權以內事務，係由警察廳兼理，處內職員亦均由廳中職員兼充。警廳內部仍分四科，外部則將旗滿巡警總分各局，及水警總分各局併入，合而為一，至於各縣則於民國三年八月置警察所，由縣知事兼任所長。各部則特設警察廳，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管轄。民國十年三月，廣州市政廳成立，兼理市內警察事務，以省會警察廳改組為市公安局，直轄於廣州市政廳。內設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及督察處，旋將四課改為總務、行政、司法、偵緝等課，至十四年九月又改司法課為警察審判所，十六年十月增設潔淨課。外部仍設警察區署，並編制警察保安隊。是為中國警察機關改名公安

局之始。亦省市警察劃分管理之始也。至省警務處則同時予以裁撤，全省警務統由省長公署管轄，旋警務處不久又行恢復設立。迨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創立於廣東，廣州市政廳改稱爲市政府，同時改廣東省長公署爲省政府，下設各廳。至是關於全省警務乃併歸民政廳統轄，而省警務處遂再經裁撤。及十八年，該省政府以廣州爲省會所在地，特依內政部頒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廣東省會公安局，即以廣州市公安局改組之，以一事權而便指揮。至是廣東警政復歸統一。此廣東警察以往之情形也。

現在該省所有警察機關除省會公安局外，有市公安局，及縣公安局二種。

第十七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

廣西省警察機關，在二十三年以前統由民政廳管轄，迨二十三年六月廣西省政府改組，省會公安局乃改由省政府直轄。各縣從前均有公安局之設，其後大半裁撤，所餘只有梧州、百色、柳州三縣均直隸於縣政府。此外該省尚有桂林公安局一處，係直隸於桂林市政處。

第十八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

青海僻處西陲，交通梗阻，一切建設，均極遲緩，全省警務受環境之影響，亦未能盡量發展，僅於民政廳內設一

公安股，以掌理之。至於警察行政執行機關，則有省會公安局一及縣公安局十二。此外並無特種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之設置。

第十九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察哈爾自十七年由區改省以來，爲整飭警政實施保衛公安計，省政府主席劉翼飛，特援照遼寧成例，於十九年十二月組設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其所轄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及縣公安局兩種。處內計設處長，一人簡任職（按首任處長爲張九卿），綜理全部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公安局所及本處所屬職員。以下置秘書三人，督察長二人，監察員十人，技正，技士各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四人，及辦事員四人，書記長二人，僱員十二人，其所轄之警察機關爲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第二十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

綏遠警察，自十八年將舊制警務處裁撤後，統歸民政廳管轄。迨二十年綏遠全省公安管理處成立，又改隸該處。二十一年八月公安管理處裁撤，仍歸民政廳管轄。民政廳內共分四科，關於警務事項之掌理，統由第四科主持之。其直轄之警察機關，計省會公安局一，特種公安局一，及縣治公安局十七。

第二十一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

寧夏僻處西北，尙未開發，經濟文化，俱極落後，故在政治上之設施，亦未能與內地各省等量推進，而關於警察之編制，尤較各省簡陋也。該省現有警察機關，爲省會公安局一處，及縣公安局九處，統由民政廳管轄。

第二十二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

甘肅全省警察，向歸警務處總轄。該處係於十九年四月遵照省警務處組織法暨行政院第四一九五號令組織成立，隸屬於民政廳。迨二十年陝軍入甘，即將警務處裁撤，劃歸民政廳接辦，該省警察行政機關，有省會及縣公安局兩種。

第二十三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

新省地處邊陲，情形特殊，向以人才缺乏，財政艱窘，警察未能辦理完善，機關亦未能普通設置。故僅於省會設置公安局一處，各縣則均酌置警兵，未設局長。此外如伊犁、塔城兩區，因舊日貿易圖收回以後，外僑雜居，駐軍甚多，縣公安局以隸屬關係，頗不便於管理。故由該區行政長特設區公安局，以辦理該處之公安事務。民國十八年，該省

政府曾經擬就所屬各級公安局組織草案送內政部審核，經修正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四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

一 組織一斑

北平往昔爲我國京師之舊地，居全國政治文化之重心。風教文物，爲全國冠。以言警察，北平創辦之始，卽中國創辦之時，在沿革上尤有其光榮之歷史與特殊之地位在。

北平原稱北京，其改名則七八年前之事耳。緣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遵奉 總理遺教，遷都金陵，因是北京遂喪失其「首善之區」之地位，而改稱爲「北平」，使之隸屬於行政院爲直轄各市之一焉。北平既經改稱設市，故其舊有之京師警察廳亦遂依制而改組爲「北平市公安局」。惟成立之初，原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迨市組織法公布後，始改今名。其內部設秘書室、勤務督察處，及第一、第二、第三科。督察處又分內勤、外勤二股，第一科又分文書、會計、庶務、教練、考勳五股，第二科又分治安、交通、消防、調查、戶籍五股，第三科又分刑事、偵察、警法三股（法警室、拘留所、禁閉室亦屬之）。人員除局長外，計設有秘書三人（內一人爲主任），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科員共九十人，特務督察二人，及督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外部於管轄區域範圍內設內外城及四郊區署，其區劃如下：

(上)內城設內一、內二、內三、內四、內五、內六、內六區署。

(二)外城設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區署。

(三)四郊設東郊、西郊、南郊、北郊四區署。

內外城各區按繁簡情形，共分為三種：一曰最繁區，內一內二及外一外二屬之；二曰繁區，內六外五屬之；三曰簡區，內三內四內五及外三外四屬之。各區署之下，除分別設置分駐所及派出所外，並特置「守望所」派警守望。至於四郊區署之下，尙有分署之設，(三級制)而分駐所則改稱爲「駐在所」，與內外城區署組織稍有不同。總局直隸之附屬機關，有政治訓練所、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自行車隊、特務督察隊、警察隊、音樂隊、警士教練所、檢驗牲畜事務所、收發娼妓執照所、公安感化所等。

二 職掌事項

全局各部份職掌事項，大致如下所述：

1. 祕書室掌理：(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二)關於編審法規事項，(三)關於審核文稿事項，(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2. 第一科掌理：(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並考勤事項，(三)關於統計事項，(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五)關於巡官長警之調遣、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六)關於

職員及巡官長警之給印事項，(七)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事項，(八)關於各區隊所勤務考核事項，(九)關於訓練、編制事項，(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3. 第二科掌理：(一)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二)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並公共衛生事項，(三)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五)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圖書等類之取締及臨時檢查郵電新聞事項，(六)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七)關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證及取締事項，(八)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九)關於消防事項。

4. 第三科掌理：(一)關於刑事案犯及證人之傳喚、逮捕、拘提、訊問、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二)關於偵查人犯及其證據之進行事項，(三)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四)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五)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六)關於刑事犯印記、指紋攝影及形格登錄之保存事項，(七)關於贓物及漂流物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八)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九)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十)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編制調遣事項。

5. 勤務督察處掌理：(一)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二)關於調查及報告巡官長警遵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三)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化、秘密事項，(四)關於臨時警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五)關於各區隊所之派遣檢校事項。

三 各部概況

以上爲該局現行組織職掌之大概情形。茲再將其直屬各機關之編制狀況述之於左：

1. 各區署 關於區署之區畫設置，已如前述。至於區署人事之分配，依該局區署組織章程規定，大致每區署設置署長一人，署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書記若干人。其巡官長警城內區署爲四百人至五百人，四郊區署四百人至七百人。四郊區署設置分署者置分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巡官長警無定額，由區署酌量情形撥派之。各郊駐在所擇其地當扼要者則駐辦事員一人。各區署以下之派出所，均係就管轄地方之便宜，劃爲若干段，按段設置之。每一派出所應設巡官一人，有時亦得酌量情形數所共設巡官一人擔任管理之責。派出所於巡官之下另置警長二名，警士七名，戶籍警二名。各郊區派出所遇有特別情形，其名額得由各區署呈請酌定之。

各區內部爲事務之便利均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主持之。其掌管事項如次：一、第一股辦理警事、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消防等事項。二、第二股辦理治安、交通、調查戶籍、及一切行政等事項。三、第三股辦理刑事、偵查、警法等事項。四、第四股辦理督察、編練等事項。五、衛生股辦理衛生行政事項。

各區署對於一切事務凡關係重要者，必須呈經本局之核准而後行，惟左列範圍以內之事項則得不經公安局之核准由區署逕自處理之。

一、依法規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職員及巡官長警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二、尋常事件有定章或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公安局附屬機關往復行文。

三、依法規所定，關於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得行文於相對官署之事件。

此外對於刑事或違警案件之處理，則規定除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以及其他情節輕微之事件，可由區署自行理結外，其餘均應分別情節性質，送由本局或法院或軍事機關處理之，茲將其規定併錄於次，以資參考。

第一應送本局辦理者：一、鴉片、賭博、竊盜、搶奪、強盜、擄人勒贖罪，或案情複雜情節較重之其他犯罪案件；二、情節較重之軍人犯罪，或違警案件；三、外國人犯罪或違警案件；四、交緝或協助他機關緝辦之重要案件；五、外國要求引渡人犯案件；六、違背各項行政法規案件；七、應處五日以上拘留或五元以上罰金之違警案件。

第二應送法院辦理者：一、傷害案件；二、普通刑事案件；

第三應送軍事機關辦理者：一、情節較輕之軍人犯罪或違警案件；二、開散軍人安置事件。

第四應由區署自行理結者：一、處置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違警案件；二、協助他機關情節簡單之傳喚案件；三、不屬民事訴訟範圍之人民爭執調解事件。

2. 保安隊 共設五隊，內計步警四隊，騎警一隊。步警隊每隊轄兩分隊，一分隊轄二小隊，一小隊轄四班，一班置班長一人，隊警九名。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一百九十人。最近為增加警力起見，每一步警隊又增編四小隊，計第一

小隊轄四班，其餘三小隊各轄三班，長警夫役總計增加一百三十七人。

騎警隊共轄六小隊，十二班。設隊長、隊附、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小隊長六人，班長十二人，騎警一百三十二人，號警三人，獸醫一人，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七百七十二人。步騎各隊隊長均直接承局長之命管理本隊事務。隊附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隊教練及分配勤務，分隊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各該分隊事務。至其主掌事務，依該隊組織章程（十九年三月公布）第二條規定，共有七項，茲附錄於下：一、關於各項警衛事項；二、關於非常召集事項；三、關於彈壓火警事項；四、關於彈壓集會事項；五、關於巡查排哨事項；六、關於特別駐守事項；七、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3. 消防隊 該隊共轄四分隊，一消防教練所，分隊分配於內外城適宜地點，負各分區消防之責。全隊計設隊長附各一人，辦事員四人，教員醫生各一人，書記三人，分隊長四人，消防巡官十四人，消防班長三十六人，正副機關士十六人，消防警二百八十八名。總計官警夫役三百七十人。分隊為便利救護水火災難起見，特於消防區域內酌設分遣所四處，派出所二處，及警鐘臺五處，派警常川駐守。

4. 偵緝隊 該隊下置分隊四，每一分隊轄二小隊，一小隊轄二班。全隊計設隊長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分隊長四人，排長（統轄小隊）八人，班長十六人，一、二、三等探警各六十四人，四等探警三百二十八人，書記十二人，夫役十四人。總計官警夫役五百八十七人。其主管事項約為：一、交查監視防範照料查禁保護事項。二、各分隊解送案犯復訊及轉解事項。三、各案犯暫行看管事項。四、奉令查緝及各區署協緝事項。五、偵緝人員進退賞罰事項。六、物

品裝械器具保管事項。偵緝分隊爲便利緝捕起見，並於偵緝區域內酌設分遣所。

5. 自行車隊 該隊係爲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變而設。計轄四小隊，每一小隊轄二班（共八班）每班又分二組（共十六組）。人員計有隊長、隊附、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小隊長四人，班長及副班長各八人，隊警八十名。班長以三等警長充之，負各班第一組管理之責，副班長以一等警士充之，負各班第二組管理之責。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一百零四人。

6. 警車隊 該隊亦爲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變而設。置隊長一人，隊附三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機士十八人，警長十二人，警士二十四人，夫役四人，共計六十四人。

7. 特務督察隊 該隊爲協助稽查勤務及彈壓非常事變或備特別調遣而設。計轄三分隊，九小隊，置隊長隊附書記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小隊長九人，班長九人，隊警五十六人。全隊官警夫役總計八十六人。其職掌事項，計爲一、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工作之勤惰，二、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之風紀及其服裝禮式，三、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接見人民及執行職務是否適宜，四、督察各區隊分駐派出所內務之情形，五、稽查各娛樂場所，六、彈壓廟會及各項集會，七、稽查其他有礙公安及風俗之事項，八、應特別事故之調遣，九、普通巡查事項。

8. 樂隊 該隊隸屬於第一科，專司典禮奏樂等事宜，設隊長書記副長各一人，班長六人，樂警四十人，夫役一人，合計五十八人。其副長等於一等巡官，班長則等於警長。

9. 警士教練所 該所設所長、隊長、分隊長、教官、助教等職，內分學警、募警兩隊教練之。

10. 檢驗牲畜事務所 該所爲本於衛生之目的，管理全市檢驗牲畜事務而設，直隸於公安局。所內置主任技士各一人，辦事員二人，稽查員六人，書記四人，巡官一人，警士二人。該所係附設於公安局內，惟爲執行職務之便利，特於城郊適當地點如德勝、安定、朝陽、阜城、東直、東便、永定、西直、廣渠、廣安、左安、右安、西便等門，及海甸、掛甲屯等處，共設分所十五處。分所以檢驗員一人或二人，及長警若干人掌理之。

11. 公安感化所 該所以感化刑事期滿人犯，使其改過自新，並教以相當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爲宗旨。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所中事務。下置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及巡官長警各若干人。所中設置粗淺之工藝科凡六：一、毛巾科，二、織襪科，三、造屐科，四、織蓆科，五、編柳科，六、製繩科。被感化之人犯（刑事期滿者）以吸食海洛英、打嗎啡等類，及偷竊、結竊之罪犯無一定之住址職業者爲限。人犯在所俟習藝有成，呈報核准後，方准出所。其資質篤鈍者得留所學習，其確有悔悟習藝有成者，則聽其自謀生計。辦法頗屬完善。

12. 拘留所 該所係直接受第三科管轄，以巡官警長警士及女看守若干人管理之。巡官秉承長官之命指揮長警及女看守，管理所內一切事務。該所對於在所人犯，待遇尙佳。

以上爲直屬機關之大概情形，此外尙有衛生區事務所、各醫院診治所、衛生陳列所、衛生試驗所、接生婆講習所、藥劑學講習所、衛生稽查教練所、收發娼妓執照所、妓女檢治事務所、貧民營業資本基金保管委員會等附設機關。

關，詳不多述。

四 官警任用

該局全部職員長警，據二十三年十月調查，計局內各科處共有辦事員以上職員二百四十八人，附屬各機關共有稽查員以上職員二百八十五人，巡官內外共有三百八十八人，警長內外共有一千零五十八人，警士內外共有五千八百九十一人。各隊警警共有一千九百六十七人。總計九千八百二十九人。現職巡官以上人員約九百餘人，出身於警校者居二分之一，餘則積資升用及法政軍事等校出身者為最多。任用標準有二：一為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一係積資擢升。至該局警長警士，三十年來，先後經訓練機關訓練職業者達一萬六千餘人，惟經歷年之淘汰與消耗（如去職死亡），現存長警八千餘人中之曾受警察訓練者不過百分之五十八九而已。

五 警察經費

該局經費，十七年以前之情形未詳，現在係由北平市各項捐款項下支用，不敷再由市政府收入項下支撥。捐款種類有警捐、房捐、檢驗牲畜費、市場地皮浮攤租、各行商業開業調查登記照費、報館通信社照費、汽車牌照費、車牌費、車輛通行證費、藥戶執照費、娼妓登記費、各項調查手續費、許可費、廣告費、娛樂及遊藝場彈壓費、晝夜市浮攤彈壓費、慈善捐、違警罰金、印花罰金、無約國人居留及旅行照費等。每年收入數目，頗有可觀。支出年需二百餘萬元。

居各市之首位。茲將其歷年收支狀況，列表於下：

年 度	收 入(元)	支 出			共 計(元)
		經 常 費(元)	臨 時 費(元)	共	
十 七 年	一、六七一、六四八	二、二二四、九〇一	三三八、四〇〇	二、五六三、三〇一	
十 八 年	一、五五二、五四八	一、九二六、八二五	二六一、九八八	二、一八八、八一三	
十 九 年	一、六五七、八七二	二、一八九、七九四	七七、九八六	二、二六七、七八〇	
二 十 年	一、六五七、八七二	二、二〇〇、九〇二	一八、八四〇	二、二一九、六四二	
二 十 一 年	一、六五七、八七二	二、〇四五、一九五	五二、八七一	二、〇九八、〇六六	
二 十 二 年	一、六五七、八七二	三、〇五三、五一六	三七、九五三	二、〇九一、四六九	
二 十 三 年	二、三七八、〇七二	二、一〇八、二三一	六四、六二九	二、一七二、八六〇	

第二十五節 上海市警察概況

一 沿革

上海為我國第一大都市，地處通商口岸，轄境遼闊，華洋雜處，人口之繁，商業之盛，為國內各市之冠；而以租界

關係，以及地方其他特殊情形，治安維持之煩難，與夫警察責任之重大，亦爲任何都市之所不及。

按上海警察創辦於清末。初於滬南置警察所，歸市公所管理。開北置巡警局，歸江蘇巡警道管理。浦東置總巡一員，兼轄警察事務，歸上海道管理。規模雖具，而系統分歧，制度未盡善也。辛亥以後，於民國二年設置淞滬警察廳，以總其成。直隸於江蘇省長，而兼受淞滬護軍使之指揮監督。嗣以淞滬地跨南北，英法兩國租界，橫互於市區之中，滬南滬北，兩不銜接，防務不能聯絡，事務時生窒礙，爲權宜計，因變更組織，改爲南市開北兩警察廳，而設置淞滬督辦以統治之。民國三年，督辦制撤銷，合併南北爲一廳，恢復淞滬警察廳之舊制。爾時內部，設機要督察兩處，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外部設一、二、三、四、五、六各區署，區下設分所十九處，此外並設有保安警察隊一隊，遊巡警察隊四隊，水巡警察隊一隊，偵緝隊一隊，編制至是漸臻完備。其後蘇省當局開吳淞地方爲商埠，特將吳淞原有之第六區署，劃出改爲吳淞商埠警察局，而改於滬西之曹家渡設置第六區署，劃四區四所爲第六區一所，二區三所爲第六區二所。十四年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於是警察廳兼受其節制。此上海警察之過去大概情形也。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淞滬，改上海爲特別市區，七月成立特別市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同時以淞滬警察廳，改組爲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於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隸屬於市府。內部即以舊有之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科，機要督察兩處，名稱仍舊。外部則於六區之外增設一區爲第七區，即以吳淞警察局改組之。並以該局（吳淞警察局）原屬之第二區改爲七區一所。至是該市共有警區七處，警所二十處。此外又將遊巡警察隊，改編爲保安隊。至

水巡偵緝等隊，則一仍其舊。民國十七年，接收上海縣漕涇東溝楊思三區，因改漕涇爲第六區三所，東溝爲第三區五所。楊思爲第三區三所。楊思派出所，斯時全市共計七區，二十二所。民國十八年，改保安隊爲警察大隊，轄四中隊。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改爲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公安局改稱「上海市公安局」，卽現制是也。除將機要處裁撤外，無他變更。二十年，市政府進行建設大上海計劃，開闢市中心區，於區內設置警所一處，稱七區二所。民國二十二年，因租界越界築路，尙未收回，謀地方治安之鞏固，特先行交涉將警權收回我管，於越界築路地點其置守望所十三處，分別隸於各該管警察區所，配備警士輪流值班守望巡邏，一俟越界築路正式收回，再行改組。二十三年，遵照內政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改組各區爲分局分所改稱爲警察所。此上海改行市制以來之警察改革前後情形也。

二 現狀

1. 本部組織

上海市公安局之現行組織，係於內部設秘書室、督察處，及一、二、三科。直轄各部爲偵緝隊、警士教練所，及警察總隊部，外部共設八個分局，二十二個警察所，及水巡隊一。

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各科處之下，分別設股分任職掌。計第一科分設警事、人事、訓育、統計、編纂、裝械、會計、庶務八股。第二科分設治安、消防、外事、戶籍、交通、商事、救濟、保健八股。第三科分設審訊、事務、指紋、收

解四股及開北分科，並直轄拘留所。每科各置科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助理之。所有各股均置主任一人。科員全部約五六十人。（參照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勤務督察處置有正副督察長，及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參照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下分勤務、外勤、調查、特務四股。各股亦有主任之設。股下復分為組，計勤務股分總務、審核、檢查三組，外勤股分總務、查勤、審核三組，調查股分外密、內密、查案三組，特務股分總務、偵查、行動三組。

2. 職掌事項

局內各科處之掌理事項，如下所述。

1. 第一科 其詳如次：

（甲）警事股掌理：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計劃及改善事項，二、關於警區之分畫變更及推廣事項，三、關於警察章則之擬訂事項。

（乙）人事股掌理：一、關於內外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二、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三、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四、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五、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六、關於員警恤典事項，七、關於收發文件事項，八、關於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事項，九、關於典守印信繕校公文事項，十、關於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丙) 訓育股掌理：一、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二、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三、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丁) 統計股掌理：一、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二、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戊) 編纂股掌理：一、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二、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三、關於圖書處保管事項。

(己) 裝械股掌理：一、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二、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庚) 會計股掌理：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二、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三、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辛) 庶務股掌理：一、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發給事項，二、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三、關於雇役之管理事項，四、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2. 第二科 其詳如次：

(甲) 治安股掌理：一、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事項，二、關於危險物暴烈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三、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四、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事項，五、關於工運取締及雜護之協助事項，六、關於戒嚴命令之執行事項，七、關於書畫揭示之取締事項，八、關於旅行及運樞護照之核發事項，九、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十、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事項，十一、關於妨礙公共秩序行為之查禁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十

二、關於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十三、關於其這行政之協助事項。

(乙) 消防股掌理：一、關於消防行政事項，二、關於水災之預防事項，三、關於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四、關於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五、關於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事項，六、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事項。

(丙) 外事股掌理：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二、關於外人遊歷內地保護事項，三、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事項，四、關於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事項，五、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六、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丁) 戶籍股掌理：一、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二、關於辦理戶籍之成籍考核事項，三、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核事項，四、關於戶口數目之統計事項，五、關於門牌之編釘改正及查察事項，六、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事項，七、關於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事項，八、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

(戊) 交通股掌理：一、關於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事項，二、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三、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四、關於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事項，五、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事項，六、關於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

(己) 商事股掌理：一、關於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二、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事項，三、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庚) 救濟股掌理：一、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二、關於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三、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事項，四、關於被虐待者之救護事項，五、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事項。

(辛) 保健股掌理：一、關於妨礙衛生行為之查察及取締事項，二、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三、關於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事項，四、關於衛生行政之協助事項，五、關於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3. 第三科 其詳如次：

(甲) 審訊股掌理：一、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各票之管發事項，二、關於遠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三、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四、關於其他案件審訊事項。

(乙) 事務股掌理：一、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事項，二、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三、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四、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丙) 指紋股掌理：一、關於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二、關於案犯形格之登錄事項，三、關於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事項，四、關於各屬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丁) 收解股掌理：一、關於人犯贓物之收解事項，二、關於贓證各物保管及處置事項，三、關於遺失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理事項，四、關於罰金繳納及稽核事項。

4. 督察處 其詳如次：

(甲) 勤務股

1. 總務組掌理：一、關於收發及轉呈文件事項，二、關於支配值星值宿待勤等勤務事項，三、關於支配監視要犯監護古物等勤務事項，四、關於支配戒嚴時勤務事項，五、關於發表新聞稿件事項，六、關於撰擬文件事項，七、關於各區所命盜火綁等案轉報事項，八、關於各區所情報事項，九、關於填發摺物查驗證書事項，十、關於其他事項。

3. 審核組掌理：一、關於審核各區所崗簿及統計表事項，二、關於審核各區所官員長警出入考勤簿及審核業務考勤簿事項，三、關於審核業務報告事項，四、關於編製統計表事項，五、關於抽查籤及職員病假登記事項，六、關於各區所命盜火綁等案登記事項。

3. 檢查組掌理：一、關於檢查車站事項，二、關於檢查輪埠事項，三、關於檢查飛機事項，四、關於派遣彈壓及維持指揮事項。

(乙) 外勤股

1. 總務組掌理：一、關於勤務之分配，二、關於查勤員報告之彙集及遞發，三、關於外勤報告之考核，及擇要記錄，四、關於撰擬勤務之糾正文件及呈閱文件。

2. 查勤組掌理：一、關於各區所隊官員長警勤務之監察，二、關於各區所隊教育風化紀律衛生交通之督察，三、關於各區所隊服裝槍械及一切內勤之檢查，四、關於各區所隊處理案件及寄押之點驗，五、關於臨時指派事項。

3. 審核組掌理：一、關於糾正各區所隊勤務狀況之審核及統計，二、關於查動員成績之彙集，三、關於辦理各種統計表冊事項。

(丙) 調查股

1. 外密組掌理：一、關於偵查國際政治情報事項，二、關於偵查外籍及反動份子活動狀況，三、關於偵查外籍刑事及政治案犯，四、關於國際黨派要人行動及組織之調查，五、關於向租界警務處聯絡調查事項。

2. 內密組掌理：一、關於調查政治要人行跡狀況，二、關於密查失意軍人行動事項，三、關於密查及反動各派之活動組織事項。

3. 查案組掌理：一、關於奉令調查內政案件，二、關於奉令調查取締案件，三、關於奉令派員查辦關於妨害治安事項，四、關於派員檢查郵政電報事項，五、關於派員調查交通路政事項。

(丁) 特務股

1. 總務組掌理：一、關於保管機要案件，二、關於辦理機要情報，三、關於辦理機要稿件，四、關於整理案犯證，五、關於傳遞機密消息，六、關於填造反動表冊，七、關於本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2. 偵查組掌理：一、關於接受眼線報告，二、關於偵查反動線索，三、關於偵查反動刊物，四、關於偵查反動行動，五、關於局長交辦案件。

3. 行動組掌理：一、關於搜索逮捕反動人犯，二、關於迎提租界案犯，三、關於遞解反動人犯，四、關於執行檢查戒備事項，五、關於取締反動事項。

3. 各部概況

內部情形，已如上述。至外部組織，在二十三年十月以前，原於市府管轄境內，分設八區二十二所，採三級制。區與所概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名之。區設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區一切事務。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所一切事務。區長（或所長）之下，設區員（或所員）一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四人。所轄地面，如超過一萬戶，則設戶籍巡官，萬戶以下，則只設戶籍警長，以便管理戶籍事項。至警察人數，則視各區所管轄地面之廣狹，事務之繁簡，人口之多寡而異；如新闢之市中心區，戶口不過七百，長警合計只四十餘名，南市商業繁盛之區，為舊第二區所轄戶口逾三萬，長警合計達三百二十餘名之多。

按局與區與所間之關係，在組織上雖號稱為三級制，然實際各所有事均直接向公安局呈報，公安局有事亦每直接逕令各區或所辦理，故事實上區所係各自分立，並不相屬。且分所所轄地面戶口，有時或比區之範圍廣大而繁。此其特點也。

迨二十三年十月，該局為與現制符合起見，始就市屬轄境重行劃分為八警區，將原有區之名稱，一律改為分局，其各分所則改稱為警察所，均以所轄地域最顯著之地名冠之。

新設之分局與警察所，其承屬之系統一如從前區所舊制（即分局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境內警政事宜，警察所長，秉承局長之命，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境內警政事宜）亦三級其名，二級其實者也。

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均設有分駐所及派出所，分駐所以巡官管理，派出所由警長或巡官管理，全市共有分駐所三十處，派出所一百餘處。崗位約七百餘處，（內有交通崗占百餘處。）

至於各隊及各重要附屬機關之編制概況，茲再詳之於次：

（一）警察總隊 上海市公安局，為維持全市公安及應付臨時事變特設警察總隊。該隊於二十三年五月以前原稱警察大隊，二十三年五月七日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公布，始改今名；該隊設總隊長一員，承局長命令，統率各中隊，總司全隊指揮訓練事宜，又置教練一人，辦理全隊學術兩科訓練事宜，總隊下分設中隊，（據二十三年四月調查共有五中隊）每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特務長書記各一人，警長九名，警士一百十七名。又在二二八戰事發生時，一度增編六中隊及一特務中隊，迄停戰協定簽字，閩北警權恢復後，增編各隊，即經解散。

（二）偵緝隊 該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秉承局長命令，受第三科科长之指揮監督，督率偵緝各員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偵查逮捕及迎提逮捕人犯各項事務，全隊偵緝員數約一百有奇，大部分駐於局內，但因轉境遼闊，緝務紛繁，故對於各分局所緝捕事項，特於各分局所另設偵緝室，置領班負責掌管之。分配於分局所之偵緝員數，視事務繁簡，而隨時增減。

(三)水巡隊 上海市水陸交通四通，故除陸警外，並於市府管轄水上區域，設置水上警察稱水巡隊，直隸於公安局，置隊長、副隊長、繙譯員、辦事員各一人，巡官二人，書記一人，偵緝員四人。下設五個分隊，及派出所十二處。分隊以巡官統轄之。全隊有官長十八人，長警二百九十九名，槍二百五十六枝，巡船九隻。全年經費十二萬元，由地方收入項下按月向市庫支領。隊長承局長命令，督飭副隊長以下各職員長警，管理本隊分隊區域內一切事務。關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

一、指導分隊本隊職員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二、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本局駁准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分局所隊往復行文。

三、關於本隊區域內，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文於相對官廳之事。

其職權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水巡隊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凡於所管區域內，發生刑事事件時，除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仍於同時報局外，均須解局訊辦，其違警及應行排解案件，照章即決，仍按旬聲報案由，呈報備案，惟民事案件，絕對不得收受。

(四)拘留所 該所置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督率所屬長警及女看守，管理所中事務。設警長一名，警士若干名，專司看守傳解之責，並置女看守三人，看守女犯。關於拘留之管理，因糧之出納，並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統由第三科事務股掌理之。所內設置左列各室：

一、男普通室 留置男普通犯，但違警犯及受行政處分，應行拘留者，當與普通刑事犯隔別之。

二、男特別室 專羈押重要刑事男犯。

三、女普通室 留置女普通犯。

四、女特別室 專羈押重要刑事女犯。

五、候訊室 凡未經訊問者在此候訊。

每室約住十數人不等，平均每日拘押人犯，約在二百人左右，案情以煙賭及政治嫌疑為最多，所中備有犯人收所、出所、提訊、物品保存、收發信件、接見、健康診斷、拘留人犯日記、犯人口糧日記、等簿，均詳細填明，此外閩北分科及各分局所，均有直屬拘留所一處，惟規模稍狹，設備較差耳。

4. 官警任用

上海市公安局全部共有警官七百六十八人，以出身軍人者居多數，長警共五千一百四十一名，大半受過警察訓練。各部分人員之配置，除本局各科處未詳外，計有分局長八人，分局員十五人，所長二十三人，所員十八人，教官十七人，隊長八人，中隊長六人，隊員一人，小隊長二十六人，特務長六人，辦事員五人，偵緝員一百二十八人，書記五十一人，巡官一百一十二人，警長四百五十二人，警士四千七百八。

該局官警待遇，比較平，青兩市為優，蓋上海生活程度較高，非此不足以養其廉也，略舉其概況於下，以見一斑。

一、警官 簡任月俸五百二十元，薦任月俸自二百元至三百四十元，委任月俸自六十元至二百元，僱員月俸自三十元至五十元。

二、長警 (甲) 警長分爲三等，每月薪餉一等二十二元，二等二十一元，三等二十元。(乙) 警士分爲四等，每月薪餉二等十六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四元，四等十三元。

5. 警察經費

該市警費，從前係由江蘇省庫支用，設市後由市庫支用。現每年支出計一百九十餘萬元，較前頗有增加。茲將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度預算數目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上海市公安局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度預算表

科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局用經費	三九,二〇〇元	三六,四六三元	三五,〇六五元	三五,〇六八元	三二,〇五元
各分局所經費	七九,〇〇四元	八一,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八元	八七,〇〇六元
各隊經費	二七,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四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〇,五八九元	三六,五六〇元
教練所經費	三六,〇三三元	七九,三四四元	七九,三四四元	七九,三四四元	九〇,〇〇〇元
外事分股查驗		七六,五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元
護照分股查驗		八三,一四八元	六六,六四四元	六六,六四四元	六七,二六元
各區救火會經費		一,七元,六八元	一,八元,一〇元	一,九四九,〇二六元	一,九二,〇九六元
公安費合計	一,四八六,〇五元	一,七元,六八元	一,八元,一〇元	一,九四九,〇二六元	一,九二,〇九六元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

一 沿革

青島爲我國之重鎮，華北之門戶。位於魯省東南之膠州灣內。其地濱臨海岸，形勢優良，以故交通輻輳，商業繁盛，居華北經濟之重心。現爲行政院直轄市之一，考該市於德國管理之前，本屬荒僻漁村，自德租膠州灣（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後，經努力之開拓與經營，不斷的發展與建設，數十年來遂成今日世界上有名之大城市。當德人經營之時，對於警察一端，已有相當之設備，惟制度草創未能大備。歐戰起後，日本攫青島爲己有（民國四年，西曆一九一五年），因設民政署以爲該市行政高級機關。署下設置憲兵四隊：（一）青島憲兵隊，（二）台東憲兵隊，（三）李村憲兵隊，（四）水上憲兵隊。各隊之下又酌設憲兵派出所。關於地方警察事務，即統由此項憲兵負責掌理之任。德日兩國管理時代之警察辦理情形，大概如斯而已。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我國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將青島由日本收回。於是國土重光，政治更新。劉膠澳爲特別區，設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直隸於中央以管理全區之行政；就日本憲兵分隊成立膠澳商埠警察廳，以執掌區內之警務。並委程立爲首任警察廳長。於是正式之中國警察始告成立。按當時警察廳之組織，內部係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秘書處、勤務督察處。以下並置差遣、偵緝、消防等隊。外部於青島市內及台東、李村三地，分設

警察署三處，署下各置分駐所若干處。此外並另就日本水上憲兵分隊成立膠澳水上警察署，又由山東陸軍第五師抽編一部爲保安隊，均直接受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之節制調遣。惟旋爲統一指揮便於管理起見，一律改隸於警察廳。十二年三月廳長成維靖任內因市內區域遼闊，事務繁雜，非一個警署所能兼顧，乃將市內警察署加以改組，擴充爲第一第二兩警署。同年九月，開辦巡警教練所。翌年二月，並於所內附設警官傳習所，以訓練現在警察人員。九月成立音樂隊。十五年二月改膠澳水上警察署爲海西區警察署。是年夏間保安隊爲魯軍（第八軍畢蔗澄所部）收編，改爲軍隊，於十六年上海之役，全部喪失殆盡。十五年十月，聘用德人安德河爲顧問，旋改爲教練督察長，協助辦理警犬指紋及涉外事件。十六年督辦公署改爲膠澳商埠局直隸於山東省政府，警察廳制一仍其舊。十七年七月以台東李村兩署所轄之四方分駐所及滄口分駐所地面合併爲一區，添設四滄警察署，至是全區共有警察署六處，及分駐所三十二處，派出所八處。此青島收回以還中國正式警察機關成立之經過及其進展之情形也。

洎十八年四月，全國統一，青島易幟，特改膠澳商埠爲青島特別市，設特別市政府。其原來之警察廳，則改組爲公安局，以呂子人爲首任局長。局內組織，稍有變更：計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特務勤務兩警察處。外部各警察署則改爲公安分局（六處）。此外並改消防隊爲消防組，巡警教練所爲警士教練所。至偵緝、差遣、音樂諸隊，則一仍其舊。同年七月，將保安隊劃歸公安局直轄（按該隊於十七年間一度歸由商埠局管轄）並將差遣隊併入，改編爲保安隊第三中隊，專任駐局守衛差遣等職務。此外關於市衛生事務，依照市組織法曾經劃歸衛生局專辦，迨十

九年三月該局裁撤，於是衛生事項又分歸社會公安二局辦理，公安局則於第二科增設衛生股，並成立清潔隊以主持之。同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青島特別市改稱青島市，公安局改稱爲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年市長葛敬恩爲警衛起見，另行招募保安隊四百餘人，直接統帶。此項編制，全爲市府衛隊性質，以隊長統率之，下設連排長及士兵等，組織悉照軍隊辦法。及至是年六月，該隊亦劃歸公安局管轄，於是以原有之保安隊爲第一隊（附設馬巡隊），而以新歸之保安隊爲第二隊（附設機關槍分隊）。二十一年九月第一保安隊取消，編爲保衛團改隸於市政府。同時並成立交通車隊。二十三年一月改保安隊第三中隊爲特務隊，而以音樂、交通兩隊併入，歸其直轄。此外並將馬巡隊分別隸屬於第五第六兩分隊管理之。此青島改市以來之警察改革經過及其整頓之情形也。

二 現狀

1. 本部組織

青島市公安局之現行組織，依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青島市政會通過之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之公安事宜。內部除局長外，設秘書處、勤務督察處、特務警察處，及第一、第二、第三、第三科——第一科分設文書、銓敘、警務、庶務、會計、統計六股，第二科分設保安、交通、戶籍、衛生、消防五股，第三科分設刑事、違警二股。外部就管轄區域設置分局六所。此外並置保安、偵緝、特務、清潔等隊及消防組，以掌保安、緝捕、衛生、消防等事宜。其附屬之機關，有警士教練所、拘留所、外國語學組、警察共濟社、消費合作社、訊鴿總所等。

2. 職掌學項

關於各科處之掌理事項，茲依該局十九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組織服務細則所定，概述於下：

1. 秘書處 分設機要、公報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 機要股 一、關於檢閱文牘及覆核各科稿件事項；二、關於處理機要頒發口令及外來譯電事項；三、關於局長交辦重要文稿事項；四、關於審查法規事項；五、關於市政會議報告提案彙核及議錄保管事項。

(乙) 公報股 一、關於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二、關於辦理宣傳事項；三、關於新聞紙雜誌及一切刊物審閱事項。

2. 第一科 該科分設文書、銓敘、警務、庶務、會計、統計六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一、關於收發公文登記及校對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圖書整理及保管事項；三、關於命令遞送及傳達事項；四、關於呈詞收受及到文分配事項；五、關於收發文件編號摘由及號簿保管事項；六、關於文書編卷歸檔及保管事項。

(乙) 銓敘股 一、關於各職員任免及長警開補事項；二、關於功過獎懲升降之管理及登記事項；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及長警賞罰公告事項；四、關於休假事項；五、關於員警之死傷卹典及登記事項；六、關於員警考成事項。

七、關於員警履歷紀錄及緝訂事項；八、關於通緝逃警事項。

(丙) 警務股 一、關於計劃警政及改善事項；二、關於警區分割變更及配備事項；三、關於長警之紀律內務教育訓練事項；四、關於警士招募及分配事項；五、關於各區所處勤務考核事項；六、關於市區警戒及警備通信事項；七、關於檢閱點名及巡管區事項；八、關於槍械馬匹計劃及分配事項。

(丁) 庶務股 一、關於物品購辦出納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工程土木之估勤事項；三、關於槍械器具服裝出納及保管事項；四、關於局內風紀取締及宿舍管理事項；五、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事項；六、關於夫役進退及約束事項；七、關於本局所屬員警夫役及拘留所入犯之醫藥事項。

(戊) 會計股 一、關於各項經費出納登記查核事項；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核造及其他一切報銷事項；三、關於罰金及代收捐項之整理及報界事項；四、關於薪餉之領發及稽核事項；五、關於本局所屬區隊所組等會稽檢查及監督事項。

(己) 統計股 一、關於統計材料選擇及蒐集事項；二、關於各種統計表冊之編造保存事項；三、關於工作及業務諸報告及編纂事項；四、關於所屬區隊所組等各項統計表冊之檢查及整理事項。

3. 第二科 該科分設保安、交通、戶籍、衛生、消防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保安股 一、關於風俗風化取締及糾正事項；二、關於集會結社公共場所取締事項；三、關於新聞紙及

諸出版物審核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營業及建築取締事項；五、關於爆烈物及其他一切危險物取締事項；六、關於禁運物員取締事項；七、關於私槍取締及自衛槍證照管理事項；八、關於外人遊歷及外事警察事項；九、關於水上警察事項；十、關於運樞證照管理事項；十一、關於其他治安應行協助取締及通緝各事項。

(乙) 交通股 一、關於郵電檢查事項；二、關於維持交通及核定指揮方式事項；三、關於各項車輪之檢驗註冊發照一切管理並取締事項；四、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之協同督察並整理事項；五、關於電報電話及路燈之協同稽查管理事項；六、關於各項交通牌柱標柱之籌劃安設管理事項；七、關於道路之障礙物及堆積物之取締事項。

(丙) 戶籍股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編釘門牌查察事項；二、關於戶口註冊編製及整理事項；三、關於身分證記事項；四、關於戶口移動登記及整理事項；五、關於死亡報告及戶口編纂事項。

(丁) 衛生股 一、關於清潔道路公共廁所檢查及取締事項；二、關於清潔檢查及滅除蚊蠅暨鼠類等事項；三、關於市場、菜場、飯店、旅館、理髮所、浴室、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事項；四、關於食料、飲料、藥品之取締及傳染病調查預防之補助事項；五、關於醫藥業務上之取締事項；六、關於行旅病人及死亡者檢驗及處理事項；七、關於海水浴場之管理事項；八、關於停柩及葬埋之取締管理事項；九、關於疾病生死婚嫁之統計事項；十、關於衛生警士之訓練管理事項。

(戊) 消防股 一、關於消防建設及改善事項；二、關於火災報告編纂事項；三、關於火災關聯業務調查事項。
4. 第三科 該科分設刑事、遠警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 刑事股 一、關於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提羈押事項；二、關於犯罪搜查犯證檢舉事項；三、關於遺失漂流埋藏各物之處理事項；四、關於人民爭執調解事項；五、關於預戒令執行事項；六、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處理事項；七、關於贓物管理事項。

(乙) 遠警股 一、關於遠警案件審判拘留罰金事項；二、關於司法警察不管理事項；三、關於拘留所及囚櫃管理事項；四、關於遠警案編纂事項。

5. 勤務督察處 該處以勤務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組織之，但因事實上之必需，得添設稽查員專司協助查勤事宜。處內人員注意之事項如次：一、各區所隊組施行警務之方法，及管轄地段之情形；二、各區所隊組管理事務之支配及其巡視疏密應行特別注意事項；三、各區所隊組官長警之服裝是否整潔，禮式是否合法，及其執行職務與接遇人民之情形是否適合；四、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五、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六、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七、管理交通之情形；八、軍裝物品之給予及保守方法；九、關於公共營業場所之稽查，如旅館、戲院、電影院、藥戶、市場、飯館、茶樓、酒肆、貨棧、當舖、舊貨舖及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等；十、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十一、各區所隊組對於各種禁令之執行；十二、各區所隊組長警之勤惰；十三、各區所隊組內務是否整潔及衛生事項；十四、各區所隊組長警之人數及身體之強弱；十五、所有局內外人員有無在外招搖及他種不正行為；十六、夜間各崗警站立姿勢動作是否合法；十七、凡於耳目見關於市警察事務均得查報之。

3. 各部概況

1. 分局 各分局職務事務之繁簡，酌設分局長分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員警。各分局所轄警察人數，以第一區為最多，第六區為最少，所轄戶口數目，以第五區為最多，第三區為最少，詳如左表所列：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與戶口人數比較統計表

附 記	總 計	區 別						警 察 人 數	每 千 人 實 有 警 察 人 數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本表所列戶口數目及警察人數均以二十三年九月分為準	戶 口 數	一八、一三五	一三、九八七	七、九三六	一三、二四五	一九、九二四	一六、一九二	八九、四一九	
	口 數	八六、一四二	六四、〇三四	四三、二〇一	六〇、三三三	一〇三、七五七	九三、一八六	四五〇、六五三	
	警 察 人 數	五〇五	三七三	三六三	二四二	二〇九	一九八	一八九〇	
	每 千 人 實 有 警 察 人 數	六	六	八	四	二	二	四	
	戶 口 數								
	口 數								
	警 察 人 數								

2. 分駐所 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爲主任，受分局之節制，管理本所一切事宜。對於派出所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3. 派出所 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但如有情節較重案件，應送分駐所或分局辦理。警長以外有警士八人，以一名備差，一名休息，餘六名分作兩班，每班由警長一人帶領，從事本段巡邏守望值班各勤務。勤務時間大概以一小時爲限。

4. 保安警察隊 專任保衛地方之責，及其他特定之任務。依該隊組織通則，原定分爲第一保安警察隊及第二保安警察隊，均直隸於公安局，轄六中隊及一馬巡隊，一機關槍隊。現將第一第二番號取銷，改稱保安警察隊，轄三中隊九分隊及一機關槍隊。每分隊設長警三棚，每棚以警長二名警士十名伙夫一名組織之。

5. 偵緝隊 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偵緝員六員，偵緝警若干名，組成兩隊，以偵緝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件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除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外，非奉局長之命不得擅自處理。

6. 特務隊 其組織見前系統表，隊下設分隊，分隊之下亦採棚制，每分隊轄三棚，每棚置警長一名，警士十名，其勤務如次：一、市內要區之警衛及巡邏，二、本局及附屬必要處所之守衛，三、局內秩序及風紀之監視，四、交通之查察，及緊急命令之傳遞，遠距離發生事件之警戒，五、差遣事項，六、其他命令或指令之勤務。

7. 清潔隊 設隊長管理主任及視察長各一人，視察員辦事員各二人，書記一人，按各區道途之長短，住戶之

多寡，事務繁簡酌設管理員一人及班長夫役各若干人。全市共分為四區如左：

第一清潔區 東由中山路南段起，西至台西鎮止，南由大平路起，北至小港沿止。

第二清潔區 東由湛山路起，西至中山路止，南由大平路起，北至滄口路止。

第三清潔區 東由青海路中段及青島山起，西至小港沿止，南由市場三路及膠州路東段萊蕪路起，北至商

河路及大港碼頭止。

第四清潔區 東由洮南路歸化路起，西至登州路西頭止，南由豐盛路起，北至青海路華陽路止。

至其職掌共有下列四項：一、關於街道之掃除及洒水事項，二、關於住戶之垃圾運搬事項，三、關於公共廁所管理及清潔事項，四、關於住戶機器便所之沖洗鐵質便桶之交換及洗刷事項。

8. 消防組 設組長一人，下分二組：一、台東分組，二、李村分組，各設分組長一人，督率所屬長警辦理消防事宜。

9. 訊鴿總所 十九年六月四日在本局成立總所一處，同年十二月六日又在大麥島及燕兒島各設分所一處，其設立之目的，專為訓練訊鴿補助傳遞警報消息，以策地方之安全，與警犬之備置訓練同為該局之特殊設施。總所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履行勤務。

據十九年之統計，該局有大小通訊鴿共六十八隻，迨二十三年已增至八十餘隻矣。鴿之訓練方法分單道與複道二種，不外以增進鴿之飛翔能力並使其熟悉市區附近地形為目的。按警鴿之設在各省市警察機關中尚屬

闕如，該局有此備置，堪稱獨步國內矣。

10. 警犬班 該班隸屬特務督察處，目的專為訓練警犬補助偵緝搜查犯證。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負指揮監督之責，以特務長兼任，管理員一人由局長遴員專任，此外并置助手五人。其履行搜查勤務，分為一般搜查及特定搜查二種。一般搜查係施行執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項堆積貨物場所，特定搜查於認為危險區域有搜查之必要時施行之。搜查之時間均由主任酌定。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均應具報局長備查。該局原有警犬四隻，牝犬各二，二十年增加牝犬二隻，二十一年二月先後生有幼犬十隻，連同以後增購之數現在共有二十四頭。該局除對於本局警犬積極辦理外，并提倡市民飼育狼犬，以補警犬之不及，凡傳種、保健、飼育、管理等法，均由局中派員指導。自十八年宣傳提倡，實行以來，迄今青島全市市民之飼有狼犬者，已達二百餘隻之多。

11. 刑事參考室 成立於十九年十月間，由第三科管理。舉凡各區隊破獲案件一切證物及照片等擇其足資參考可供印證而獲補充與補助偵查上之智能及效力者，悉行陳列該室，俾便隨時研究考察。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處理，頗有實益。

12. 拘留所 十八年十一月擬訂規則呈准公布設立，亦由第三科管理。凡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並經該局司法警察拿獲之刑事犯在未送法院以前，均送由該所看管。該所置所長一人督率巡官長警輪班看守。此外為管理女犯便利起見，並置女看守一人以司之。

13. 甄別委員會 十九年七月訂定組織簡則，由局中高級職員及資深富有經驗者組織成立。自設立以來長警之登進升遷，均依該會甄別之結果行之。

14. 警士教練所 遵照部章辦理，設所長教官等人員。學習六個月畢業，但因求供關係，改為肄業三個月，實習三個月。在此期間每月津貼費用十元，實習期滿，即補三等警士，改支月餉十三元。各分局組，完全學警補用向不採用募補制。

15. 外國語學組 青市水陸交通，華洋雜處，警察處理外人事件，每因言語不通，致起誤會。該局為應付事實環境免除誤會糾紛起見，特於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外國語學組，專就志願職員長警，在勤務之餘，於夜間施以外國語言補習教育。首次入學者約一百五十餘人，分為英語日語兩班教授。該組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此外有副組長一人，教官四人，班長二人，事務員二人，均就局中職員遴選擔任。學習期間原定一年，嗣因期限太短而各學員均有志上進，又延長一年，以資深造。第一期已於二十二年一月期滿畢業，第二期則因故緩辦。

16. 警察共濟社 該社以現服警察職務者互相勵志及扶濟為目的。成立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曾以財團法人資格擬訂規則，呈經青島市政府核准並由社會局立案。設總裁一，推市長任之。社長一，由局長任之。幹事十六人由社長推薦之。其主要任務有二：

一、關於勵志者 品德學術技能節約之勵進。

二、關於扶濟者 醫療死亡廢疾遭故退職及其遺族之扶助。

社員分爲普通名譽兩種。凡現服該市警察職務者爲普通社員，凡具有警察學術經驗及於警察有功勞者經幹事會之議決，總裁之推薦爲名譽社員。無論官員長警丁夫均須按月扣成捐助，作爲社中基金。其數額大致爲普通社員每月按所得薪額捐助百分之一，但在四十元以下者，捐助千分之五。自成立以來，頗著互助之效。

以上爲該局各科處分局隊所及其他附屬各機關之組設概況，餘者無關重要，不備述。

4. 官警任用

青市警官現共有三百三十餘人，長警現共有二千五百六十餘人。長警多係警士教練所出身，已如前述。至於現任警官出身於警校者約占全數百分之三，五，法科者約占全數百分之十七，軍人約占全數百分之七，普通各種學校及其他出身約占全數百分之二強。人員之任用在科員以上者均係呈由市政府核准委任，書記以上則由局中酌量任用。關於巡官一職在最近五年來皆由長警揆次甄別及格後升任。人員之待遇，除局長外，以三百七十四元爲應支最高級俸，二十元（指委任而言）爲實支最低級薪。

5. 警察經費

該市警察經費，歷年均按照預算數目由公安局開列呈請政府，轉飭財政局核發。除正式經費外尚有各項捐稅罰金，其名目有車輛執照費、證照費、妓照費、稽查運輸違禁品手續費、稅款、車捐、物品檢驗費、娛樂捐、鄉區屠宰稅。

牲畜檢驗費、租賦、娼妓檢驗費、司法所保管贓款等，數頗不在少，堪資挹注之用，茲將十九年度至二十三年之經費收支狀況列表於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十 九 年	七二、一三〇	七八三、五三四
二 十 年	一、二、〇〇一	七八五、五六八
二 十 一 年	六五、一三二	七八八、四九六
二 十 二 年		八六三、〇〇四
二 十 三 年		九一四、八二二

註：(1)收入數係各項捐款，財政局撥發經費在外，(2)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收入數未詳。

就上表數目以與平滬各市政，青市警費自屬不逮遠甚，然以施政之成績衡之，青市警察之建設進步實未嘗居於各市之下也。

第三章 女子警察

第一節 女子警察設立之動機及其經過

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婦孺販賣防止委員會爲便於偵查拐騙婦孺案件起見，特向各國勸告採用女子充任警察。一九二五年又請各國設置女子警官，並促未設女警之國，從速試辦，此女子警察設立之由來也。

我國於國聯倡導後，曾於民國十二年九月由內務部飭令前京師警察廳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設置女警詳細辦法，送部考量。比經該廳酌擬招募婦女四十名，設立教練所，施以警察教育，俟其畢業然後分配服務，若行之無弊，再謀擴充。嗣因預算費用過鉅，籌款維艱，遂未舉辦。迄民國十八年上海市公安局，以滬上戶口殷繁，華洋雜處，輪軌四達，奸民易生，匪徒往往假婦女爲護符，攜帶違禁物品，滋生不法事端，爲消弭隱患起見，因特設置女檢查員，協同男警施行檢查職務，是爲我國實行設置女警之始。自上海開辦女檢查員以來，頗著成效，於是首都警察廳於十九年九月間亦有增設女警之擬議，內政部並有正式籌設女警之計畫。民國二十年秋，卽先令首都警察廳試辦，設班訓練，分配服務。其後爲造就女子警官人材計，并令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於第十五期招考時，酌收女生，以弘造就。而

浙江省警官學校爲應該省環境之需要，招考學生，亦男女兼收。

迨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內政部鑒於試辦女警之成效及社會之需要，認有普設女警之必要，乃復有推行女子警察之提案。該案要點爲：（一）各省警官學校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學員受同等中級警察教育。（二）各省市警士教練所，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警受同等初級警察教育。（三）考取女警資格，除各依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所規定外，（1）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2）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3）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四）所授課程，除偵探學應較男警所授較詳外，餘各按各級警察教育課本教授。（五）女警畢業後，除特別事項（爲偵探要案等）外，其任務爲：調查戶口，檢査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六）女警除執行特殊任務着便服外，所穿制服與男警同，惟應着黑裙，以示區別，而免民衆誤會。是案當經內政會議議決，遂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試辦，於翌年一月內政部即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體察各該轄情形，酌量試辦。

第二節 各地辦理女子警察現狀

自中央倡議設置女警以來，各處大都酌量需要緩急，決定舉辦與否。其已舉辦者有首都上海北平等市及江浙、浙江、河北等省，其餘均以現在尙無設立之必要，多未舉辦。茲將已設女警各處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 首都

首都警察廳創辦女警之議，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奉令先行試辦，因擬具試辦女警辦法，呈准於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時，於規定名額內附招女警十分之一，計於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學警中先後共附招女警三十六（中經假革，現在仍有十八名）名。其考選方法，訓練期間，均與男警同。惟於考選資格酌加改定，至訓練標準，因男女身體之差異，及將來服務之區別，乃減少軍事學科目，免除兵式訓練，增加社會科學、體操、國術，及使用手槍、駕駛汽車自行車等特別技能。畢業後，任務之分配，以調查戶口、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等事為主，其服裝式樣亦與男警略同，惟加着黑裙以資識別。

二 上海市

初上海市政府設計委員會公安組於十七年度設計大綱內，曾規定偵探隊內設置女偵探五十名，十八年三月市公安局公布女檢查員服務規則，改募女檢查員二十二名，以補助男警之不及，翌年六月又將規則修正一次。女檢查員之設置，僅為搜檢女性旅客運帶禁品及稽查反動行為之需，任務雖甚簡單，然任此項職務者，非具有相當之警察常識不為功。例如偵探大要，服務規程等項，均宜使之熟練，俾有遵循。因此上海市公安局乃分派職員擔任教授。在任事之初，均先使練習淺近警察課程，如檢查須知、筆記報告等，以一月為期，期滿考試合格，然後分配職務。

上海地方，五方雜處，而車站碼頭及各遊藝場所，萬衆雜沓，尤爲奸宄最易混跡之地，故所有女檢查員，即分布此等處所，以便隨時注意稽查，女檢查員係受勤務督察長之監督指揮，每日先赴公安局督察處報到，然後再分發服務地點，協同所屬區所警察實施工作，如查獲違警案件，即行移交當地警察，送由該管警察機關訊究，一面並將經過情形記載報告簿，按週呈局審核，其有秘密或緊急報告事件，并得用口頭或電話陳述，遇特別戒備之日，則隨時抽查調一部份女檢查員，在市內交通要隘，加緊檢查。

女檢查員服務時規定穿着制服，其式樣係依照內政部頒之女職員服制條例所定，並特製證章佩帶胸側，用資識別。

三 北平市

該市政府於接到內政部咨送內政會議決議推行女子警察案後，當經令行該市公安局斟酌情形，體察該局財力，酌量辦理。該局奉令深以該市社會狀態複雜，推行女警，實所必需；因於警士教練所開學時，先行招考女性學警二十名，隨同訓練。畢業後，派在第二、三、四科依照推行女警察案第五項規定，執行特別任務，俟著有成效，再行廣續募練。

四 江蘇省

該省政府，於接到內政部咨送內政會議決議推行女子警察案後，經即於二十二年二月間，飭令該省省會公

安局遵照體察該局轄境需要情形，酌量試辦，俟省會地方試辦有效，再於本省其他交通發達，工商業繁盛區域酌量推行。

五 浙江省

該省警官學校於第二期正科招收學生時，即已男女兼收。計考取女性學員八名，畢業者四名。二名分發省會公安局實習，二名經中央特派政治訓練員選入特種訓練班訓練。及至第三期正科生，計考取七十四名，內有女生二十名。其考取資格及所授課程，均與原議案相符。關於訓練完畢實習期滿後，任用辦法及所穿制服，亦均遵照原議案辦理。

六 河北省

該省僅省會公安局及唐山、石門、保定三特種公安局組織較大，已由民政廳於二十二年三月令行各該局酌募女學警數名，先行教練，畢業後即按規定支配勤務。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量推廣。

第四章 警察經費

我國辦理警察以來，成績鮮著，其原因固多，而經費困難，實爲主因。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注意及此，曾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由內政部訂定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依該辦法之規定：除內政部直轄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政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外，其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十分之三以內。各縣市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縣市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爲支配，但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均者，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各省及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惟以時局多故，災變頻仍，徵特國庫補助難行，即各縣市之警察經費，實際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者，亦不多見。且各省市之警察經費預算決算大多未經報部，茲將內政部最近調查之各重要都市警察經費概況，及全國各省警察經費歷年支出比較額數，分述如左：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概況

該廳經費，係由國庫支給，當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該廳由首都公安局改組成立時，其經費預算，依照首都公安局十八年度審定核減之歲出預算書，定額編造，計經常費總數為三百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元，月支二十六萬零零二十四元，（內列保安警察隊三總隊每一總隊月支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臨時費總數為六萬四千八百元，月支五千四百元。同年十二月，內政部准財政委員會審定，除將保安警察隊二、三兩總隊暫緩編練，共減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外，其餘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六元，應按九折減為每月支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其臨時費名目，則改為預備費，核准減支五千元。旋因零數分配為難，又減去六元四角，確定該廳經常費預備費，合共為月支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其冬夏兩季服裝費，在首都公安局時代共為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又十八年一月，前首都公安局，奉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警察組實習員一百十三名，會追加津貼費，每月三千六百六十六元，經由內政部核准作正開支。

至該廳經費實領之數，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底止，每月計領數為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五元。旋因先後擴充保安第三大隊，特務第三中隊，幷成立醫務所，以及增設警額，加餉等項，不敷開支，自二月份（吳思豫任內）起，經財政部加撥四萬元，總計每月實領數為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五元。

第二節 北平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警察經費，係由該市各項捐款下支用，不敷時則由市府收入項下撥支，在前京師警察廳時代，收支情形未詳，茲將民國十七年八月公安局成立後，歷年收支概況，略述於下：

十七年度經費收入預算，係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計十一個月，共計收入為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十八年度全年收入為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以上兩年度，均以警捐數目為最鉅。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四年度，全年收入各為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其中均以房捐佔最多數。二十三年度收入數目，為二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二元，比較以前各年度約增七十餘萬元。其收入款項名稱，大致為警捐、房捐、檢驗牲畜費，各市場地皮浮攤等租，各行商業開業調查登記費，報館通信社照費，汽車牌照費，各種車輛車牌通行證等費，樂戶執照，娼妓登記費，各項調查手續費，許可費，廣告費，娛樂遊藝場及晝夜市浮攤彈壓費，慈善捐，遠警罰金，印花罰金，無約國人居留旅行照費等。至於支出方面，在十七年度經臨兩門總計全年為二百五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一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六年度，均在二百一二十萬元上下。

第三節 上海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警察經費，在淞滬警察廳時代，係由江蘇省財政廳月撥銀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自國軍奠定上海，經上海政治分會議決，月撥銀五萬八千六百餘元。此外尚有上海市公所，滬北工巡捐局，補助費七千餘元，照舊支領。

迨民國十六年七月份改組公安局後，由省財政廳市財政局分撥。現每年經費約一百九十餘萬元。

第四節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公安局經費，歷年均按照預算數開列，由青島市政府轉飭財政局核發。收入方面，據青島市公安局業務報告：十九年度歲入約爲七萬一千二百三十元。捐款名目，有車輛執照、證照、妓照、稽查運輸違禁品手續費、罰金、稅收、車捐、糞便包款等項。二十年度歲入約爲十萬二千餘元，中有執照費、物品檢驗費、各項罰金、娛樂捐、鄉區屠宰稅、牲畜檢驗費、車捐、糞便包款、租賦、娼妓檢驗費、司法所保管贖款等項。二十一年度歲入約爲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中有屠宰稅、車捐、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歲出方面，十九年度預算數計爲七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十年度爲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二十一年度爲七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二十二年度爲八十六萬三千零四元，二十三年度爲九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

第五節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

各省警察經費預算概況，雖多未送經內政部查核，然據歷年各省所送各級公安局概況表，則亦可概見。就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之統計觀之，除東北四省有特殊情形不計外，警察經費數量最鉅者首爲廣東（二十

一、二十二兩年度計有三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二十三年度僅廣東省會公安局計達五百餘萬元。因經費之充足，故其官警之待遇，能較任何省市為高也。（參看第四章各省市警察官俸警餉待遇狀況一覽表。）其次當以河北省為最多。（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計有二百六十八萬餘元。二十三年度計增至四百四十一萬餘元。）再次，則為浙江、江蘇、山東等省，每年度均在二百五六十萬元之間。最少為寧夏、青海，每年平均約在八九萬元左右。至經費之來源，在省會公安局，大都均由省款開支，不足，則由地方捐款補助之。若在各縣，其由省款補助者甚少，大都均係就地方徵收各警雜款項以資維持。

第五章 警察任用

警察事務，具有專門性質，當執行之衝者，非有警察學識及相當經驗，不能勝任愉快。故東西各國警察官吏，率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考試訓練合格者充任。我國自辦理警察以來，對於警察行政人員，中央歷經設置各級警校，育材備用，制頒條例，限制資格。

第一節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與現狀

部國成立以來，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向來與一般官吏採同一之制，有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分。特任警察官之任命，取信任主義，不限定資格，以期政治上容易選得非常之人才。簡任以次警察官之任命，則採取法定主義，分別明定資格，以期行政上或事務上，容易選得同等相當之人才。簡任警察官，在昔以警務處長為最重要，故關於警務處長之資格，從前規定非常嚴密。在任命之前，須經過預保，然後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其資格按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前內務部制定之警務處長預保辦法所列，凡有九項，而其要點，則着重於經驗，學歷與成績三端。薦任，委任警察官吏，當時在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未施行前，分別以合於民國四年九月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

第五兩條所列資格爲標準。其任命程序，荐任警官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如京師警察廳之都尉，警正，技正，各地方警察廳水上警察廳之廳長，警正，技正等是。委任警官由內務部行知該管最高長官，令行該廳、局、所、委任之，如各警察廳之警佐，技士，縣警察所警佐等是。至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各地方警察機關，以後遇有荐委任警官出缺，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資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迨十三年八月，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於是關於警察官吏任用之標準，較前漸臻完密。以上係普通警察官吏任用資格，至警察技術人員及其他特種官吏之任用，另有辦法六項。警察官任用之沿革情形，略如上述。迨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切政制，均隨時勢而變遷，於是警官任用之更新辦法，自屬必然之事實。

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內政部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後，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重新計劃，制定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於是年七月三日公布。其規定警官任用資格凡有三項：（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三）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但此項資格，依該條例第五條之所定，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卽不適用。

一 省警務處長之任用

按上述任用辦法，乃爲任用一般警察官吏所適用，至於省警務處長，內政部以其負有全省警政之責，職務非常重要，人選不可不慎，因援照從前之例，於十八年八月，特訂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公布施行，其資格則如下述：

(1)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以上警官者。(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3)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所與以往不同者，則前北京政府時代，警務處長為簡任職，此則為薦任職耳。

二 縣公安局長之訓練與甄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又以縣公安局長與地方人民最關密切，人選尤應注意，特訂定訓練公安局長辦法，通令照辦，其大旨著重於縣公安局長應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經民政廳查核認可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俾收人地相宜，指臂運貫之效。其辦法分為三個步驟，即考試，訓練，甄別是也。

三 訓練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以上所述，仍為過渡時期之辦法，至於根本之策，則在於訓練及考試合格之兩端。關於訓練合格者，如中央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畢業後，由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留部服務，並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期滿，以正式警官任用。各省警官學校畢業學員，由各省長政廳分發本省各縣市地方警察機關，實習委用。關於考試合格者，可分兩種：一為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普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山西省於二十一年舉行，河北綏遠兩

省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舉行。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次已於二十年七月在首都舉行一次。所有此次考試合格人員，均經分發京內外各警察機關，依法任用。

惟際此國家政治，甫入正軌之時，在中央雖有以上各項辦法之推行，而地方則仍多因地制宜，隨意取捨，事實上面未能盡照中央所定方針辦理也。

以上所述，警察官吏及警務處長之任用，本係內政部制定之單行章則，自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後，前項單行章則，遂不復繼續適用。

四 會訂警察官任用法草案之經過

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各地任用警察官，均依此辦理，惟警察官吏，雖屬公務員之一，然究其性質，實與普通文官不同，故自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以來，每每發生困難。因此，內政部認為非另訂警察官任用特別法規，不足以符事實，而應需要。乃於二十二年夏間，與銓敘部會商制訂警察官任用法以資遵守，而便依據。會議結果，經雙方同意訂定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凡十四條，並由內政部加訂原則五項，於同年九月呈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

第二節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地方警察官之任用，有依照中央制頒法規辦理者，有自行制定單行章程辦理者，亦有參照中央法規酌量地方情形辦理者。關於警官出身，大率以警法軍事等校畢業，及有警察行政經驗，或經考試及格之人員爲標準，但普通學校畢業，及其他各項出身者，爲數亦復不少。各級警察機關人員之出身於警校者，各市以北平爲最多，青島次之，首都及上海又次之。各省以山西爲最多，河北次之，雲南、浙江、山東、江西、江蘇及其他各省又次之。

一 首都

首都警察廳，對於各級人員之任用，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後者，係依照內政部頒布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在十八年十月以後者，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在二十二年四月以後者，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所有人員之任免，均由內政部核轉國民政府轉交銓敘部審核行之。觀該廳各級人員，計七百六十餘人。其中薦任以上職員軍人出身者，佔大多數。其餘有內政部分發之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有軍委會暨軍政部分發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幹部訓練班，暨憲警班畢業者，有由從前各省所辦之警官學校及警察傳習所畢業者。此外，尙有其他各大學專門學校政法各科並高中學校畢業者。至由資深長警升用者則爲數不多。

二 上海市

該市警官任用情形，略與首都警察廳相同。現內外全部計有職員七百六十八人，以軍事學校出身者為最多，警察學校出身者次之，其他各種出身者又次之。

三 北平市

該市公安局簡薦委各級人員（連巡官計入）現共有九百餘人，任用分兩種標準：（一）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任用者。（二）積資擢升者。據二十三年十月調查該局現任職員薦委兩級，均以警察學校出身者為最多，計薦任十二人，委任四四五人，合計幾佔全數二分之一，資質之佳，在各大市中居第一位。

四 青島市

該市公安局職員之任用，科員以上者均由市政府核准委任。書記以上由局酌量任用。近五年來，巡官均由長警挨次甄別及格後升委，職員出身以警察學校畢業者為最多，薦委兩級共九十八人，約佔全數三分之一強。

五 江蘇省

該省各級警察官吏，係依中央頒行之警察官任用暫行條例，及本省頒訂之江蘇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江蘇省各縣警察隊官佐任免暫行條例，水上省公安隊官佐任用規程等辦理。警官出身約有三種：（一）中央分發高畢業學員，軍官學校畢業學員，及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二）本省迭屆甄用縣公安局長。（三）富於軍事資學經驗者。

六 浙江省

該省各級警察官吏，以適用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爲標準。全省警官出身約有下列各種：（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經本省各種訓練及考試及格者。（三）中央軍校研究班警政科及憲警班畢業者。（四）法政學校畢業者。（五）其他與警察相當之學校卒業或會辦警政與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安徽省

該省省會公安局及蕪湖等各種公安局局長，以資望較深之警察人員任用之，各隊長，分局長，巡官等，係就各項警察專門學校畢業人員委任之。各縣巡官以上之警官，就民政廳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中選用。其委任程序，係依照該省頒訂之安徽省警察行政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辦理。

八 山東省

該省各級警官，多依據中央法令規定任用。警官出身可分：（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各種警察學校畢業，并曾在警界服務二年以上者。（三）軍事學校畢業者。（四）曾在軍警各界著有功績，并對於警務確有經驗知識者。（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行伍出身者。

九 河北省

該省訂有河北省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縣公安局長任用資格

如下：(一)曾受本省公安局長考試經中央覆核及格，并受過訓練者。(二)曾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官滿一年者。(四)曾經中央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三級以上警官合格證書者。(五)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滿二年者。(六)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曾任委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著有成績者。(七)現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以上，而具有第五款同等學力，經長官考核，確著成績，呈准提升者。凡合格人員，可呈由民政廳註冊，開單發縣聽候選用，遇有缺出，縣長應即就上項人員中遴選三人，呈由民政廳擇一轉請省政府委任之。惟遇有特殊情形，民政廳亦得酌委。

十 江西省

該省訂有各縣公安局人員任用辦法，凡警高及本省警官學校並以前警察學校、中央軍官學校、研究班警察組畢業人員，以及本省考取公安局長記名者，均可向民政廳登記，由民政廳將此項名冊，分發各縣遇有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缺出，即由縣長於前項合格人員內遴保三人，呈請核委。

十一 福建省

該省對於警察官吏任用條例第二條所定各項資格任用，或就警高及本省警察傳習所，行政人員養成所，公安系等處畢業人員，或具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之。

十二 陝西省

該省於二十年五月訂有陝西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規定警官任用資格，分左列二項：

- 一、局長及分局長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1)經考試及格者，(2)國內外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者，(3)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4)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5)本省警官訓練班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二、局員及巡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1)經考試及格者，(2)警官學校畢業者，(3)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者，(4)本省警官訓練班畢業者。以上兩項人員，以考試及格者儘先任用之。

十三 甘肅省

該省警官任用標準，以合於省頒任用公安官吏辦法規定之資格爲標準。此外并採用考試制度，嚴訂資格，命題考試，凡公安局長非先經考試合格者，概不委用。

十四 青海省

該省各級警官之任用，須經主管官署考驗，以具有警察學識經驗及品行端正，確無不良嗜好者爲標準。重要警官如省會公安局之署長、隊長、督察長、巡官及縣公安局長、巡官等，概由民政廳直接任免，非經呈請，不得撤換。

十五 湖南省

該省任用警官，大致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惟因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薦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其實況如次：(一)省會公安人員，以警官學校畢業，並任職警務最久之人員委

任之。(二)全省水上警察局人員，以專門警校畢業，及富有警察軍事經驗者任用之。(三)縣公安局長，係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委任之，其分局長亦同，課長以下人員，則由局長遴呈縣政府核委。

十六 湖北省

該省於二十二年一月間，訂有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規定委任警官，以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警官學校畢業者。(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四)軍官學校警察組及憲警班畢業者。(五)公安人員考試及格者。(六)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凡具有以上各項資格之一者，由本人或主管長官將履歷及證明文件，最近像片，呈繳民政廳轉交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即由民政廳分別登記公布或加委，認為必要時並得加以考核。

十七 山西省

合全國各省市警官任用資格標準，以山西省為最純正，全省一百零五縣，公安局長以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者，達九十餘人之多。此外，各級警察人員，亦多以警法畢業或經考試及格或有警政經驗者充任之。

十八 河南省

該省訂有甄用警官暫行辦法，規定警官甄用資格為：(一)民政廳歷次考試及格者。(二)省政府分發考

試及格者。(三)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學員，實習期滿者。(四)中央軍校警察班畢業分發到廳者。(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六)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經民政廳登記者。(七)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民政廳存記者。(八)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凡經甄用合格候委警官，應將姓名、資歷、籍貫、年齡、像片等項，製冊發交各縣及各公安局選用，其不在名冊以內者，一概不准呈保。

十九 綏遠省

該省各級警察人員，以出身軍事學校者為最多，警察學校畢業者次之，此外尚有法政及中等學校畢業者，惟為數不多。

二十 察哈爾省

該省任用警官，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大都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四月以後，則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惟因地處邊遠，人材缺乏，因此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薦之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

二十一 廣東省

該省警察官之任用，以中學畢業者為最多數，警官學校畢業者次之，軍事學校畢業及行伍出身者又次之。此外，尚有大學專門學校、小學校及其他各種軍警教育機關畢業或修業之人員。

二十二 廣西省

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該省各級公安局長姓名表，全省只有公安局長四人，其出身計曾經辦理警察行政者三人，軍人改充者一人，其餘各級警察官吏，有警高畢業分發者，有其他警法學校畢業者。自二十三年秋，該省特辦理警官訓練所後，警官任用皆取材於斯。

二十三 雲南省

該省各級警官，以出身各級警校者居大多數，由下級人員積資升充者次之，間有軍人，為數不多。

二十四 四川省

該省各級公安局長多出身於軍人，法政畢業者居於次位，警校出身者佔極少數。又各縣公安局多與縣團務委員會合併，故其局長亦大率由縣團務委員會主持人兼任。此外，各縣公安局長，亦有由縣長兼充，而別置副局長以助理之者。至各級公安局內部人員任用情形，未詳不贅。

二十五 寧夏省

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報部公安局長姓名表，全省十三個公安局：計省會局一，縣局九，鎮局二，分局一，局長多由軍人充任，至各該局內部人員之任用，未詳不贅。

此外，貴州新疆兩省之各級警察人員任用，實況未詳，故從略焉。

第六章 警察待遇

警察人員之任用既應嚴定其資格，而警察人員之待遇尤應予以提高，蓋警察勤務較普通一般官吏勞苦，故應優其薪俸，厚其待遇。惟我國各地因經費困難，警察薪餉率多低少，且不一致。如河北雄縣巡官俸給月僅八元，雲南某縣警餉月僅一元，其他各處之類此情形者尚不在少。二十三年度中央雖已將警官官等官俸表及長警薪餉條例制定公布施行，然除極少數重要地方警察機關外，大都仍均按照本地財政狀況，自行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其實際能照規定辦理者殊不多見。茲將民國成立以來警察官俸長警薪餉待遇情形分述如后：

第一節 警察官俸

我國警察官俸在昔並無特別規定，以前京師警察廳係適用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但其俸額實際上恆較各部院為低，甚且往往無款發給。至各省區則均各自為政，多寡不等，並無劃一之標準。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佈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官等表及警察官官俸暫行條例官俸表，於是警察官俸乃有特別規定。

第二節 長警薪餉

我國長警薪餉，在昔大都由地方酌量財政狀況規定等級，數目支給向無劃一之標準。在各大都市經費比較充裕，警餉每月尚可二十元上下，低者約在七八元左右，尙足勉強維生活；若其經費困難省份，警士每月有僅予以二元之薪金者，以如此微薄之薪餉，自難望其奉公守法盡瘁職務。內政部有鑒及此，因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提確定警察經費案內，除提議警官俸給照文官俸給表支給外，並擬具警長警士餉銀條例草案及警長警士薪餉等級表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同時各省市政府亦有類此提議者）其後迭經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同審核修正，改稱爲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

第七章 警察獎恤

第一節 警察獎章

一 警察獎章條例之頒布

警察人員服務勤惰，成績優劣，關係警政之良窳者至大，故明定獎懲，實為要務。除警政人員有怠惰情形，今昔均適用普通一般懲戒法令處理外，關於獎勵則前北京政府及國民政府均頒有警察獎章條例。

舊條例係前內務部於民國三年四月所頒布，（三年十月及七年一月各修正一次）其內容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由內務總長行之，受獎人員除由內務總長特給者外，應由該管長官將受獎員名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所著資勞分別給予。其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內務部專案呈明大總統，二等三級以上者由部給予後彙案呈明大總統，合於授予獎章之條件可分二種：（一）著有勞績者，（原條例第一條）（二）積有年資且成績優長者。（原條例第二條）獎章共分三等十一級：計一等除一二三級外，尚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及五星警察獎章二種，二三兩等則各為三級，初受獎章簡任為一等一級，薦任為一等三級，委任為二等三級，巡官長警為三等三級，以後並得

因功累進，此過去之大概情形也。

現行條例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由內政部行之，其給予手續及條件與舊章大致相似，惟新章規定較為完密耳。至其種類共分四等十二級，每等各為三級，一等給予簡任警官，二等給予薦任警官，三等給予委任警官，四等給予長警，但初受均自各該等之最低級（即三級）起，如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各該等之一級時，除簡任警官將由內政部專呈國民政府特獎外，其薦委警官長警，均將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此現制之大概情形也。

二 現行警察獎章圖案之說明

一、圖案取象意旨。圖用金吾棒，所以示禁誥奸宄也，木鐸所以警衆也，皆與警察之精神適合，梅有國花之稱，棠則義取民衆有甘棠之思，外緣光芒四叢，以彰受獎人負具有公正廉明之德，照示國人之意。

二、獎章式樣，中圓心以梅花爲地，內置木鐸及金吾棒，緣以光芒四叢，上置星粒以表示等級，上綴棠花聯以內字與環相接，以表示爲內政部頒發之意，因等級之遞下，酌減其花色，背面則鐫章之等級。

三、綬之色地，綬俱用紅色，但一等以金線分級，二等以銀線分級，三等以藍線分級，四等以白線分級。

四、獎章證書，證書分甲乙二種，甲種爲發給三等以上獎章之用，乙種爲發給四等獎章之用。

三 頒發警察獎章概況

自前項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依據條例請獎服務勤勞之警察行政人員，先後達七十餘人，經內政部審核合

格准予頒給獎給獎章者，計有首都警察廳長陳焯等六十三人。內計給予一等獎章僅一人，給予二等獎章者十八人，給予三等獎章者二十八人，給予四等獎章者二十四人。

第二節 警察撫恤

一 過去撫恤情形

警察官吏之撫恤，從前特定有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此項條例除普通一般簡薦委任警官及巡官巡長巡警適用外，其前內務部警政司職員以及警備隊之官警亦得援用。其恤金分爲一次恤金、遺族恤金及終身恤金等三種。恤金之給予，依下列三項之事實：（一）因公死亡，（二）積勞病故，（三）因公傷亡。

凡警察官吏因公死亡者，分別給予一次恤金暨遺族恤金五年，積勞病故者分別給予一次恤金及遺族恤金四年，其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則給予終身恤金，其有雖經負傷未殘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則給予一次恤金，一俟傷愈時，仍令復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則不給恤。

二 現行撫恤辦法

關於現行警察官吏之撫恤，在民國十六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係適用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官吏恤

金條例現在則係適用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修正之公務員恤金條例辦理。其恤金分爲公務員年恤金、公務員一次恤金、遺族年恤金及遺族一次恤金等四種。凡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均得給予恤金。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恤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給予年恤金。其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酌給一次恤金。如受恤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給予年恤金。但已給之一次恤金應扣除之。其有因公亡故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及受年恤金未滿五年而亡故情事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恤金。如因公亡故除給予遺族恤金而外，並將酌給遺族恤金一次，其在職亡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恤金。至領受恤金之順序：（一）亡故者有配偶時，由配偶領受，但亡故者爲女子時，則以其配偶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三）無以上遺族，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均得領受。如有褫奪公權無期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事之一者，則喪失其領受恤金之權利。如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或受年恤金後再度任職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其領受恤金之權利。再遺族年恤金之支領，自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下列事由發生之月止：（一）其妻亡故或改嫁，（二）其子女已成年，（三）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其詳參看公務員恤金條例，不再贅述。

(一)警官之撫恤 警察官吏之撫恤，由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共二百零五人，其中包括有局長、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局員、科員、督察員、偵緝員、隊長、辦事員、巡官、錄事等，以省市分別計之，江蘇十五人，浙江二人，安徽三人，江西十三人，湖北一人，湖南二人，河北三十九人，山東二十三人，福建二十八人，廣東十七人，陝西二人，綏遠三人，吉林十五人，熱河五人，黑龍江十六人，首都警察廳十四人，北平一人，青島二人，天津三人，漢口一人。

(二)長警之撫恤 警長與警士之撫恤，由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共四百二十七人，水警隊警亦包括在內。計江蘇三十五人，浙江三人，安徽五人，江西十二人，湖南十五人，河北六十八人，河南一人，山東七十二人，山西二人，福建二十二人，廣東七十九人，綏遠六人，察哈爾一人，吉林二十六人，熱河十二人，黑龍江三十一人，首都警察廳二十一人，北平二人，青島一人，天津一人，漢口十二人。此外尚有財政部所轄稅警一人。

第八章 警察服裝

第一節 警察制服

關於警察服裝，在前北政府時代，曾經制定警察服制，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嗣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及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先後明令修正兩次，至其施行日期，則係由前內務部特定一種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於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時並公布警察服制施行細則，該令明白規定，警察服制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遲不得逾民國八年十二月末日，該服制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制服裝式，共分三種：一大禮裝，二禮裝，三常裝，此制逕施行至民國十六年以前。及國民政府成立，變更警察制度，改稱曰公安，而於警察最關密切之服裝，亦特定警察制服條例，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惟自內政部成立後，據江浙兩省民政廳先後呈稱，奉頒警察制服條例窒礙難行，乃復由內政部參照各省所陳情形，並依照質料以堅樸為主，重在國貨，徽章以醒目為主，重在簡明，顏色以耐久為主，重在全國一體之原則，另行擬訂警察制服條例，會同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討論通過，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部令公布通行。旋以警察帽徽，與現行中華

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相符合，復經將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加以修正，於十八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更正爲「徽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卽現制所行者是也。

警察制服施行以來，迄已數年，就施行後之結果言之，現行警察制服顯有兩種缺點：一爲制服式樣過於簡單，不能表現莊嚴雄偉之精神，一爲領章綴星分級稍嫌複雜，難於記憶；因此年來各方咸以改訂警察服裝爲整頓全部警政條件之一，內政部亦早鑒及此，只以國家多故，未遑及斯，洎自二十三年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頒布施行，官級增多，現行服裝領章愈感不能適用，乃由內政部警政司先行函徵各省市重要警察機關改革意見，以便從事改訂全國適宜合用之制服，截至二十三年底止，計先後具送此項改革意見者，有上海青島北平三市公安局，及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江蘇等十二省會公安局。現內政部正在參酌情形，着手擬訂，一俟完竣，卽當呈准公布施行。

第二節 警察隊旗

查水陸警察從前僅有警艇旗一種，警察隊旗向無明文規定，大都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製用，以致參差紛歧至不一律。內政部成立後，迭准各省市先後咨請規定警察旗幟俾資應用，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製定警察隊旗式，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五月三十日核准，通行各省市照辦。此項隊旗質料以藍綢或布爲之，橫寬爲市尺

三尺，直長爲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繪以國徽，外圍以白色方邊，其近桿之處則鑲以白色長條，書地方警察隊名稱。

惟自警察隊旗式通行後，內政部旋於是年九月間，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該省外海水警察局呈稱，適用發生疑問，請予核示，當以警察隊旗係專爲陸地警察之標幟，至水上警察既規定有警艇旗，卽爲水上警察全隊之標幟，並非專爲識別警艇之用，核與海軍陸戰隊上陸工作時仍用海軍旗幟情事相同，所有水上警隊，自應仍用警艇旗爲標幟等語，咨復浙江省政府並分行蘇、贛、閩、遼、吉等設置水警省份，飭屬一體遵照，此警察隊旗頒行之前後經過情形也。

第九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第一目 警官高等學校之過去概況

我國高等警官教育，肇端於清末光緒二十七年，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惟在民國六年前，斷續時作，名稱屢易，初期爲日人把持，收回自辦後，亦未樹整個計劃，關於組織，入學資格，畢業期限，及科目，課程等項，屢有變更。民國元年，內務部曾計劃將全國警官教育，集中京師辦理，亦未能使其計劃完全實現。至民國六年，前內務部依據元年計劃，開辦警官高等學校，是年九月正式開學，我國高等警官教育之規模，始得確立。

關於組織者，當民國六年開辦時，置監督一員，由警政司長兼任。校長一員，教務主任一員，均由部選任。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由校呈部委任。民國九年，添置技術專科，設教務分主任四員分掌各該科教務。又置稽核員一員，稽查款項。十一年九月，取消監督，教務分主任，稽核員。十一月設事務主任一員十二月裁撤。十二年十月，設警官一員。十四年四月，設監學一員，管理學員，輔佐教務，旋亦取消。中間又增設隊長分隊長任指揮教練管理匡導

之責。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修改舊章，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就各科指定一人為首席書記。民國十九年，修訂校章，組織方面，無大變更。二十一年修正為現制。

關於學員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已畢業者計有十七期，共正科二十一班，專科六班，學員二千六百四十五人，均經前內務部及內政部陸續分發各省區實習服務。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之現在概況

關於組織者：警官高等學校之現行組織，係遵照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之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報部備案。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報部備案。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齊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

此外設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

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警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除上述三種會議外，尚設有各種委員會，主要者為招生委員會、辦理招考學生事宜、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研究委員會、研究警察高深學術。編譯委員會、編輯或縮譯有關警察學術之各種刊物。

關於學員者，該校第十七期學員（即正科第二十一班）於二十三年夏畢業後，校內尚有五班，計共學員四百零九名，內有女學員二十六名。

警官高等學校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由北平遷至南京後，已由內政部督飭整理，提高課程標準，內容逐漸充實，管理與教練均取嚴格主義，軍事訓練，尤見進步。惟以經費拮据，備感困難，二十二年度每月實領經費僅三千五百元，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雖由內務預備費項下每月補助二千元，而捉襟見肘仍不敷用。幸該校師生精神振作，故於艱苦之中，仍有顯著之進步也。

第二節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第一目 總述

地方警察教育，可分爲警官教育與長警教育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警官教育

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會通行各省，按照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章程，分設高等巡警學堂。是爲各省警察教育之嚆矢。民國元年，內務部爲統一高級警察教育起見，令各省停辦高等巡警學堂。自是之後，各省只辦初級警官教育，而各立章則，程度不齊，情形頗爲複雜。至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將警察教育系統，重加釐定，並定有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各省。計先後設立者，有浙江、江蘇、山西、廣東、江西、湖北、陝西、山東、雲南、河北等省。其因地方情形特殊，名稱內容均稍有變更者，則有甘肅省之警官速成學校，青海省之警官區長訓練所，察哈爾省之警官補習所，河北省之警官訓練班，福建省之警官養成所，廣西省警官訓練所等。惟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各省因財政困難，力行減縮，如江蘇、山西、廣東、江西、青海、陝西、湖北、山東等省，已先後停辦。繼續辦理者，僅有浙江、雲南、河北等省。二十三年度江西、廣東等省，雖有續辦警官教育之議，而迄未實現。內政部擬在警官高等學校內附設警官班，代各省市之不能自辦警官學校者訓練警官，是誠補救之良法也。

二、長警教育

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成立後，各省奉令積極舉辦巡警教練所。至民國二年，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均設立警察廳，各警察廳均設巡警教練所，各縣亦多設立者，當時頗爲普遍，惟章則各異，程度不齊。至十八年四月，內政部製

定警士教練所章程，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後，始漸趨統一。計各省市先後遵章設立，報部有案者，有首都警察廳、上海、北平、青島、漢口、各市，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福建、廣東、雲南、貴州、綏遠、寧夏、青海、甘肅、新疆等省。至於各地警長教育，大都與警士教育混合辦理，或在教練所附設警長班，或專設長警補習所，用費雖少，而收效甚大。

第二目 分述

一 首都警察廳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舉辦巡官講習班，就當時任職各級巡官中，認為有訓練之必要者，一律分期抽調訓練，照原級八成支薪，其餘二成，即作該班一切費用。所有該班教職員，均由該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班長由廳長兼任。講習期間四個月，畢業後之復職及升黜，視其修業成績，及平日辦事成績而定。第一期共抽調二十九員，於二十二年三月末講習完畢，考列前三名者分別提升，不及格者一名，停止任用，成績不佳者二名，降為代理，其餘各回原職。同年四月三日，第二期開始授課，共抽調巡官二十七名，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講習完畢，考列前三名者分別提升，成績欠佳者二名，降為代理，其餘各回原職。第二期畢業後，該廳以各局巡官，均已輪流訓練殆遍，該班無續辦必要，當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結束。

二十三年七月，該廳復舉辦現任警官訓練班，輪調各局巡官，及保安警察隊第一第二兩大隊分隊長，在警士教練所內開班訓練，訓練時間，每期定為兩星期，班長由廳長自兼，教職各員亦就現任職員中選派兼充。訓練科目除警察勤務，外事警察，交通整理，戶口調查，辦案須知，偵探心得，消防常識，衛生要旨等外，並注重精神講話各人演講，以引起各警官之興趣與服務精神。故訓練期間雖短，而成效頗著。

2. 警長教育

首都警察廳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內政部在警士教練所附設警長訓練班，抽調該廳未受訓練之現役警長，及有候補警長資格之一等警士，訓練期間四個月，仍支原餉。課程分為警察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三種。教師均由警士教練所各教官兼任，不另開支。畢業後，仍回原局服務，但警士以警長存記，遇有缺出儘先補用。計第一期入學七十六名，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開班，同年五月訓練期滿，除先後假革逃亡五名外，共畢業七十一名，考列第一名者，特以三等巡官存記，以示特別優待。餘悉發回原局，按照警長訓練班規程錄用。第二期於十九年六月九日開始訓練，共七十三名，同年十月十六日訓練期滿，除先後假革七名外，共計畢業六十六名，第一名援第一期例，仍以三等巡官存記，餘悉發回原局，按照規程任用。第二期畢業後，該廳以所屬未受訓練之警長，均已抽調入班訓練，無繼續辦理必要，當即結束。

3. 警士教育

關於警士教育，該廳設有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該所係於民國十六年七月，繼續前江蘇省會警察廳警察教練所（民國四年創立）改辦，原定六個月畢業，當時因各局警額缺乏，急待補充，故自第一期至十一期，暫改為三個月畢業。第十一期於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畢業，第十二期於同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班，當時因各局警額已有各期學警陸續補充，乃遵照部章，自第十二期起，將訓練期間改為六個月，截至二十三年夏，已畢業二十八期，加以特別班三班，及警長訓練班兩期，計前後畢業警士，共有三千九百零二人，均由該廳分發各局隊服務。

4. 國術訓練

首都警察廳為提倡國術，養成警健強體格，增高服務效能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就警士教練所內，附設國術訓練班，遴選擅長國術人員專司其事，由各局隊於現役長警中抽選有國術常識者，送入該班訓練。每期限額八十名，限定各分駐所每所一名，保安特務各隊每中隊一名，消防隊三名，惠民河水巡隊，八卦洲巡邏隊各一名。受訓長警，各帶原餉，自備伙食，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仍各遣回原職。二十三年二月，第一期訓練期滿，當時因冬防吃緊，即行停辦。旋於同年三月一日，召集第二期，繼續訓練，並將訓練期間改為兩個月，於四月三十日訓練期滿，即將該班名稱改為警士教練所附設國術教導隊，所有受訓長警名額，以及訓練期間，仍照前案辦理。第三期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召集，六月十日訓練期滿，分別遣回各原送局隊服務，並仍繼續辦理，以期普及。

5. 警員班之試辦

首都警察廳歷屆招考學警，其入學程度向以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近年對於學警教練，原擬提高程度，增進待遇，以便容納中學以上畢業之優秀份子，乃於二十三年秋間，先行試辦警員訓練班一期，招收中學以上畢業及曾習外國語文之員生四十名，入班訓練，於警察學科外，授以國際法與外事常識，畢業後分發特務組及各局服務。

6. 各局隊常年教育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常年教育，視勤務分配而異，在各局及警察巡邏隊，則各就所屬取輪迴教育制，保安警察隊則兼採集中與分散制，特務警察隊及消防警察隊則採分散制，皆視任務之繁簡，施以適當之教育。學科分為政治學科，警察學科，軍事學科，社會常識四大類。各局注重於警察學與政治學，各隊則警察學與軍事學並重。在擔任騎巡車巡之特務警察隊，則兼採騎兵，或駕駛學科。消防警察，則減少軍事學科，增加消防學科。至社會常識及各種學科所取教材，均以切合實用為主。講授學科時，除學理外，並將日常所處理之警務事件，盡量搜集講解之。術科分步兵制式教練，騎兵制式教練，乘車教練，野外演習，行軍演習，戰鬥演習，射擊演習，技術演習，體育運動等十門。此外並推行精神教育，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規定各局隊所主管長官，每週對所屬員警舉行精神講話一次，巡官分隊長對所屬長警，每週訓話一次以上，並將訓話要旨，報廳審核，擇尤編印，以資觀摩。該廳並隨時敦請名人演講，以增加員警見聞。又責令各主管長官對所屬長警，輪流施行個別談話，以測驗其思想信仰與志趣，並詳察其生活狀

況，及特殊性能，藉以糾正其錯誤，並按其上進。而於新生活運動及閱覽書報，亦有切實之指導。至考核辦法，除由訓練組派員輪流視察，巡迴指導外，並每年舉行校閱兩次，學科測驗兩次，術科測驗兩次，實彈射擊二次至四次。又規定各局隊所長官，對所屬長警，每週舉行內務檢查一次，新生活檢查一次，由廳隨時派員覆查，以資考核。

二 北平市警察教育概況

1. 北平市警士教練所概況

北平為我國創辦警政最先之區，於前清宣統元年九月，在高級巡警學堂內，附設巡警教練所，定期三個月畢業，至民國三年，三個月畢業者共十六次，計三千七百二十名，於同年三月，將巡警教練所劃歸警察廳接辦。至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個月一期畢業者，共十八次，計四千三百二十名，每期六個月畢業者，共十一次，計二千六百二十名。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遵照部章改為警士教練所，修業期限，或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截至二十三年夏，先後畢業者，共十九隊，計一千五百二十九名，在所修業者為第八期學警，分兩隊，每隊八十名，於同年四月入所。

該市警士教練所，原分學警隊與募警隊，學警隊係招考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有時遴選各區在職警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者加入），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一切均照部章辦理。募警隊係抽調各區未受訓練之募警，施以速成訓練，定期兩個月或三個月。自二十三年春，第七期學警畢業後，該所將募警隊停辦，專收學警。各區募警，凡未受警士教育者，一律由區署依照部頒長警補習章程，施以補習教育。

2.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之新警教育

北平市各區募警，以前往往有未經訓練即行服務者，對於禮節姿勢，指揮交通手式等，多有不合，該市公安局乃於民國二十二年決定施行新警教育，即新警自試用之日起，先施以必要之學術科訓練，完畢後，始分發各段服務。其學科爲（一）勤務須知，（二）違警罰法概要，（三）警察紀律及新頒法令等。術科爲（一）警察禮節，（二）徒手各個教練，（四）指揮交通手式等。

3.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教育概況

保安隊因勤務繁劇，散駐各處，訓練頗感困難。北平市公安局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實行分隊集中訓練辦法，三個月完成。

4.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甲 訓練射擊

北平市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十月訂頒基本射擊計劃及購準辦法，令各區隊所分別施行，每月一次。

乙 巡官講習班

北平市公安局，因該局巡官未受警察教育者頗多，即曾受警察教育者，亦因勤務繁劇，日就荒疏。該局爲增益其智能，藉以提高警政效率起見，在總局附設巡官講習班，每班五十名，由各區巡官輪流抽調，訓練期限三個月。

三 青島市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士教育

青島市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因辦理欠善，旋即裁撤。嗣於十三年二月間恢復，截至十八年四月易職以前，畢業學警共計十五期，惟班次不齊，期序亦亂。十八年改組，所有整理，二十年七月間，重加改善，每期擴充至百五十名，分三班教練。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夏，共畢業二十九期，其中六個月畢業者三次，四個月畢業者四次，三個月畢業者二十二次，共一千五百二十九名。

2. 長警補習教育

青島市公安局所屬警長，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有由警士提升者，亦有臨時補充者，程度不齊，未受訓練者甚多。該公安局乃於十八年設立警長補習班，將應行受訓練之警長，分期遣送入所，一律授以相當之學術。自十九年起，該市警長，一律由警士補充，故現在已無不受訓練之警長。

青島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由我國接收後，因警察不敷分配，由各區隨時募補，嗣後雖有教練所之設立，仍屬供不應求，至二十年七月始停止募補制。該局並於十六年設補習班，由各區選送未受警察教育之募警入所補習三個月畢業，發回原區服務。十八年第五期畢業後，由各區自行補習，不再保送入所，限二個月畢業，仍由總局發給證書，因勤務關係，每期補習人數不等。現在該市警士，必須由教練所畢業學警撥補，故未受警察教育之新警，以後

再不能加入矣。至以前募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亦可陸續補習完畢。

四 上海市警察教育概況

上海在設市前即有警務教練所，開辦有年，惟以規模狹小，訓練警士為數不多，截至民國十八年夏，共辦有七期，同時改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同年十二月招考第十二期，一切均照部章辦理，漸臻完備。二十一年因一、二八戰事停辦，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始行恢復。經費每月七千五百元，規模較前擴大。

五 威海衛警察教育概況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開辦，畢業學警兩次，計共六十名，均三個月畢業，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改為長警補習所，二十二年二月間，因經費拮据停辦。計由補習所畢業者，共有兩期，五十二名，連前共計四期，畢業一百十二名。該局現規定於每星期日上午十時，由各分局長分別召集各長警等精神講話一次，並授以有關警察之各種技術，法律，實務等，頗收成效。

六 江蘇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議決改組江蘇省水陸公安隊教導團，為江蘇省警官學校。同年四月間，正式改組，將教導團之軍官班，改編為本科，定期二年畢業。軍士班，改編為速成科，定期半年畢業。又於同

年七八月間，招考本科第二期學生二百四十五名。經費月支三萬六千元，後減支一萬八千元。二十年國難發生，該省因財政困難，將警官學校停辦。前後畢業人數，計速成科二一八人，本科三九八人。

2. 警士警長教育

江蘇設立警官學校後，於十八年七八月間，令各縣考送學警共六百餘名，編為學警隊，附設該校。同年十月一日，該校奉令將學警隊改為警士教練所，所長即由該校校長兼任。江蘇省政府因省款支絀，警士教練所欠款甚巨，乃於十九年度終了，暫行停辦，一面通令各縣普設長警補習所，以資救濟。二十三年，該省當局決心改革警政，乃舉辦警察訓練所為訓練全省警士警長及巡官之機關。省會公安局亦復遵照部章，於二十三年六月間，設立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一百零八名，預定六個月畢業後，分發省會公安各分局服務。又南通縣公安局自二十三年一月起，開辦長警訓練班，抽調各分局所長警到局訓練，旋因經費支絀，於同年四月底即行停辦。

七 浙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創立警官學校，年支經費十八萬餘元，成績之佳為全國冠。成立之初，曾設速成科，其畢業二次，計二百三十二名，嗣遵部章，改設正科，二年畢業。自二十年起，兼收女生。並附設警官訓練班，抽調各縣現任公安分局長及巡官，分期訓練。

2. 警士教育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附設於警官學校之內，為訓練學警，服務省會公安局之用。該所之科目，與他處略有不同，關於軍事部份者，計有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軍隊內務，陸軍禮節，體操教範，步兵築壘，陸軍懲罰，步槍學夜間教育等。關於警察部份者，計有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偵探勤務，指紋學，公共衛生，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規，警察學等。關於政治部份者，計有黨義，國文，現行法令，地方自治，應用統計，經濟要則，歷史，地理，本省人文地理等。該所經費年支約六萬四千零五十六元。

除省會外，寧波公安局之警察教育，較為完善，茲誌其概況於次：

1. 警官方面 該局各部高級警官，多係警官高等學校及浙江警官學校畢業，惟各分局巡官，凡由警長擢升者，多未受有相當教育，經民政廳分期調往省警官學校附設之巡官訓練班訓練，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已調訓完畢。

2. 警長方面 該局因決定將警士操法，一律改仿德式，而同時調集全體警士操練，實為勤務及時間所不許，故特組織警長訓練班，將各分局隊警長，分為甲乙兩班，分日到局訓練。受訓期間，定為兩個月，畢業後再分別轉授各警士。

3. 警士方面 該局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設立長警補習所，分期抽調各分局隊所警士入所訓練。全年經

費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元，所長由局長兼任，下設教務長一人，教官五人，由局內職員兼任補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每隔一個半月，招考一個分隊，同時即有一個分隊畢業，分發服務。自成立迄二十三年夏，已畢業九期，共計三百四十名。第十期並招有女學警八名。現在該局各分局所，遇有空額，即以補習所畢業學警拔補，已不錄投效警。每期學警均改為逕行招考，不調現役警。畢業後派補各分局所空額，但無空額，則將未受教育或服務不力之警士，裁汰抵補。是該所之性質，等於警士教練所矣。

八 安徽省警察教育概況

安徽省會，與蕪湖，蚌埠三處，均辦有警士教練所，省會曾於民國八年七月間，開辦警察傳習所，畢業限期一年，於十四年十二月停辦，計畢業學警四次，共四百二十七人。嗣又設立長警補習所，計全局長警八百三十人，已受訓練者一百四十五人，未受訓練者六百三十五人，經費年支九千九百四十八元，現改為警士教練所，經費仍舊。

蕪湖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計畢業五次，共三百十四名，畢業期限僅兩月。現在所受訓練者一班，四十名，教員五人，職七人，經費係由保安第二隊撥充，數目未詳。

蚌埠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開辦，同年七月一日即停辦。畢業學警一班，計七十八名。

九 江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第九章 警察教育

該省會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開辦警官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旋於二十年十二月，因經費困難結束。畢業者本科一班，一百六十五名，訓練班一班，八十七名，特別班一班，一百七十三名，多分發於省會，九江水上公安局，及保安處等處服務。迨二十一年七月間，該省保安處為補充警察人員實際需要之學識起見，會舉辦警官補習班，第一期考取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之學員七十名，訓練三個月即行結束。自第二期起，改為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系，繼續訓練。此外省會公安局亦設有官警教育補習班，英文研究班，日文研究班，國術研究班，學警補習班，備警班，交通班，冬防請願警訓練班，廬山警訓練班等，分別實施官警教育。附表及說明如左：

江西省會公安局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訂頒警官訓練班章程，於七月間開班，以教授警察應用學術各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入學資格，以初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及具有同等學力，曾任警察官吏一年以上者為限。每班定額六十名，酌收女生六分之一。修業期限定為一年。畢業後由省會公安局按其成績等次，儘先錄用，並呈請民政廳通令各縣選用。該班設教務主任一員，由該局警士教練所教務長兼任。經費由該局按實際需用數目，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撥。

2. 長警教育

江西省警士教育於省會公安局及九江公安局，各設有警士教練所一處，省會附設者係民國十八年五月成立，內分補習及備警兩班。補習班每期由各分局隊抽調現役警士，更番入所補習。備警班係就招募合格者，送

所加以訓練，其名額每期爲一百名。二十一年冬間，又有警政研究班之設置，入班研究人員，爲各級員局巡官，分隊長，及長警等，約二百餘人。至於九江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抽調現役長警，分期輪流訓練。江西水上公安局設有水警訓練所，授以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簡易測繪，本省河川地理，水警須知，水上交通，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事警察，偵察常識，衛生大要，黨義，陸軍禮節，警察內務，游泳術及拯救法，戶籍法摘要等學科，及制式教練，野外演習，特種演習，駕駛，游泳等術科。

十 湖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湖北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通過湖北省警官學校章程，並令民政廳派員籌備，招考第一期學生一百二十名，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學，至二十一年十一月畢業。旋因財政困難，即將該校停辦。

2. 長警教育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開辦，每月經費一千八百三十元，學警人數，第一期一百名，二、三、四、各期以後，皆八十名，第一期係招考入所，二期以後，則由各分局挑選警士輪流訓練。迄今已畢業者，約有千名。自第十期起，略加擴充，招考學警方法，亦較前改善。漢口市公安局，在民國十七年隸屬於武漢特別市時，即有警士教練所之創設，內部組織，悉按部章，募警訓練期限三個月，計辦有六期，共畢業千餘人，自第七期起，改訓練期間

爲六個月，繼續辦理，至二十一年十月，統計前後畢業十一期，人數已達二千餘名，但在各分局服務者，僅及全省警額四分之一，仍屬不敷分配，因自第十二期起，改爲三班循環制，仍將訓練期間改爲三個月，同時在所之班，每月畢業一班，招考一班，每班作爲一期，每期警額定爲六十名，預計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可辦至三十五期，全市警士受訓練者，可達半數。

又湖北省民政廳，以該省水警，過去鮮有成績，係由警士未受訓練之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擬訂章程，呈請省府核准，設立水警教練所，直隸於民政廳，以原警官學校原址爲所址，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同年三月八日正式授課，九月間第一期畢業，計警士二百零四名，班長八名，成績頗佳。

十一 湖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湖南省警士教育機關，設立教練所者，有省會公安局，及長沙、湘潭、衡山、芷江、桂陽、道縣、漢壽等縣公安局，惟多因經費困難，旋辦旋停，其詳如下：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開辦，十九年因共匪陷城，一度停辦，至二十年四月，始行恢復，設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教務主任及隊長各一人，教官十人，年支經費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迄二十三年六月止，共畢業九次，約一千一百人，畢業期限六個月。長沙縣設有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及鎮鄉警士教練所，縣所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畢業學警八十五人。鎮鄉所係民國元年八月開辦，二年十月停辦，畢業學警二百四十八人，畢業期限

均四個月。湘潭縣巡警教練所，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十一年停辦，前後畢業八次，共計學警五百六十八人，畢業期限均三個月。衡山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以全局警士輪流抽調訓練，修業期限未定，其教員均由局中職員兼任，並無經費開支。芷江縣巡警教練所，於民國二年一月開辦，三年二月停辦，計畢業三期，共一百八十人，畢業期限六個月。桂陽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辦，有教職員三人，年支經費八百六十四元，已畢業五十六人，畢業期限六個月。道縣巡警教練所，於民國十年三月開辦，七月停辦，畢業學警四十名。漢壽巡警教練所，宣統元年開辦，民國五年停辦，畢業一百八十八人，限期六個月。關於水警之訓練，則就現役警士中抽調，更番訓練以各項常識學科，及軍事操練為主，三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至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擬於二十三年度下半年籌設之長警訓練班，則須視經費之有無而定也。

十二 福建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福建自高等警察學校，及警察傳習所相繼停辦後，各級警官，多用非所學。民國十八年，福建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籌設警官學校，嗣以財政困難，未克實現。二十一年八月間，福州市公安局，就西湖農林學校舊址，創設警官養成所，所長由局長兼任，學生概由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考選，修業期間定為一年，第一期學生三十五人，於二十二年八月畢業，由教官帶赴京滬浙等處參觀警政，回省後分發各科處分局隊實習，實習期滿，分別成績，委任實

職。旋又開辦警官補習班一班，由該局於所屬現職警官中挑選未經訓練之員，計二十一人入所補習，於二十二年九月開課，訓練四個月畢業，期滿考驗均尚合格，仍派回原服務機關供職。又二十二年七八月間，民政廳飭由各縣考選保送學生共三十五人，九月初正式開課，定期六個月畢業，因受閩變影響，延至二十三年四月始獲畢業，同時開辦第二期，預定於同年十月四日起至八日止舉行畢業試驗。

2. 警士教育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開辦，二十年四月改組為福建省警士教練所，截至二十一年前後畢業共十二期，計四百五十二人。二十一年八月，移併於警官養成所，所長亦由局長兼任，教職員大部由警官養成所教職員兼充。截至二十三年，已畢業警長兩班，共四十二名，警士七班，共三百八十四名。警長班係由各分局現任警長及一等警士中挑選編入，警士班除第六期及特別班兩班，因借才異地，由局派員赴首都招募外，其餘均由本地招考合格者入所訓練。修業期限，特別班（均係教練所畢業者）一個月，餘均四個月。

至各分局警士程度不齊，並經由總局訂定實施訓練辦法，及學術科預定實施計劃公布施行。

十三 廣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廣東全省巡警學堂，是為該省警察教育之創始。光緒三十二年，改稱廣東高等巡警學堂，

設正科簡易科各一班。民國成立，將巡警二字改為警察。民國二年，改稱廣東省城警察廳高等警察學校，隸於巡按使署。民國五年，在省會警察廳內附設偵探講習所，衛生講習所，六年停辦。九年辦警監學校，後改為法官學校。十五年民政廳開辦警官學校，分設研究班，專門班，研究班六個月畢業，專門班一年畢業，至十六年九月結束。十八年九月間，廣東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籌備設立警官學校，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附設特別班，就編餘軍官，授以切要警察學術，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入校，一年畢業。本科係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入校，二年畢業。附設警官訓練班，六個月畢業，亦係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入校。民國二十年，該省因財政關係，將該校停辦，二十三年又有籌設計劃，能否實現，尙難預料。

2. 長警教育

廣東省警士教育於光緒二十九年，設預備營教練巡警，三十二年改為巡士教練所，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畢業期，畢業後分派各局服務。三十四年改稱巡警教練所，民國元年改為警察教練所，自第一期辦至第十九期，前後畢業者計逾三千人，至十一年因款絀停辦。十六年十月再行設立，續辦至今，經費年支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在所者普通警士兩班，每班一百名，交通警士一班，六十名，共二百六十名。

十四 廣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第九章 · 警察教育

廣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在南寧設立警官訓練所，以推行警政，養成初級警察人材爲宗旨，直轄於省政府。第一期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定期一年，畢業後，派赴各公安局實習兩月，實習期滿，由省政府分發各縣公安局服務。學生在所期間，膳宿服裝等費概由公家供給。

2. 長警教育

廣西省會公安局自民國二十一年改組後，將原有警士教練所組織稍加變更，範圍較前縮小，在所警士定額五十名，但以全局警士，照現時編制，共有八百餘名，訓練所每期畢業學警，不敷分配，遇有臨時缺額，勢不得不暫採招募辦法，以資補救。其新募各警，雖取嚴格之考驗，然缺乏警察常識者，仍不乏人，是以於入伍時，先訓練兩星期，使明瞭警察責任與職務。此外更設臨時訓練班，每日抽調休班警士，旋以教練，並於值勤休班時，隨時施以日常教育，使其言語動作，養成有紀律之習慣。至警長之選用，則於警士中平日服務，著有成績者考驗擢升。依現時教育計劃，推進三年後，該局即可廢止招募制。

十五 雲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雲南省於光緒三十年，因裁撤綠營，改團爲警，乃於圓通寺內，設立警察傳習所，將綠營被裁之巡弁巡目，調所訓練，畢業後派區任初級警察官吏。光緒三十一年，改辦警察學堂，內分三班，文官班學員由藩司選送，武官班學員

由中協選送，紳班學員由各州縣選送，畢業後分任省內外警官職務。光緒三十二年，續招第二班，因學員過多，於皇華館添辦分校，翌年添招第三班。光緒三十四年於警察總局內，添設警官研究所，調候補佐雜巡弁巡目入所研習，畢業後充任司法巡官等職。宣統元年，奉令設置高等警察學校，先辦簡易科二班，一年畢業，民國成立，繼續辦理，民國二年開辦完全科，三年畢業。護法靖國軍興以後，因軍需浩繁，款絀停辦。民國六年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定期一年畢業，係輪調在差人員補習，畢業後仍回原差。二十一年七月間，遵照部令設立警官學校，招簡易科一班，一年畢業，正科二年畢業。計第一期簡易科六十五名，已於二十二年八月間畢業，正科九十九名，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畢業。

2. 長警教育

光緒三十三年雲南省會因改革警政，廢除警兵，乃開辦警士學堂，於南城外巡營為正校，復於城內撫遊擊署設分校，肄業警士四百餘人，翌年五月畢業，分派警區充當警士，同年續招第二班，並附辦鐵道警士一班，畢業後派往滇越鐵路充當路警。宣統元年遵照部令改為巡警教練所，逮民國元年共畢業四班，自第五班起改稱巡警學校，是年因擴充箇舊廠警，乃添招第六七八九十等班，畢業後分發箇舊及省會服務，民國二年續招第十班，三年續招第十二班，四年續招第十三班，民國五年奉部令仍改稱巡警教練所，同年續招第十四班，是後繼續辦理。至民國十七年共辦三十五班，其規制學科均無大差別，民國十八年又取消巡警教練所名稱，改稱警察學校，第一期為速成班，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共辦有十四期，畢業學警悉派省會各警局服務，二十三年五月將警察學校移設於

軍官遺族教養所內，採軍事管理及訓練，暫隸屬於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學額擴充爲三百名，定六個月畢業，目的在訓練武裝警察，計雲南自前清末葉開辦警察教育，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已辦有六十餘班，前後畢業學生共達萬餘人矣。

十六 貴州省警察教育概況

貴州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至民國十二年滇軍入黔，以兵士充當警察，該所停辦歷四年零三個月；至十七年三月因整頓警察，復行開辦，計畢業學警二十八次，人數共三千二百人，其畢業期限在民國九年以前多係六個月，民國九年以後則爲四個月，據該省二十一年九月呈報內政部統計，在所學警二班，人數二百四十名，畢業期限四個月，職教員共三十五人，每年經費實支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

十七 陝西省警察教育狀況

1. 警官教育

陝西風氣閉塞，警察教育素不注意，民國十九年冬中央軍隊抵陝，省府改組，目覩警務之廢弛，非培植警政人才不足以謀改進，乃電請內政部選派警高畢業學員許廣武、張述孔等十人赴陝，襄辦全省警務，對於教育方面則一面辦理短期訓練班，先行訓練一批人員，分派各縣整頓公安局，一面爲根本之計，籌設警官學校，惟以財政困難，需才孔急，乃呈准內政部特許暫行開辦速成科，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學授課，修業期

限定爲一年，原擬俟財政稍裕即開辦正科，詎於翌年四月該速成科畢業後，以經費無着，即由省府令飭停辦。

2. 長警教育

陝西省會公安局於二十年十月開辦警士教練班一處，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七月所送調查表，畢業學警已有二期，計共八十四名，第三期正在續招，人數未詳，訓練期間各爲三個月，實習一個月，共四個月，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該班設隊長隊副各一人，教官助教司書等均由公安局職員兼充，學警在修業期間書籍服裝等由公家供給，並每月津貼伙食洋六元，獎勵金二元，課程則較爲簡略。

十八 甘肅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甘肅省在民國十九年間曾設立警官速成學校一處，訓練學生約八九十名，旋以經費困難停辦。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內政會議決議通過之普設警官學校案，咨行未設警校之各省區從速設立，該省政府當以甘肅年來災情奇重，民窮財盡，經費困難，先後於是年四五兩月間咨准內政部暫行緩辦。

2. 長警教育

甘肅省會公安局曾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開辦公安教練所，訓練學警五班，約五九四人，自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改爲警士教練所，直隸於警務處，招收學警一百二十名，惟教練終了後未行續辦。二十一年冬內政部召集

二次內政會議，據該省民政廳呈報，以該省文化落後，警察人才極形缺乏，對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正在呈請撥款積極籌辦，此外並令飭省會及各縣公安局遵章舉辦長警補習所，以期提高警士知識等語。惟其後未據續呈辦理，實況若何，無從查悉。

十九 青海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青海省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開辦警官區長訓練所一處，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開辦經常各費，均由各縣攤派，警官學員均由各縣保送，大縣八名，中縣七名，小縣五名，第一班共計四十六名，修業期間六個月，於二十年五月間畢業，當時正值國難嚴重，該省因財政困難異常，遂將該所停辦，畢業各生則均由民政廳分派各級公安局服務。

2. 長警教育

青海省民政廳為訓練下級警士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舉辦警士教練所一處，抽調省會及各縣長警入所教練，惟於六個月畢業後，因經費無着停辦，共計訓練學警一百零二名。至二十一年間內政部以該省警士教練所既已停辦，將來新進警士勢必無從教練，特令飭該廳轉令各縣籌設長警補習所，並將教練所設法恢復，該廳旋即呈復遵照籌設，二十三年二月間內政部據青海省政府咨稱，該省警士教練所業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正

式開課，計共招收兩組，將程度較優文理通順者列爲甲組，共計八十名；其識字較少者，列爲乙組，共計六十名，修業期六個月，業於當年畢業分發服務，惟是否繼續辦理，未據呈報不得而知。

二十 寧夏省警察教育概況

寧夏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訓練學警兩班，因人數已敷分佈，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即行結束。計畢業學警二次共百名，經費年支一萬零九百二十元，教職員七八，除教練所外，該省省會公安局警士平時訓練尙勤，尤以兵操武術等成績爲佳。

二十一 新疆省警察教育概況

新疆省民政廳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設警察訓練所，訓練警官警士，半年畢業，該所分甲乙兩班，甲班訓練招募學員，乙班訓練省會公安局原有官警乙班，又分第一、二兩級，第一級訓練警官，第二級訓練警士，設教員三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正副所長聘任，所授警察學課爲黨義摘要，警察要方，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軍事學大意，及兵操武術等，其第一班畢業生皆經分派重要縣份任用，嗣因軍事發生，財政困難，警察訓練所遂宣告停辦。

二十二 綏遠省警察教育概況

綏遠省警士教練所向在省會及包頭市公安局各設一處，省會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十四年二月，計畢業

十五次，共五百四十名，每班學警畢業期限為三個月，據該省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報在所受訓練者有學警五十七名，包頭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開辦，據二十一年七月呈報已畢業者計三次共九十名，畢業期限為三個月，在所受訓練者為第四期，該期學警仍係三十八人，畢業期限亦係三個月，惟此項教練所範圍限於本局未能普及，故擬按照部頒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將省會公安局教練所擴充為全省警士教練所，抽調各縣長警四分之一到省輪流訓練，業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包頭市公安局教練所年支八百四十元，省會警士教練所年支五千三百二十二元。

二十三 察哈爾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察教育

察哈爾省為財力所限，未能舉辦警官學校，民國二十年七月間當局感覺警察教育之重要，乃由公安管理處籌辦警察補習所，以訓練省縣公安局現任警官；迄今數年成績頗佳，截至二十三年三月止，共畢業五期，計男警一百九十名，女警七名，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所屬各局隊之警官，大都經過此種訓練。

2. 長警教育

民國四年察哈爾省會警察廳設立警察教練所，由各區隊抽調警士輪流訓練，每期六十名，修業期間三個月，繼續辦至民國九年，因庫倫變亂之影響停辦。至民國二十一年一度恢復，旋又因政變停止，中經數年間斷；至二十

年七月該省警官補習所成立後，省會公安局特請准於該所內附設省會長警補習班，經費及教官均由補習所職員兼任，不另開支，每班四十名，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自二十年七月一日開辦，截至二十三年下半年，計已畢業者一百九十二名，並將受訓練之名額每班增至八十名，仍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以期於最短時間之內，收普遍之效。

二十四 山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察教育

山西省會於宣統元年，設立高等巡警學堂，宣統三年冬，因軍事影響停辦。民國元年開辦警察專門學校，民六改爲警察傳習所，訓練期間一年，畢業學生三期共七班，十七年十二月，開辦警官訓練所，內分兩類，第一類招收修習法政三年以上畢業學生六十名，修業期間六月，第二類招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七十名，修業期間一年。至十八年八月，乃遵照部令改組爲警官學校，隸屬於民政廳，二十年七月改隸公安管理處，招考中等學校畢業人員，修業期間二年。二十年十月山西公安管理處爲救濟本省候委警官計，在警官學校內另開一補習班，招收學生十八名，補習期間六個月，二十一年一月，該處爲使本省警官有深造機會起見，復訂頒訓練現任警官辦法，在警官學校內，開辦警官訓練班，就資歷較淺，或成績欠佳之現任警官，及甄別及格之候委警官，分別調訓，期限亦爲六個月。至於警官學校則於正科第二班畢業後，因款絀停辦，警官訓練班併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理。據二十二年八月份，山西省行政報告，該項訓練辦法，較前略有變更，所有現任公安局長，除防務重要縣分，及到差未久者，暫緩訓練外，

其餘各縣公安局長，悉行調練。

2. 長警教育

山西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現在直隸於山西省警務處，初定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第一班至四十八班）自十八年三月改照部章，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性僅此一班而止。（四十九班）其後為淘汰募警起見，復於十九年春，改為三個月畢業，（五十班）迨同年十月間，又由警察會議呈准民政廳改為兩個月畢業（五十一班至五十五班），旋至第五十六班起，仍改為三個月畢業。該所之組織，設主任一人，負全部教務之責，其下設庶務、會計、文牘等職員，多兼任教員，此外另聘專任教員三人，經費全年約一四、七六零元，截至二十一年六月，畢業學警共五十六班約三千九百二十名。

至長警補習所，該省各縣雖曾奉令籌設，但多因財政支絀，未能實現。嗣乃變通辦法，由各局將警察酌行分班，長期輪流訓練，期收實效，教官均以各局現任警官兼充，不另支薪。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各縣因地方不靖，頗多注重於兵操國術兩項之教練，對於學科，則由各局斟酌需要，隨意講授，其後始由警務處規定必修學科，所有各種課程均按月預定進度，逐次講授，授畢仍須復習。茲將各局訓練詳情分述如次：

山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警察教育，分為平時教育與補充訓練。平時教育係按照山西省會公安局警察實驗學校簡章辦理，以隨時增進長警智能，提高警察辦事效率，並養成智仁勇的長警為宗旨。凡隸屬於該局之長警，均

爲該校學生。該校以局長爲校長，各科科長督察長爲教務主任，各分局長及各部分負責官長爲訓育主任，其他警官均爲教員。以公安局爲總校，各分局隊所爲分校。不另設職員，如有專任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一人或數人擔任之。訓練採取啓發式，隨時隨地參酌事實作教材。學科分爲黨義，主任訓話，局長訓話，違警罰法，巡邏勤務，交通警察，戶籍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行政警察。術科分爲軍事訓練，國術，捕繩術，器械體操。以上爲主科，此外尚有戶籍手簿，消防警察，偵探學，騎車術，化裝術，消防實施術等爲選科。平時考勤，則注意長警對於術科能否熟練，並是否切於實用。上述辦法，係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准施行。

此外對於新任警官及新補警士，爲使其辦事免除困難起見，均加以補充訓練。對於新升警官，新補警士，並有臨時訓練辦法，授以最需要而切於實際應用之知識技能。

運城公安局 該局共有長警七十餘名，學術兩科每日教練一小時，亦係於休息時間抽練。學科爲違警罰法，軍事摘要，警察法令，警士須知，精神講話。術科爲兵操，國術。據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局之報告，四月份訓練結果，按照預定講授完竣，長警對於學術各科，均能了解熟習。

各縣公安局 山西各縣公安局訓練長警，術科均以兵操國術爲主，學科係自由選擇，頗不一致。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由該省警務處指定警察要旨，勤務要則，違警罰法，三民主義淺說，爲第一期必修科目。如本月份未能按預定講授完畢者，次月仍須繼續訓練，務使銜接不斷，以求實益。據二十二年度之調查，全省各縣共有長警六千

九百九十七名，多係募警，預定分爲三期，每期三班，輪流訓練，每期以三個月爲度，第一期一班受訓練者，統計二千三百三十名，惟各縣警察多有不識字者，（據二十二年七月調查，受訓長警二千三百三十人中，有一千七百零七名不識字。）加以各縣或因無教室，未能認真教授，或因防務吃緊，無暇抽調，或因事繁人少，不敷分配，故訓練結果，未能一致達到所規定之進度。

二十五 河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河南省警官學校，從未設立，警士教練所，則遲至民二十二年五月，始由省會公安局籌畫開辦，於所內設補習班學警班各一班，分別教練。該局對於現役長警平時訓練，則訂有長警平時訓練規則，長警平時訓練考查規則，訓練長警月考實施辦法等。其訓練科目，分學科、術科、精神教育三種。術科由該局訓練處規定訓練基準，及每週進度表，分發各區隊遵照施行。精神教育，由訓練主任、督察長，及各科長，每日分赴各區隊，以精神講話方式行之。學科則分警長訓練與警士訓練二種，警士學科尤因服務性質不同而有所差別。所有各科教授，其在警長，係由訓練主任商承局長指派所屬各科處及各區隊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任之。其在警士，則由該區隊官長遵照規定進度，分別擔任之。惟爲監督訓練實施促進效能起見，每日由訓練處派員輪流分赴各區隊，加以考查。此外該局尚有一種局員巡官平時訓練大綱，乃爲訓練該局初級警官而訂。其訓練方式，則用講演，由該局科長主任以上職員，分任講演，就下列範圍自定講題，交訓練處公布。（一）精神講話，（二）警察法令，（三）行政警察，（四）司法警察，（五）衛生警

察，(六)勤務要則，(七)軍事學大意。局員、巡官，除受上述訓練外，每月並舉行講演練習一次，每兩月舉行辯論會一次，以期促進其研究之興趣。同時爲考查成績起見，局長得臨時決定舉行學術考試，以爲任免標準。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二十六 山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山東在清季曾設有高等巡警學堂，民國後復有警官養成所，但均歷時未久，卽行停辦。民國十九年山東民政廳開辦行政人員訓練所，將在職公安局長，分期調所，輪流訓練，畢業後，仍回原職，並將存記警務人員，拔選資格相當者，舉行考試，錄取者送所隨班受課，畢業後擇尤試用。同年籌備警官學校，於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招考學生二百四十名，分三隊訓練，定期二年畢業，課程均按部章辦理。聞於二十二年春第一期學生畢業後卽行停辦。此外省會公安局又輪流抽調各分局隊所巡官隊長等員，到總局受課，是亦警官教育之一種。

2. 長警教育

山東省會公安局，除現在服務各局隊之警士警長，平日由各局隊隨時施以學術科之訓練外，並於十八年十月設立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畢業後分發各分局隊服務。截至民國二十三年，畢業已有十期，共一千零十二名。又煙臺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冬季始，所有警官每星期一、三、五日，舉行勉勵會，對於學術兩科之進修，頗爲

得力，長警則將學術兩科，詳加規定，列表實行。該局於十九年設有警士訓練所一處，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稱教練所，惟因限於經費，每期僅招考學警二十名，並由各分局隊選送二十名，修業期限三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局隊服務，遇有警士缺出，儘先補充。

此外龍口公安局亦設有教練所一處，遵照部章，招考學警入所訓練，即墨高唐長清禹城聊城桓臺黃縣掖縣諸城榮城臨沂邱縣臨蒲濰博平泗水濮縣等十七縣公安局，亦有特設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訓練班，就本縣長警輪流抽調訓練者。其餘各縣，有向未設置者，三十九縣，未據報告，實況不明者五十二縣。所有上述各警士教育機關，除省會，煙臺兩處組織規模，及訓練課目，較為完備外，餘均因經費及人才之限制，內容多欠完備。

二十七 河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河北省自清末即有高等警察學堂之設立，挑選現役巡警入校肄業，辦理數年，成績甚佳，北洋警察之盛譽，遂佈滿南北。民國成立後，未能續辦，至民國十七年，該省在北平設立訓政學院，內附警官訓練班，招考警法各校畢業人員，加以訓練，分發各處任用。其後因普通警材，極感缺乏，而現任各級警官，資格復多冗濫，乃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警官訓練所於天津，抽調現任警官中之具有警察經驗，而缺乏學識者，入所訓練以一年為期，每期學額，定為一百八十名，第一期畢業後，續調第二期，如此依次輪流，以全省警官均受訓練為止。據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河北

省民政廳之報告，該所已畢第一期學員一百六十九人，第三期一百八十八人，現在任公安局長者四人，分局長者一百零一人，課長九人，其餘均任督察長，督察員，所長，隊長，課員，教練員，局員等職，服務成績尚佳。當時在所受訓練者為第三期，計一百八十四人。該所經費，完全以學員之學費充之，計每人每年繳納二百四十元，現任警官以原薪提撥，自費者自行籌繳，按一百八十八人計算，年額約四萬三千二百元。

河北省民政廳預定自二十三年八月起，遵照部章改組該所為警官學校，招考學生一班，額定八十名，二年畢業，同時仍附設一年畢業之訓練班一班，由各縣選送無警察學校出身資格之警官，照舊訓練。

2. 長警教育

天津自民國初年，即有巡警教練所，惟屢辦屢停，成效未著。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河北省會公安局設立警士教練所，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經費年支一萬三千餘元。

河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通令所屬籌設警士教練所，所有唐山等五個特種公安局，均經遵照設立，惟臨榆則於第一期畢業後，呈准緩辦。此外各縣公安局之自行設立警士教練所者，計有一百零一處之多，普及情形，實為他省所不及。所有各警士教練所學警，均係就各該公安局現役警士中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廣續訓練，修業期間均為六個月，畢業後仍回原差服務。所中教職員，多以現任警官兼充，不另給薪，惟教務主任，及所監得酌給津貼。經費以學警原餉半數充之，不足則以違警罰金補助。各所教練課目，大致為勤務須知，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違

警罰法，刑法大意，本省警察單行章程，地方自治要則，警察法令，警察學摘要，兵式操，國際法，國術，捕繩術等項。

此外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亦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設立警察教練所，每期六個月畢業，所有學警均由各分局所抽調，計第一期學警四十名，業於二十二年九月畢業，第二期學警於二十三年四月畢業，凡學警受訓期滿，仍各回原所服務，該所職教員，均由該局職員兼充，每月經費僅二百餘元，據該局考查已畢業學警服務成績尚佳。

二十八 遼寧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於光緒三十二年創設奉天巡警學堂，嗣後名義上雖屢有更易，而實際上無甚變動。民國六年間改為警察傳習所，所有學生均由各縣在職警官中分別選送，一年畢業。十五年五月間，改為警官學校，採取招生辦法，其資格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二年畢業，畢業後由省政府分發各縣任用。十八年三月間又改組為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三年，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高等研究科、專修科、速成科，並得附設教練班。入學應試資格為（一）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畢業者。（二）軍警政法各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畢業後由警務處分發各縣任用。

2. 警士教育

遼寧省警士之訓練，於光緒年間即有警察訓練所之設立，惟不甚普及。迨民國二三年間，各縣逐漸設立，截至

十九年止，計全省共成立者四十四處，已畢業學警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名，受訓練者一千一百八十名，經費年支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教職員計二百二十九名，多係各地公安局職員兼任。

二十九 吉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於民國十八年間，奉到內政部催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之命令，即趕速籌辦，於十九年一月成立，一切均照部章辦理。

2. 警士教育

吉林省之警士教育較可紀述者，有長春、濱江、之警察教練所，茲分述如左：

(一)長春公安局巡警教練所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至十八年止，共畢業八班，計學警一百六十名，經費月支一百四十二元，職教員四人。此外尚有長春縣警團教練所之設，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至十八年十一月止，共畢業五班，計二百四十人，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職教員六人。

濱江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五年八月成立，至十八年七月止，共畢業學警計九班三百名。職教員四人。全年經費六千三百一十五元。

延吉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成立，至十九年八月止，畢業學警一班三十八人，在所教練者二十

五人，每月共支吉洋一百元，職教員八人。

寧安縣警士訓練所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成立，第一期受訓練學警三十人，教職員三人，每月經費給大洋一百四十元。

扶餘縣公安局警士訓練所，於民國十五年七月成立，至十八年止，畢業學警四次，共一百二十人，職教員共九人，每月經費吉洋二百一十四元五角，按月由財務處支領。

三十 黑龍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原設有警官傳習所，於民國十九年改組爲警官學校，因限於經費及環境，畢業年限定爲一年，內政部因一年畢業與部頒警官學校章程不合，當令其改爲警官學校速成班，學員每期定額六十名，由校呈請警務處，飭由本省市縣各局，就現職警官中選送，所有學員在校期間之服裝，講義膳宿等費，均由各縣局分擔，畢業後各回原差。

2. 警士教育

該省省會警士教練所，原附設於警官傳習所內，經費由省庫支給，但大部爲傳習所挪用，故教練所改爲警官學校後，教練所仍附屬該校，其教授管理各事宜，均由該校職教員分別兼任。

三十一 熱河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警官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開辦，同年九月報部，第一期學生正科一班五十名，訓練班一百四十五名，經費年支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職教員共十四人。

2. 警士教育

熱河省警士教練所，僅阜新縣設立一處，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開辦，畢業學警四次，每次四十名，共一百六十名，經費年支一千二百八十元，教職員五人。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

歐美及日本之警察行政及教育，日新月異，頗堪取法，故中央與地方，均曾派遣警官學員，赴國外學習警政。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內政部資送警高畢業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內政部以國內高等警官人材，甚感缺乏，際此訓政時期，警政尤關重要，非有高等警才，不足以資指導而求改進，爰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當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五班畢業之時，由部派監考委員蔡天民，與該校校長侯守常，

嚴格甄別，拔取該班畢業學員李士林等三十名，率領來京覆試，計錄取何瑞彰等十人為留日學員。惟該員等甫經畢業，尙未實習，乃令上午在部訓練，下午到首都警察廳實習，以稍增經驗。於四月間咨請外交部向日政府磋商妥善，始派往日本入內務省警官傳習所肄業，以資深造。該員等於二十年五月間畢業歸國，分發各省市任用。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資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首都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警察事務，至為重要，倘乏高等警官人才，更不足以促改進，故內政部於派送警高學員赴日留學之時，經令首都警察廳，選送職員五人，隨同赴日留學。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資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

浙江省為造就高深警材，以資改善警政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派送該省警官學校正科第一期畢業學員張永竹等二十一人，赴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肄業，同年十二月，又派該期畢業學員毛文佐等十八人，赴奧國入維也納警政學校肄業。現所派各學員，均已次第畢業回國，由該省政府交警察機關，擇予任用。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各地青年自備資斧，呈請保送赴國外學習警政者，計有十三人。均經內政部審查合格，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外公使，就近接洽保送。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

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保送戴頌儀、徐中齊、劉瑤等三人赴德學習憲警，因逾期，呈請保送入奧國警官學校肄業，事屬警政範圍，咨由本部管理，其留學經費，並於二十四年度起，列入內政部預算，直接向財政部請領發給。

第十章 各種特務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

第一目 總述

司法警察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者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警官，憲兵官長，軍士，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者，及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如警察，憲兵等類是。狹義者，即專以辦理司法警察事務，由各級法院自行設置之司法警察是也。茲將各級法院之司法警察及警察機關辦理司法警察之事務分述於后：

第二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

各級法院設置之司法警察，即以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爲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檢察官及刑庭推事之指揮調度。內政部以是項司法警察，與地方警察，均有互相連絡之必要。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咨請司法行政部，轉

飭各級法院，將所設立之司法警察現狀，分別列表填報，以資參考。

第二節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

第一目 經過與現況

吾國應用指紋，爲時雖久，但歷來僅有箕斗之分，捺印指紋，亦僅用於行伍之間，或買賣人口之契約，及訊詢罪犯之供詞，以照憑信，卽所謂手模腳印者是也。因形同具文，鮮加重視。自民國元年，京師第一監獄，採用奧人佛色締克制，辦理罪犯指紋登記，此爲中國正式應用指紋之濫觴。

民國七年，京師警察廳，以指紋與檢舉罪犯有關，遂派夏全印氏學習指紋術於上海英工部局巡捕房，九年夏氏根據英人亨利愛德華氏之制而變通之，於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創設指紋專科，畢業學員共三班，計三百六十人，均以部令分發各地警察機關任用。各地利用此項人才，於是相繼舉辦，現警察機關辦有指紋者。計有首都警察廳，上海市公安局，青島市公安局，湖北省會公安局，湖南省會公安局，江蘇省會公安局，山東歷城濰縣二縣公安局，雲南昆明市公安局，東省特別區路警偵探隊，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探防局，及廣東中華指紋學會等處。現在籌辦中者，計有甘肅察哈爾兩省會公安局。茲將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分述於下：

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在司法科創設指紋室，置管理員一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人，捺印警二十六人，受司法科長之指揮，辦理指紋事宜。二十年三月，曾一度改隸於偵探警察隊，旋改指紋室管理員為指紋室主任，因工作緊張，復調偵探數員幫同辦理，並添設照像部分，專攝罪犯像片。二十年八月，仍隸於司法科，擴充為股，始稱第三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等六人，除捺印仍由各局隊所之捺印長警負責外，所有收發，核對，編號，檢查，存儲，以及攝影，鑑定，登記查勘等事宜，概由該股人員分別擔任。

二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於民國十三年三月間，由前淞滬警察廳創設指紋室，捺印人犯指紋。改局後仍行繼續辦理。惟規模粗具，設備未固，十八年三月間，經呈准於第三科內增設指紋專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命令，管理本股一切指紋事宜。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分司分析，儲藏，檢查指紋事宜。司捺員二人，專司捺印人犯指紋事宜。書記一人，登記犯罪之名籍特徵。攝影員一人，專司指紋放大及罪犯攝影事宜。

三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公安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在特務督察處內設一指紋班，班長由特務督察長兼任，下設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分任辦理指紋事務。

四 湖北省會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尚無辦理指紋之設施，至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始創置指紋室於第三科內，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

五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創設指紋，在第三科內設一指紋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分司捺印、分析、編號、稽核、檢查、登錄、儲藏等事項。

六 江蘇省會公安局

江蘇省會公安局，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在司法科設一指紋股，辦理指紋事務，內設股長一人，分析員一人，核對員二人，雇員一人，並於分局方面，各添設指紋警士二人。二十一年一月該局實行緊縮，減少經費，裁減分析員及雇員二人，現僅設股長一人，核對員一人，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復添設額外雇員一人。

七 山東

山東僅有歷城濰縣二縣公安局辦理指紋，且至簡單，歷城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組織，對於犯人着手施行指紋法，由局內職員、中明瞭指紋者辦理之，並無特設人員。至濰縣公安局，亦無專設人員，所有違警犯人捺印指紋事項，概由局長與事務員巡查共同辦理。

八 廣東

廣東警察機關未據呈報辦理指紋，情況不明，惟該省有一中華指紋學會廣東分會，與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為研究指紋機關。中華指紋學會廣東分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呈准廣州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廣州市社會局備案。內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務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四人，宣傳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四人，審查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譯委員會，各黨委員五人。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呈准廣東省教育廳備案。設名譽所長一人，正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教務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教師若干人。

第二目 採用方法

吾國現行指紋制度，據調查所得，厥為三種：即佛色縮克制，夏全印制（即愛德華制），愛蒙培爾制是也。

第三目 統一計劃

歐美各國現均利用指紋學為緝捕盜匪之線索，及判別犯罪之標準。我國近年來雖已採用，但因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迄未統一，既難互證，自鮮實效，致遇有關係案件，輒發生困難，不易解決。內政部為求統一全國指紋設備起見，於第二次內政會議時，曾提議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召集警法兩方，辦理指紋專員會議，根據學理，參以事實，訂定劃一辦法，通行全國，一致遵行。其已辦者，應設法推廣，並隨時交換，以資印證，未辦者，應即舉辦。當經大會決議，交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旋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二次，決定由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

員會議，討論劃一辦法，以宏效用。後以經費無着，該項專員會議，迄未舉行也。

第三節 外事警察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我國對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僅有東北陸路數省沿海各口，數十年來，因關禁之權旁落，對於外人入境之護照，向不施以查驗。民國十九年我國爲維護國家主權，保持公共安寧起見，援照國際通例，決定對於外人入境，施行護照檢查，由內政、外交、財政、衛生四部，會同擬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八條，及施行細則十四條，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呈請行政院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官署遵照辦理。同時並根據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查驗員證章，及第十一條之護照驗訖戳記，製訂圖樣，印發各省市遵照製用。

該規則第四條規定：查驗護照時，發見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地點，施行細則第三條有明確之規定：凡(一)陸路由滿州里、綏芬河、琿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前山、車輿、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等九處行之。(二)水路由廣州、北海、

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青島、煙臺、威海衛、龍口、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安東、愛理、大黑河、同仁等二十三處行之。(三)空路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各省市於民國二十年次第遵照規則舉行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並按月將查驗護照表送內政外交兩部備查者，計有上海、青島各市、山東、綏遠、山西、河南、河北、江蘇、廣東、廣西、雲南、新疆、遼寧、威海衛、東省特別區等省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上海市公安局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專屬創舉，雖有規則可循，而手續寬嚴，未免各異，提議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及處罰郵船公司違警規則，主張由內政部酌定日期，以規模較完善之一口岸，為指定地點。召集各省市公安局機關主管查驗外人護照人員，開一會議，討論改善辦法，當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會同關係各部協商辦理。

內政外交兩部，以召集會議，雖可集思廣益，然於實際上殊多困難。結果依照查驗規則第三條下段「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規定，由兩部各派一員，會同前往上海，對於查驗手續，先行調查參觀，然後草擬統一辦法，由兩部會同決定關於外人入境護照簽證辦法。內地遊歷護照章程由外交部起草，外人內地居留章程，由內政部起草，以便會呈公布，而資遵守。並咨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議復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內政外交兩部，根據財政部總稅務司之建議，通令各查驗護照機關，就近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對於外人入境之檢查，遵照下列辦法執行：(一)各輪船公司應按各國慣例於售票之際，必先查明旅客所持護照

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三)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其請海關方面協助者，亦有二點：(一)如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呈繳海關單，多繳一份，由海關轉送備查。(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嗣內政部根據上海市政府之咨文，以此項辦法，應由總稅務司令飭江海關稅務司強制各輪船公司執行，較為有效。當即會同外交部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准許外人至內地遊歷，即無約國人民，亦並不加以禁阻，惟須持有遊歷護照，方得受地方官之保護。茲將外人遊歷護照，應加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發給護照之手續

- (一)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辦照發交。
- (二)僑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特派員或地方官蓋印發交收執。
- (三)無約國人民報由地方最高長官核發。

二 發給護照之限制

- (一)遊歷之省分，例不得過四省。

(二)不發給無體面及無身家之外人。

(三)遊歷護照不能攜帶貨物及經營商業，或其他行爲之用，如有經商行爲，或運貨等事，應由海關發給三聯單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能有效，不得以所發遊歷護照爲藉口。

(四)外人遊歷如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館通知外交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聲敘明晰，由外交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器特別護照。

(五)外人遊歷，擬瞻仰熱河行宮，東陵西陵等處，應由該使館函達外交部發給特別門照。

三 遊歷護照之效用

(一)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過期無效。

(二)護照字跡如添註塗改污毀等事，應即作廢。

(三)各國駐京公使及外交官領事官，遊歷各處，由外交部繕給特別護照，並電知沿途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優待，妥爲保護。

四 遊歷地點之限制

(一)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長官咨達外交部後，由外交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

(二)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尙未及電達外交部者，如遊歷已經到境，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

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不負保護之責。

五 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一)不准測繪地圖，及刺探秘密，外人私人測繪地形，有關國防，當然不能容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外務部通告各使，凡關乎形勢險要處所，一概不准私行測繪在案，嗣後遇有外人測繪情事，可將測繪器具及圖稿扣留，以爲交涉證據，此爲民國二年外交部參謀部商定之劃一辦法。

(二)不准拍攝我國卑陋習俗，及險要地點之照片與影片，但古蹟風景，在所不禁。

(三)不准採探礦苗。

(四)不准夾帶私貨及一切禁品。

六 護照之檢查及無照之處置

(一)地方官對於外人之遊歷到境，依據約令均應查驗其護照，如無有訛，應即放行。

(二)內地無論何處，倘發見無照遊歷之外人，如係有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拘留交就近該國領事收留發落。如係無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呈該管官長酌核辦理。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現在東西各國，對於外人之居住，雖於政治上稍加限制，但均以雜居爲原則，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在

華外人，往往藉口於領事裁判權，不服中國之法令之制裁，爲避免糾紛起見，不得不規定一特定地點，使之居住也。清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三項規定：「合衆人民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規定：「無約國人，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居住。」是則無論有約國人無約國人，在華居住者，除租地不計外，均以商埠爲限，雜居內地，向爲條約所不許。現如鷄公山、北戴河、蘆山、莫干山等處，雖有外人居住，多由於當時地方官，昧於事理，隨意放任，初無條約可憑也。當此法權未收回時，除學校教員，工廠技師，公署顧問，教會教士，醫院醫師，外交官之隨從員役等，事實應許其居住外，對於其他外國人，均不宜使之雜居內地。茲將向准外人居住各地方，關於外國人租賃之房地及居留之限制，分別撮其要點於下：

一 北平市

1. 關於租賃地之限制

- (一) 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工商業。
 - (1) 中國官署公司廠店所聘僱之人員。
 - (2) 各國使館或領館之隨從員役。
 - (3) 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師。

(4) 遊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

前項第四款之外國人租賃房地時，應提出該國使領館或領事館之保證書，如係無約國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二)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

(1)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

(2) 因犯罪逃亡者。

(3) 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4)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5) 有違反公安之行為者。

(三) 出租人將房地租賃於外國人時，應詢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核准。

(四) 租賃房地之合同，應訂立四份，核准後，一份存局，一份交該管區，其餘兩份，發交承租人出租人收執，雙方簽名蓋章，並由承租人取具七等捐以上鋪保，或由該國使領館領事館書具證明書作證。

(五) 租房或租地合同用紙，由公安局製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於合同內所定條款，不得刪改，如有補充事項，

得另紙訂明附黏呈報，並須於黏連處簽名蓋章。

(六)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

(1)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2) 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3) 舖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4) 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至丈尺。

(5) 租金數額及其支付方法。

(6) 租賃期限。

前項第六款之租賃期限，不得逾三年。

(七) 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應由出租人，依北平市建築規則辦理，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

(八) 承租人違反合同所定條款，或有三條規定情事者，經公安局或出租人發見，得撤銷其原案，或終止租約。其出租人有違約行為時，亦得由承租人隨時退租。

(九) 租期屆滿前，出租人將房地典賣，或別有正當用途者，得於兩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承租人回國或因其他正當事由遷移時亦同。

(十) 租賃期滿，承租人如欲續租，仍得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

(十一) 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繳該管區署報局註銷。

(十二) 罰例：

(1) 未經呈報核准，私將房地租於外國人者罰金。

(2) 租賃房地合同，經核准後，私有刪改者，由公安局撤銷核准原案，並處罰金。

(3) 本國人代外國出名租賃房地希圖蒙混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如涉有刑事嫌疑時，並送法院究辦。

2. 關於居留之限制

(一) 無約國人暨無國籍人，在本市居留或出外旅行，應依下列規定，請領執照或護照。

(二) 請領居留執照，應於到本市三日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1) 姓名(2) 性別(3) 年齡

(4) 國籍(5) 職業(6) 住址(7) 居留期限(8) 同居眷屬。

前項居留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三) 請領旅行護照，應於離本市七日前，開具下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1) 姓名(2) 性別(3) 年齡

(4) 國籍(5) 職業(6) 旅行地點(7) 旅行事由(8) 旅行期限(9) 同行眷屬(10) 其他事項。

(四) 依前條所定同居或同行眷屬，願各自領照時，應分別呈請發給之。

(五)呈報時應附繳本人像片二張，保證書一紙，其有同居或同行眷屬者，應一併繳像片二張，如各自願領照時，應分別呈繳。

(六)呈報時每照應繳照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一元，其遺失呈請補領時亦同。

(七)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已領有居留執照，如赴他處旅行時，仍應另請旅行護照。

(八)居留執照，以核准期限為有效期間。旅行護照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滿期前三日，應呈請交回更換，但居留執照未經滿期，而離去本市者，并應繳銷。

(九)居留執照或旅行護照，須隨身攜帶，該管官署，有隨時檢查之權，不得拒絕。

(十)不准本規則第二條請領居留執照，該管官署，得限令或勒令出境，遺失原領執照，未經補領者亦同。

(十一)核准居留之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妨礙治安之虞者，除依法律辦理外，應取消其執照，并勒令出境。

(十二)核准旅行之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旅行地點，或旅行事由，經查明與報不符時，應追銷其護照，并勒令出境。

二 察哈爾省

1. 關於居留之限制

(一) 凡僑居本省會界內之無國籍人，及其他無約國人，持有外來旅行護照，經本局查驗期滿，或居留執照限滿者，均須請領此項居留執照，以便保護。

(二) 凡由國內來本省會之無國籍人，及其他無約國人，如無相當執照，在本省會停留者，有二家以上殷實保證，經本局調查確有正當職業，方請領此項執照，以便稽考而資保護。

(三) 居留執照效期以一年為限，限滿時如在本省會界內繼續居住者，應即換領新照。

(四)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如有眷屬，僅限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填列一照，已成年者，須各領一照，但成年與否，以會否結婚為斷。

(五)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曾經驗訖限滿之護照，或居留執照，并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經本局查明以前居住期內，如無不法事情，即予換發。

(六)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務須親來本局填寫呈文，他人不得代替，但在民法上，有法定代理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七) 居留執照收照費大洋五元，手續費洋三角，印花洋一角，工本費洋五角，以舊執照換新照者亦同。

(八) 在本省會居留之僑民，如其執照限期屆滿，應在其屆滿三日以前，呈請換領新照。

(九) 居留執照限滿後，不換領新照者，查出後得處以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換領新照，如違

抗不遵，即行驅逐出境。

(十)本局遇有上條罰金，於每月終在發給外僑收費表內附報省政府備案，不再另案呈報，以期簡捷。

(十一)領到居留執照後，應即持赴該管公安分局登記，由分局在照上加蓋戳記，以便考查。如不遵章登記，查出即按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罰辦。此項登記不收任何費用。

(十二)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照章處罰，方准換領新照，重者照僞造文書罪，轉送法院訊辦。

(十三)領有居留執照僑民，如由本省赴中國內地，不久即返，其原領居留執照，尚未滿期者，於請領旅行護照時，得繳由本局暫為保留。其本人返回本省會時，其原繳之居留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時，仍准領回續用。倘係離去中國境界，則無論其原領居留執照效期，已滿未滿，均須於請領護照時，繳回註銷。

(十四)居留執照，僅限於在本省會居住，若由本省會赴中國內地，或離去中國境界，均以護照為憑，此項執照，概不生效。

(十五)居留執照，特別記載一頁，係為僑民有不法情事，應由法院或偵察機關，隨時登記，以備換領新照時，便於考查。

三 山西省

1. 關於租賃房屋之限制

- (一) 凡在本省各公署、局、所、學校、場廠、服務之外人，得依下列規定，在省會租賃房屋居住。
- (二) 租賃房屋，須訂立合同，并由出租人，先將草合同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
- (三) 合同應載明左列各款：
 - (1)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家屬時，其家屬之人口。
 - (2) 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 (3) 中證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 (4) 承租人之舖保，及舖保之責任。
 - (5) 房屋之坐落、四至、間數、門牌號數，有附屬物時，其附屬物。
 - (6) 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有押租時，其押租數目，及交付方法。
 - (7) 租賃期限。
 - (8) 祇供自己居住，並不轉租，及開設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
 - (9) 其他議訂各款。
- (四) 草合同經警察廳核准後，應同樣照繕三份，分別簽押，一份呈警察廳備案，餘由承租人出租人分執。

(五) 合同備案後，非經承租人出租人同呈准，不得修改。違則撤銷備案，並依情形分別與以相當處分。

(六) 舖保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資本金，其營業所須在省會以內。

(七) 舖保歇業及資減少，或移境外時，承租人應覓舖保，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其舖保有正當理由，聲明退保時亦同。

(八) 租賃期限，從合同呈准備案時起，不得過三年，若屆期滿，雙方同願續租者，得重訂合同，呈准備案。

(九) 租賃期限內，出租人如將房屋典賣，或因正用而欲解租時，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因回國或遷移，而欲解租時，須於一月前通知出租人。

(十) 租賃期滿，或因前條情事而解租者，雙方應將合同呈由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註銷。

(十一) 承租人對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六第八第九各款，及第七條所規定，有違反或不能照行時，出租人得隨時退租。

(十二) 合同未經核准備案，或撤銷備案後，私將房屋租賃與外國人者，或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私圖隱混者，除勒令解租外，並得加以處分。

四 濟南市

2. 關於租地建房之限制

(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奉准作為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所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二) 劃定濟南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至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作為華洋公共通商之埠，其四址均豎立界石為憑，凡有約各國，正經股實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三) 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酌量定價收買後轉租，以杜彼此居奇抑勒諸弊。凡民間私相授受者，概行作廢。

(1) 凡商埠以內地畝繪有全圖，分作四等，以福、祿、壽、喜等字，分別編號，福字每畝每年租洋三十六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四元，壽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六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元。(現奉准新章，壽喜地畝均改照二十四元之納租。)

(2) 商埠界內，除設關、建署、設局，以及菜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願租某字某塊，並照所定等第，繳納租洋酌留定洋約十成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知會監督衙門，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方可租給。

(3) 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4) 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為限，至少亦須二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外，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聲明，

由監督察核辦理。

(5) 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四)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二元，均由工程處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掣給收洋之印單。糧串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日起之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至過一年仍未交清者，即將該號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租洋及錢糧外，餘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管領事一律辦理。

(五) 地畝租定後，由監督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給。租戶如係洋商，並由監督備文照會就近領事官存案。

(1) 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章，三個月後，方能補給。

(2) 租定之地，或願轉租別商，只能全地轉契，不能割租。

(3) 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爲合例。

(4) 轉租地畝，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稟簽字，呈繳舊契，換給新契。

(5) 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算起，照後開第八條辦理。

(6) 租戶如係洋商，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業之人，或代理之人，先行報明，並在領事署存案。

(7) 租戶如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與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處入冊，如係洋商，會同該管領事官

簽字辦理。

(8) 地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錢糧，概不退還。倘已建造而未完全，仍酌予期限，責令完工。

(六)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滿。當換契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察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戶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者，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購回，仍可商定續租。

(七) 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工程處，並報巡警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礙等物，概不准收藏，夾帶、製造、運送，違者一經查出，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1) 租戶在地上建築樓房、平房、棧房，均可任意起造，惟須將屋圖先送工程處察看，有無違礙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由工程處酌改，該租戶均當遵辦。

(2) 租戶呈報屋圖後，工程處應從速核定，俾可開工。

(3) 開工後，由工程處派人隨時赴工場察看，倘有不妥，須彼此和平商辦。

(4) 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掘用。

(5) 凡商埠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泄積水。

(6)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測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逐一聲明，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辦。

(7) 工程處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無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期保平安。

(8) 各戶有何修造動土關繫公眾之事，必先在工程處請領准單。

(9) 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先開單稟請監督核示，洋商稟明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函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妥慎之所收藏，並決速行用完，不准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及照會領事官責令銷燬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10) 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八)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關章程，俟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灑掃、溝渠等事，現均先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捐、舖捐、行捐、車捐，一切皆為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

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監督商埠總局隨時察酌情形辦理。

(九) 通商埠內若有特種之工程，及建築公家花園，均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1) 監督與商埠總局，(2) 各國領事，(3) 租戶公舉華洋商董各一人。

(十) 濟南城外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攜眷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倘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居用，可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十一) 將來在商場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故塋一處，以便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墳墓，應由中國官極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為難之處，由工程處體察情形，或令其自行圍一牆壁圈出，惟不能再行添葬。設洋商在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渠溝，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工程處，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

(十二) 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得開設，以昭劃一。至德律風、電氣燈、自來水，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撻越。

(十三) 濰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濟埠統轄。

(十四) 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雖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能租給地畝。

五 威海衛

1. 關於租地之限制

(一) 凡外人在威海衛行政區，爲居住或經營合法事業而租用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區域內之官地或民地者，除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租給外人之土地，以在威海衛自治區第一區第三區者爲限。

(三) 租期不得逾二十年，但得續租，以二次爲限。

(四) 租地期滿或租期未滿，以及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如屬官地，租地人應於主管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係民地，是否照官地同樣辦理，由業主租戶於議租時，明白規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

(五) 凡承租官地者，應開具下列事項，呈請核准：(1) 姓名、國籍、職業、住址。(2) 租地之坐落、四至及畝分。(3) 租期。(4) 租地用途。(5) 保證人。

(六) 凡租用民地者，除租戶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業主並應將給租條件，詳細具呈，聲請核定。

(七) 承租官地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發給租地憑照，及地圖各一張，各收費國幣一元，如遇圖照遺失，經確實證明後，准予補發，費用照收。租用民地，由業主呈送租約地圖，經核准後，予以蓋印，仍各收費國幣一元，租約未經核准者，一概無效。

(八) 租地畝分以公畝計算。

(九)官地租金，分租權金，常年租金兩種。租權金，於承租核准後一次徵收，常年租金，按年於租期開始時繳納，租權金及常年租金，價額另定之。

(十)凡租地建屋者，於房屋未建築時，不得將租權移轉，其已建築房屋者，如屬官地，得呈請查核，將其地上物及租權移轉之。如屬民地，應由業租戶雙方呈報移轉，除分別准予登記外，其地上物，均應過戶稅契，租地期限，仍連續計算之。

(十一)如因公收回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當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地爲官地者，並發還租期未滿年限租權金。

(十二)承租官地者，如遇中途交還租地，其所繳租權金不予發還。民地則由業主租戶自行協定，並於交還租地時，呈報備案。

(十三)承租官地之土地稅，免予繳收，其房捐仍應照納。

(十四)官地上之原有物，承租地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處分。

(十五)左列情事之一切，得取銷其租權。

(1)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官廳命令者。

(2)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者。

(3) 逾期不繳納租金者。

(十六) 承租官地不得逾六十公畝，民地同。但有必要時，得呈請酌增。

第四節 鑛業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鑛業警察之職務，與普通警察不同，其機關組織，自不得有特別之規定。民國四年，內務、農商兩部，會同擬定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旋以該章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內務、農商兩部復於民國六年九月，會同商定意見，送請國務院將該章程修正為鑛業警察組織條例，凡七章十九條，於民國七年四月九日，呈奉大總統令公布施行。

第二目 現在概況

一 制定鑛業警察規程之經過

內政部成立後，以我國年來漁業、森林、鑛產等事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各業務區域之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實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當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商請實業部主稿，草擬鑛業警察規則，經會商修改後，定名為鑛業警察規程，凡十六條，呈請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一年十月，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二 設置鑛業警察之手續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凡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將鑛區所在地，及業務概況，工人約數，所需警察名額，開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如係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至於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應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鑛業警察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鑛業警察之機關及其組織

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所在地名。如鑛區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

鑛業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綜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由鑛區所在地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設所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而定。關於所員之任用，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

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分所設分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辦理該管鑛區警務。關於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此外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亦視事務之繁簡而定。

四 鑛業警察管轄之區域及其權限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至其權限可分為兩點：（一）關於條規之制定：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定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場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二）關於鑛工犯規之檢查與處理：鑛工違反條規，或有其他妨害秩序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同時並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

五 鑛業警察對於重要事變之應付及與地方警察之聯絡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後並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至於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亦得商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送所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六 鑛業警察之經費與服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有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其服裝則完全依照普通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於左臂上加綴臂章，以資識別而已。

七 各省鑛業警察之現狀

自鑛業警察規程公布後，各省設置鑛業警察者，均依照該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漁業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我國漁業，向由各地水上警察及海軍保護，各省專設漁業警察者甚少。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曾定有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並於民國四年四月，由內務農商兩部，會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農商部呈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獎勵則分為漁輪獎牌，與漁獵員獎勵兩種。每輪准配砲三尊，槍八枝。

自前項條例公布後，除直隸漁稅稽徵處，及漁稅分局，漁業船捐分局，奉天漁業保護局外，如直隸商漁聯合會，山東商漁聯合會，廣東漁團局等，皆相繼組織成立，以為水上警察之補助。民國十年七月沿海各省漁商公團，以海

盜充斥，影響漁業，曾呈請設法保護。內務農商兩部，當即咨行浙江、山東、福建、江蘇、直隸、奉天等省，責成沿海水上警察廳局妥籌辦法，加意查緝，以資保衛。至民國十一年末，江蘇漁業同行，以海盜仍為猖獗，漁商受害甚鉅，曾一面呈請海軍司令部批准，一面請求江蘇省長許可，組織漁團，藉以自衛。此我國保護漁業之已往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現在概況

關於漁業警察之現在概況，約可分為左列各點：

一 制定漁業警察規程之經過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咨請農商部會訂漁、林、鑛、各業警察規程，至十九年九月由農商部草擬漁業警察規程，咨由內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備案。旋以農商部改為實業部，遂由內政部會同實業部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並通行各省市遵照。

二 漁業警察之機關及組織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合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三 漁業警察之設備及其管轄區域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並於巡船或巡艦上設置無線電臺，接受中央氣象臺之

測候報告。此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至其管轄區域，則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四 漁業警察之現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爲明瞭各省漁業警察狀況起見，會通令各省民政廳，將辦理漁業警察情形，查明具報，旋據各該廳先後呈復均未設立漁業警察，僅有江蘇省民政廳曾經會同實業廳商定進行步驟。原則六條，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會同召集漁業團體及漁民代表開會籌議經費問題。當決定籌辦漁業警察綱要八條，一面會同擬訂江蘇省漁業警察局組織章程草案。漁業警察河船隊組織章程草案兩種，暨漁業警察經費執監委員會暫行簡章草案，及辦事細則兩種。旋以實業廳裁併停頓，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會同建設廳照案提請交議，設法進行，惟迄今尙未呈報成立。

現在所賴以保護沿海漁業者，僅有實業部設漁辦事處巡艦四艘。此外雖河北有漁業保護局，廣東有漁業管理所，江蘇有漁民武裝，自衛團之設置，但未呈報中央立案，無由知其詳也。

第六節 公路警察

第一目 公路警察之現狀

第十章 各種特務警察

我國年來建築公路日有進展，惟公路警察尙未定有規章，故各省辦理情形，至不齊一，內政部爲明瞭全國公路警察情形藉作改善之參考起見，特於民國二十年九月製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依式填報，截至二十三年夏各省市填送到部者，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貴州、寧夏、甘肅、青海、察哈爾等省，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七節 森林警察

第一目 總述

我國各地近頗感於設置森林警察之必要，民國七年七月浙江省長會咨詢內務部可否以私人名義組織山林警察，內務部以山林警察，就原理上觀察，係屬普通警察事務之一，本無專設警察之必要，但就事實上觀察，果使山林繁榮，區域遼闊，非普通警察之力所能及，或基於地域管理上有不便時，亦未始不可專設山林警察，以資維持。惟以私人名義組織辦理，則於國家警察權之行使，大相衝突，殊爲現行警察章制所不許。故當時該省之森林警察，遂未實現。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內政部亦曾一度咨商農林部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會訂森林警察各項規章，農林部當以我國森林法尙未經立法院審議公布，擬訂警察規程，迄未制定也。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森林警察之現狀

現在各省區尙無森林警察之組織，僅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有森林警察。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組織成立。初設訓練員一人，嗣因經費支絀，改由該局技術課員暨各該林場管理員兼管。設長警七十名，步槍二十五支，分駐各林場，擔任森林保護事宜。經費則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常費項下開支。長警待遇，依照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警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林警林夫工食等級。

第八節 鐵路警察

第一目 我國鐵路警察之過去概況

當我國鐵路初創建時，所有保護、測量、工程等工作，均由當時所謂勇兵擔任，並無路警之設置，及至鐵路建成，開始通車營業後，亦僅在車站，設有巡警，負維持站臺秩序之責，至於鐵路沿線之治安，仍賴各地方巡防隊協助。厥後以鐵路營業發達，竊盜案件日多，地方巡防隊保護不週，於是京漢（即現在平漢）京綏（即現在之平綏）等路始自行設立巡路隊。其後每因事實上之需要，逐漸改良擴充，遂有今日之規模。

第二目 我國鐵路警察之現在概況

過去我國路警，既有上述各種參錯複雜情形，自有待於切實之整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鐵道特設專部，路警始有集中專管機關。鐵道部成立以後，即積極從事各路路政之整理，乃認定鐵路警察，為鐵路要政之一部份，不

容忽視。旋於民國二十年秋，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決定各項整理的具體方案，通飭各路遵照施行，於是鐵路警務，始逐漸進步。

一 關於制度方面者

路政當局既抱有整理警務決心，深覺第一步，應從改革制度著手。遂於民國二十一年春，決定改革以前路警制度。在鐵道部之下，設立路警管理局，以爲全國路警事務專管機關，並將原有警務課、督察室，及一切警務駢枝機關，一律改組爲警察署，直接受路警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1. 路警管理局之組織

路警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局有各路警察行政事宜，并指揮監督各路警察及護路隊，設副局長二人，輔佐局長襄理鐵路警察行政事宜，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秘書事務。設處長三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持各該處事務。科長六人，承上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設科員二十四人，督察員二十六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科事務，由局長遴員呈請鐵道部長委派之。設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上官之命，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由局長雇用，呈報鐵道部備案。

2.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之組織

在各路分設警察署，掌理全路警務。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爲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

警察署直隸路警管理局，並受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內得置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各股，總務股掌關於文件之收發、翻譯、繕校、編存、典守印信，員司長警之考績、進退、撫卹及差假、服裝、警械、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行政股掌長警之調遣配備，路防之規劃，警衛路產路料之保護，行車及客貨之保護，災變消防，清潔衛生及防疫，路警教育等事項。司法股掌違禁案件之處分，刑事案件之偵查、移送，違章違禁之處置，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變傷亡之救濟，無主物之處置，拘留所之監查等項。督察股掌勤務之督察，軍運之照料，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路工糾紛之查報彈壓，反動宣傳之查禁，秩序之維持，小販營業之監查取締及其他稽查、調查、報告等事項。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綜理全署事，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路警管理局得酌量各警察署事務繁簡，呈請設副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輔助署長處理事務。警察署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鐵道部派充，掌理各該股事務，此外設署員、督察員、事務員、稽查員等分任各股事務。

3. 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之組織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在各鐵路工程局，分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置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准任免之，承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辦理一切事務。同時並受駐在路工程局局長之指揮監督。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所員、巡官、司事，承所長之命，分任事務，其人數由所長體察情形，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4.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之編制

各警察署爲便利管理駐在路全線警務，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分任各該管事宜。各警察署依駐在路區，分爲若干警察分段，但線短之路，應選區分爲若干警察分段。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所在地，設護局警察所，工廠所在地，設護廠警察所。警察分段，視轄境內事務之繁簡，得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其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定之。警察段設段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准派充，掌理各該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警察段設檢事員，事務員，巡察員，偵探長，書記。警察分段，設事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官，書記，分任各該管事務。

5.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之編制

各警察署爲充實警備，鞏固路防，得設護路隊，區分爲大隊、中隊、小隊，每大隊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班組成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各警察署設護路隊大隊或中隊若干隊，視需要呈准定之。護路隊大隊，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監督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中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員、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

隊附，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由警察署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各隊長警之升遷開補，由該管長官遞呈警察署核定行之。

二 關於員警人數與經費方面者

各路路警名額，初無一定規定，大概各路關於段警方面，每有路程一公里，設警一人之假定，然於必要時，亦常因事務之繁簡，而逐漸增加。護路隊則因治安之需要，各路斟酌財力，權衡設立。至員司方面，自民國二十一年路警局成立後，已有一定之規定。

三 關於路防方面者

鐵路防務，欲求完全妥善周密，實非易事，因鐵路為長形組織，且沿途經過險要甚多，旅客往來份子複雜，良莠不齊，稍一不周，事變即隨之而起，故於路防佈置之力求縝密，實屬必要。鐵路區域，既為長形，其防務之佈置，可就沿線各地情勢，酌配警力，分段設防，於各次客貨列車，均派定武裝隊警，及便衣探警等，隨車保護，列車開行，或到達一站時，則加派崗警，維持站臺及票房等處秩序。至於沿線軌道及橋樑山洞等，則實行會哨辦法，不分晝夜，嚴密巡查，以保安全。

四 關於消防方面者

鐵路為營業機關，其所有站廠貨倉及客貨列車等設置，價值鉅大，對於消防若無相當設備，一旦發生火警，損

失將不堪設想。以前各路對於消防設備，因路款支絀，率多簡陋，或略有防火器具，或竟全無，對於路產上之安全，殊深可慮。最近路警局，關於各路消防設備，甚屬關心，經迭次通令各路警署，從速籌備，凡舊日消防器具之損壞者，即予修理，缺少者應即添購，並訂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頒發各路施行。

五 關於司法方面者

關於司法案件之處理，從前各路，並無一定辦法，自民國二十年，政府批准路警在鐵路範圍以內，如遇擾亂秩序，妨害交通等事件，得適用違警罰法，予以處罰。如因其他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係照約法第八條規定，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至關於被拐或迷途之婦孺救濟，旅客遺失物品之保存與招領，及私帶違禁物品之偵查，均有規定辦法。

六 關於教育方面者

警察本為一種專門學識，應研究事項頗多，路警職責，在維持行車秩序，保護鐵路沿線公共安寧，故除應具備普通警察知識外，對於客貨運輸，行車規則等，一切路章，均應明瞭，方能遇事應付裕如。考我國路警，除少數出身警察學校者外，大多來自田間，未經相當訓練，遑爾服務，於警察學識，及一切路章，均未瞭然，以故執行職務，時感困難。欲謀改善，非從教育着手不可。當局有見及此，乃確定兩種辦法：一係對於原有路警，施行補習教育，於各路設立補助教育班，酌量情形，抽調路警，切實訓練，以三個月為期，期滿仍回原職服務，一係在各路設警察教練所，將新募路

警，先行施以相當訓練，然後分配服務，所有學術科目，由路警管理局詳為規定，以昭統一。現在各路設有補助教育班者，計有南潯鐵路等。設有警察教練所者，除津浦、京滬、滬杭甬等路原已設立，現仍繼續辦理外，最近新設立者，亦有數路。

第九節 衛警與校警

我國各行政機關，以及國立各大學，均有衛警校警之設置，所以肅門禁而維秩序也。是項衛警校警，均與地方警察有互相聯絡之必要，欲謀聯絡必須先明情況，內政部有見及此，特於民國二十二年通行調查，藉資參考。

第十節 稅警

第一目 稅警之沿革

我國鹽稅，向占國家收入之重要地位，明清時代，各省鹽課，悉由戶部稽核。民國初元，劃歸財政部主管。民國二三年間，釐定官制，於財政部之下，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各產鹽區設鹽運使、運副，及稽核分支所，各銷鹽區設權運局及稽核處，或收稅局，分別隸屬於鹽務署及稽核總所。自是以後，鹽務事項，遂分為行政與稽核兩大部分。行政機關主管場產運銷，暨緝私事宜。稽核機關主管徵收鹽稅，秤放鹽斤。至民國二十年三月，財政部以緝私事務，關係稅

收，將舊有之緝私營隊，劃歸稽核總分所管轄，改爲稅警，並將營制改爲區制。稅警名稱，卽自此始。

第二目 稅警之現狀

財政部雖有緝私營隊劃歸稽核總分所管轄，改爲稅警之規定，但截至二十三年夏尚有數處，因有特種原因，一時未能改組，仍歸鹽務署管轄，照舊辦理。

第十一章 保甲

第一節 概說

保甲爲我國民衆自衛之舊制，由來甚古，名雖始於王安石之「保甲法」，而其實質則早行於北宋之前也。國民政府成立以還，遵奉總理遺教，以完成地方自治爲施政之中心，自衛卽係自治事務之一種，故亦包含於自治事業之內；又因政府特別重視增進人民自衛能力之故，更於十八年七月頒行縣保衛團法，創辦縣保衛團，並由內政部公布保衛團甲長牌長聯保切結，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所有「保甲制度」之精神，均經分別納入，迨至勦匪軍興，豫鄂皖三者勦匪總司令部，因實際之要求，深感於自治組織之層級過多，運用不靈，關係法令殷繁，辦理匪易，乃決定將「自衛」與「自治」分開辦理，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並將自衛組織，復分爲二：一爲「團」，一爲「練」；「練」係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材，別編保安團隊；「團」則採用「保甲制度」，卽以「保甲」作爲地方組織之骨幹也。

保甲制度之實施，初僅行於豫鄂皖贛等勦匪區內各省；因成效卓著，其後蘇浙閩等省均陸續仿行，然猶屬地

方因時制宜之辦法，迨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地方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並經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提前辦理後，保甲制度，乃成為全國通行之制度矣。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述

當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決定在勦匪區內試行保甲制度時，曾頒行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區公所組織條例，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及勦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進度表等法令。此項法令，即為嗣後各省辦理保甲之依據，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此條例係三省勦匪總部於二十一年八月頒布，內分：

一 編查保甲之方法

- 一、勦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期限，編查保甲，清查戶口。
- 二、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三、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1.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數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2.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3.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4. 保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編組之。

四、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五、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

六、戶長由各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1.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2. 一戶有兩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七、甲長，由本甲內之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至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八、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二 規約之議定及簽名加盟暨出具聯保切結

- 一、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1.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2. 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3.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4.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5.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6.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之工事籌設事項。

7. 關於過境公程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事項。
 8.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9.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10.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11.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12.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二、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域略圖，載明本區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 三、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 四、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
-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分，由甲長

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三 保甲長及戶長之職責

一、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3.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4.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5.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6.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7.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8. 執行規約上賞卹事項。
9.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10.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11.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二、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三、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3.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之人民事項。

4.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5.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四、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2.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3.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五、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

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六、保甲長，因規約中之所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七、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四·保甲之經費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既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經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

保甲經費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二目 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此項條例，與編查保甲關係最為密切，蓋縣之地域較為遼闊，一保甲組織之單位過多，縣與保甲之間，如無區公所為之聯系，則縣將不能舉糾察之實，保甲將不能被督促之效。故區之組織，實為推進保甲制度之有力支柱。茲

將區公所組織條例內，關係編查保甲最重要之點，分述於次：

一、為協助縣長勸匪清鄉，增進自衛力量起見，各縣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為若干區，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設區公所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二、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1)補助縣長執行職務，(2)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職務，(3)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等事項。

三、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區長並得就地地方之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助理員。

四、縣長得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區公所處理之各項事務，如關於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等事項。

五、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施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使其能澈底了解，確實遵行新頒法令之主義及程序。

六、普通法令，與區公所條例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此項條例不相牴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右述各點，已可藉知區公所對於推行保甲，所負之使命。再按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中對於區長所付之各種

任務，如（第十六條）區長有加委甲長之權，第二十條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之責，以及其他切結之存查，科罰住戶，槍枝烙印，規約呈報等等，均以區公所為縣與保甲之聯系機關，其重要可知。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各省編查保甲限期迫促，如僅恃各縣委派之編查委員負責辦理，自非短期所能告竣；若多派人員，則經費入選，兩有困難。三省勦匪總部，因於二十二年二月，頒行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令社會可能協助之份子，全體動員，共同努力。其有助於保甲之編組，良非淺鮮，茲錄其概要於次：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1）各機關職員，（2）公安長警，（3）團隊官兵之識文義者，（4）各民衆團體人員，（5）各學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6）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出動前應召集參加各員，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擔任編查。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該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為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四、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中，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為宜。

五、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六、編查已完成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實。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第三節 各省辦理保甲概況

各省辦理保甲狀況，因其舉辦時間不同，並所受匪禍之程度各異等原因，故頗難一致。勦匪區內各省保甲，在三省勦匪總部督飭趕辦之下，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雖未能全部編竣，但成績已大致可觀。

各省舉辦保甲時，豫鄂皖三省，均係於二十一年開始辦理。江西省之辦理保甲，其最初雖始於二十年六月，但彼時不過僅推行於修水等四十三縣之勦匪區域，迄二十一年三月，始行通飭全省一致舉辦。此外各省開始辦理保甲時期，江蘇係在二十三年四月，福建係在二十三年五月，浙江則係二十三年九月開始實行。茲將各省保甲概況分述於後：

第一目 江西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赤匪擾害江西，為禍最烈，故江西省之辦理保甲亦最早。二十年六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訂定

保甲條例暨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令飭劃爲勦匪區域之修水等四十三縣先行試辦保甲，時經半載，成績卓著。旋黨政委員會奉令撤銷，該省政府以當此清鄉勦匪積極進行之時，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方能收其實效，乃復根據前項保甲條例，並參照縣組織法及區公所制度，分訂江西省修正保甲條例暨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於二十一年三月間，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縣遵行。

江西省編組保甲情形，自上項條例通過後，迭經該省民政廳嚴令督促，除匪區及新收復縣區外，已編組保甲者，共有六十八縣兩特別區。其餘各縣仍由該廳繼續督促，以期於短期內完成保甲編組，充實人民自衛武力。

二 保甲經費

江西省之保甲經費，自將縣區公所以下各自治組織停辦後，經於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議決，由丁米項下帶徵百分之十五自治附稅內，酌量支給。其後，設立聯保主任，即由該聯保主任自行籌款，終以發生若干流弊，遂於二十三年一月間，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定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並分令豐城、進賢、餘江三縣，先行試辦。又於同年四月間，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分函各區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長，切實遵照辦理，然該項辦法未能盡善：第一每區設一保甲經費委員會，機關過多，開支過鉅。第二行政以縣爲單位，各區設會，自籌經費，各自爲政，與統籌統支原則不符。第三各區鄉鎮人民，貧富等級懸殊，自宜彼此挹注，互相調劑，苟區劃各別，不惟負擔不得平允，而保甲工作進度，亦難收齊一之效。第四由區製備聯單，保甲長負責抽收，容易發生中飽及大頭小尾等

弊。爲嚴杜以上各種流弊計，民政廳乃於二十三年六月，向省務會議提出改良辦法，將保甲經費改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其收支四聯單，改用板串，由財務委員制備。至原辦法上中下三等攤派，及四二一之比例，與不列等之免收等，則仍沿用。

第二目 河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各省辦理保甲，能大部份早日編竣，舉迅速之效者，當以河南省爲最。該省共一百一十縣，分割爲十一個行政專員區，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限令各縣按照進度表，逐步進行，依限完竣，在二十一年以前，如信陽以西之潢川、光山、固始、商城等縣，亦匪爲患最烈，而經扶、金家寨等處，尤爲赤匪盤據之巢穴，故各該地方之保甲編組較遲。其餘各縣，則早已一律編組完成矣。

二 保甲經費

河南省保甲經費，按之該省修正河南保甲方案第三條，原有「甲不得過十元」之規定。迨二十一年二月該省民政廳復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關於保甲經費由該廳酌量情形統籌。」該廳以各縣甲數，動至數百，所需經費，一經合計，爲數不貲，若一律准支公款，則各縣地方款項下，無此項收入預算，必須另籌，殊多困難。不如由該甲內，自行設法籌集，較爲輕而易舉，且可各就實際情形，擇節辦理。當據此呈復省政府核准後，經省政府通飭遵行，河南省

保甲經費之籌集，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

第三目 湖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湖北在三省勦匪總部未成立以前，亦匪勢力，最稱猖獗。迨勦匪總部成立後，經國軍努力進剿，匪勢漸殺。乃於二十一年一月間，開始辦理保甲，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完成縣份，計有蒲圻等六十五縣，僅完成第三期一部分工作者，有陽新、通山兩縣。完成第二期工作者，有黃安一縣。完成第一期工作者，有宣恩一縣。其因匪患並第一期而未完成者，尚有鶴峯一縣。

二 保甲經費

鄂省保甲經費，依照該省政府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會議議定之原則如下：(1) 每保每月暫以五元為標準，所分擔之聯保辦公處經費在內。(2) 由民財兩廳，調查各縣收支實況，妥擬整頓，及取締額外徵收辦法呈核。至於各縣辦理之實際情形，則可以蕪春縣所擬之保甲經費收支辦法，摘要列後，用見一斑：

1. 本辦法參照湖北省政府轉發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核定之保甲經費暫行章程，暨依據本縣財務委員會，遵議徵收標準，並參照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2. 保長辦公費，每月以三元為限，其用途為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以及紙張、筆墨、燈火、會議茶水。

暨因公外出之旅費等項。

3. 聯保辦公費，每聯保每月以三元爲限，其用途與前略同。

4. 保甲經費，就住戶中有力負擔者，分別徵收，每戶每季一角，作三個月之用，如確係赤貧無力擔負者，得就大戶平均酌量增攤，但只以收足額定數爲限。所有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證。

5. 前項經費徵收方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目 安徽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安徽省辦理保甲，始於二十一年九月，該省共六十一縣，劃爲十個行政區。自奉到三省剿匪總部頒發編查保甲之各項條例後，經由該省民政廳，會同保安處，遵照上項條例，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暫行辦法八款，連同各項條例，一併令飭各縣認真辦理。依照進度表期限，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止，分三期編組完成。後以推行之始，經費人材，兩感缺乏，先後呈請展期，直至二十二年八月底始，除立煌縣外，均報告編竣。惟經抽查結果，率多僅具形式，未收實效；乃又經重行通令整飭，復限定二十三年六月底，一律應將保甲事項，如關於保甲規約，連坐保結，民槍登記，建築碉堡，編製保轄區域略圖等重要事項，辦理完竣，並派員會同縣政府實地督促，以期依限完成。

二 保甲經費

安徽省保甲經費，曾於二十一年九月間，由該省民政廳，查明十七年第一次戶口調查成案，酌量增加，呈准由省庫分別補助，令飭遵行後，據無爲、合肥等縣，以是項經費不敷支用，呈請就地籌補，經該廳察核屬實，乃擬訂編查保甲戶口經費籌補辦法七條，通飭遵行。該項辦法之內容如左：

1. 各縣編查保甲經費，除由省庫分別撥發外，其不敷之款，得酌收門牌費，以資彌補。
2. 抽收門牌費，每戶至多不得超過當十銅元十枚，赤貧之戶，一律免費。
3. 免費之戶，須於發給各該戶之門牌上，加蓋免收門牌費五字紅戳記，以資識別。
4. 抽取此項門牌費，應由縣政府派員編查，協同各區區長，督飭保甲長負責辦理。
5. 如有浮收或勒收，及其他不法行爲，經發覺查明，送法院分別治罪。
6. 全縣所收門牌費數目，應連同省款，一併造報，其免費之戶，另造清冊，呈廳查核，並隨時呈報宣布。
7.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目 江蘇省保甲概況

一 辦理之經過及概況

江蘇省辦理保甲，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省政府第六〇五次省務會議時，即經提出初步計劃，惟因種種關係，未

及實行。嗣於二十三年二月，該省政府第六三三次會議，始經決議：(1)各縣區界改劃，其區數以五區至十五區爲原則。(2)江北各縣保甲編查經費，以保衛經費及自治經費劃用爲主，不足則由縣長另擬籌辦辦法，呈候核准，並通過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定於四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指定江北、南通、鹽城、東海、淮陰、銅山五行政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茲將辦理概況擇述如下：

1. 派員視察及令飭各縣填報辦理實況表：(甲)先後派員分赴淮陰、東海、銅山三行政區所屬十七縣視察。(乙)辦理保甲限期四個月，分三期完成，製定各縣辦理保甲第一期工作報告表式，令發各縣填報。預計可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限完成者，計有銅山、豐縣、蕭縣等。已進行至第二期工作者，計有南通等十三縣。已開始進行者，計有如皋等七縣。尙未舉辦者，計有崇明等四縣。

2. 遴派保甲指導專員，該省以舉辦保甲爲施政之中心工作，恐各縣重蹈因循敷衍之故事，有違舉辦原旨，故特於舉辦保甲各縣，擇定泗陽等十四縣，每縣由廳指派指導員一人，每數縣派總指導員一人，指導監督以專責成。

3. 舉行保甲講習會及談話會，前項指導員，於派定之後，特先在廳舉行保甲講習一週，俾明指導之任務，並召集派員指導之十四縣縣長來廳舉行保甲談話會一次，主辦人及指導員，均與此會，除由各縣長報告辦理之經過外，並由廳指示辦理保甲之機宜。

4. 擬定二十三年度推進保甲計劃大綱：二十二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後，該廳爲施政使利計，將施政年度與會

計年度打成一片，遂將保甲推進事宜，由廳擬定江蘇省民政廳二十三年度推進保甲計劃大綱，以爲施政之準繩。

二 江蘇省辦理保甲之特點

甲 關於方策者

查各省辦理保甲時，均將原有自治組織，停止活動，其用意蓋欲先謀自衛之完成，然後再圖自治之推進。惟江蘇省則與此異，該省認爲保甲爲地方自治之一部分，因辦理保甲而停辦自治實爲政策之錯誤，爰是該省將保甲與自治另立一聯系辦法，以自治爲代表民衆之組織，其效能係由下而上，以保甲爲代表軍事之組織，其力量係由上而下。二者相輔爲用，其效益張，其聯系辦法如下圖：

乙 關於組織者

在組織方面，依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查保甲規程，可觀其特殊之點如左：

(子)江蘇省編組保甲，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

(丑)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鄉鎮長由縣長加委。

(寅)保長承鄉鎮長之命，負維持保甲之內安寧秩序之責。

綜觀右列各點：可見江蘇省僅係以「保甲」代替自治組織中之閭鄰，鄉鎮以上，固完全依自治組織之舊。不過以保甲特有之任務，附於自治組織中，儘先舉辦耳。此與他省辦理之保甲，根本不同者也。

第六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

浙江省辦理保甲，與江蘇及其他各省又均不同，該省係以鄉鎮長，為縣與保甲間之聯絡機關，而無區之設置，區之職務，由鄉鎮主持，並不設聯保主任，關於區長所負之辦理保甲任務，由保甲指導員辦理。至關於原編成之鄰閭，亦不再行更易。似此，則無非就原有自治之組織，重為保甲之編查耳。據浙江省保甲章程所定其內容大致如左：

- 一、保甲之編查，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兩鄰）為甲，甲設甲長，十甲（廿鄰）為保，保設保長，在繁劇地方，得增副保甲長各一人。

- 二、原編之鄰閭，有不足五戶或五鄰者，仍依原編之鄰閭，合兩鄰四閭編制之。

- 三、鄰閭長，如被公推為保甲長時，得兼任之。

- 四、甲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本甲保內戶甲長，聯名遞轉，報告於鄉鎮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

- 五、甲保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改換之必要時……鄉鎮長……亦得呈請縣長核准，另行改推。戶甲長認為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鄉鎮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 六、鄉鎮公所，為辦理保甲事項，得設保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鄉鎮長就本鄉鎮內能勝保甲任務之公正人

士，遴請縣長核定委任，如有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必要時，由鄉鎮長或縣長令飭鄉鎮另選改委。

七、保長承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保安寧秩序，及舉辦本保應辦事項之責。

八、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人犯，應立即送由鄉鎮公所，轉送縣政府依法訊辦。

至該省保甲經費，據保甲規程中所定，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向保甲住民徵集之。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牴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長核定。

關於實施程序，該省規定分全省各縣為兩期完成：第一期為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二期為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第七目 福建省舉辦保甲經過

福建省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即行通過福建省保甲規程，其後復經修正經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重行公佈施行。該項規程內容，對於區、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均無更易，蓋亦以原有之自治組織，推行保甲者也。

迄二十三年五月，該省政府奉蔣委員長電令，以閩省為勦匪省份之一，飭將閩省保甲，遵照三省勦匪總部所頒各項編查保甲條例，限期編成。該省遵即令飭各縣照辦，故其組織辦法，一同於贛豫諸省。截至二十三年年底為止，該省保甲，仍在編查期中，故於辦理實況，以及組成保甲數字，尚無具體之報告也。

第十二章 保衛團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

人民自衛制度，在我國發達極古，西周之比閭族黨，秦漢之三老嗇夫，雖均爲自治之組織，要皆包含自衛之意。管子游里之制，孟子守望之義，則更極力側重自衛，迨至北宋，王安石「保甲」之制，可謂集歷代之大成，明清因之，雖有變更，而終未廢棄。咸繼光之殲倭寇，得力於人民自衛，曾國藩之敗洪楊，端賴乎團練。尤其彰明較著之事實，民國成立，首重自治，因之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公佈地方保衛團條例，以確定人民自衛之基礎，統一各種自由發展之組織。保衛團之設制，卽自此始。

願自地方保衛團條例頒布以還，各省依法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因事實之所不必須，未依照辦理者，尤居多數。其已辦理各地方，又因辦理未能一致，更加任用非人，是以地方保衛團制度，行之十有餘年，效果終鮮大著。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根據實際需要，力求建樹人民自衛力量。內政部因於十八年春，擬訂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呈請核議，當經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改名爲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於七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即現行之縣保衛團法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縣保衛團法雖曾一度修正，但右述要點，並無變更。

縣保衛團法公佈施行後，內政部當即通咨各省政府飭屬遵辦。同時並依該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擬訂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及保衛團旗幟等，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

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其施行細則，應由各省政府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訂，因之縣保衛團法之如何實施，及其效果如何，均系於各省施行細則之決定，故此項細則關係異常重要。茲將各省擬訂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之經過略舉於次：

一、山東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擬就，呈由省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咨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二、貴州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該省政府咨送到部，經予審核，認爲不合之處甚

多，咨請修正。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准咨復稱已遵照修正，當准備案。

三、浙江省 縣保衛團法公布之始，該省民政廳以自治編制尙未組織完竣，殊難立即實施保衛團制，呈請暫緩擬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經該省政府於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轉咨到部，當經核准緩擬。迨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始由民政廳擬就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呈部，而此項細則因與縣保衛團法諸多不合，中經兩次修正，始於九月申核准備案。二十二年浙江省保安處成立，保衛團由民政廳移轉管轄，於是又將該項施行細則，重加修正，由省府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咨送到部，經核尙無不合，咨復照准。

四、江蘇省 該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係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咨送到部，經查內容尙無不合，核准備案。同年五月六日，復經該省咨請將條文稍加修正，亦予核准。迨二十年七月，更准該省咨請，將原細則第十九條關於圖記之規定，予以刪除。

五、江西省 該省自縣保衛團法公布後，即由民政廳着手起草施行細則，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呈經內政部核准。

六、熱河省 該省施行細則，係由民政廳警務處會同草擬，呈經省政府核准，於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咨送到部，經核內容稍有未合，予以指正發還。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准送修正案到部，當經核准。

七、綏遠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咨送到部，經核內容大致尙無不合，予以修正備案。

八、福建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根據縣保衛團法擬就，呈經省政府於十九年九月五日，轉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同年十二月八日准咨依照修正。

九、四川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於十一月十九日，准咨已遵照修正，當予備案。二十年五月，及二十一年四月，前後准該省政府兩次咨請修正，均經核准。

十、雲南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咨送到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諸多不符，予以發還。

十一、陝西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擬就，呈由省政府核准到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未盡相符，咨請修正。於二十年四月三日，准咨送修正陝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到部，當予備案。二十一年八月，復經核准將該省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加以補充。

十二、察哈爾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同年八月，經依照部咨修正，送部核准。

十三、安徽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五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後備案。

十四、河南省 該省施行細則，係由民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日，轉送到部，經予修正備案。迨二十一年八月，該省因事實之需要，復將施行細則加以修正，將「保甲運動案」設法容納於內，送請核准，當以與保衛團法之精神尚屬相合，予以修正備案。

十五、湖北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二十年七月由省政府送部，經將與縣保衛團法不合各點，分別指正，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依照修正送部備案。

十六、山西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二十年九月十六日，咨送到部，經予指正發還，旋經依照修正，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再行送部，當經核准備案。

第三目 保衛團法實施概況

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二條之規定，該法公布後，所有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照改組。內政部因即根據擬定改組原有各種自衛組織辦法，定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爲「規劃時期」，十九年三月底以前，爲「實施時期」，同年六月底以前，爲「完成時期」，通咨照辦。但各省多以特殊情形，分請展限，故按期辦理完竣者頗少。

二十年一月間，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正縣保衛團法條文，頒定保衛團圖記規則，及改編各種團會等，均有提案，決議送請內政部辦理。胥經先後照辦。同年三月，行政院以湘、鄂、豫、皖、贛、閩、七省，或赤匪猖獗，或匪連匪區，實有保衛團迅速組織完成之必要，訓令內政部限於八月一日以前，督飭各省一律組織完成，當經轉咨，并嚴促各省照辦。

二十一年以後，因國內情形及國際環境均有重大變化，政府辦理保衛團之意嚮，亦不能不因之改變。最近三

年中，各省雖仍多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但因地利宜變更辦法者，亦所在多有，尤以勦匪區域內各省爲然。同時在中央內政部方面，其所努力者，幾全爲如何改革現行保衛團制度，其詳容另節述之。

第三節 全國保衛團概況

第一目 組織概況

依據縣保衛團法，保衛團之組織以縣爲單位。其最高機關爲團總部，總團長由縣長兼充。總團長以上，既未規定任何組織，其指揮監督之權，自應屬諸各該省民政廳。故大多數省分，除縣以下縣保衛團法實施區團甲牌之組織外，縣以上並無特設之機關，所有關於保衛團事務，均由民政廳負責處理。但亦有少數省份，認爲全省保衛團事務由民政廳處理，而不專設一管理或設計機關，殊難收敏捷專一之效，因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以管理全省保衛事務者。此外，各省中更有因環境特殊，不能按照縣保衛團法實施或繼續辦理，而自定一種特殊制度，或變通施行者。因之，在事實上，現在各省保衛團之組織及辦法，殊不一致，茲分述於次：

一、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當縣保衛團法施行之始，殆居多數。其後，因各省之環境變遷，需要更易，逐漸變更辦法者乃日形加多。截至現在止，仍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僅四川、山西、貴州、吉林、熱河、綏遠、察哈爾諸省而已。

二、雖係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但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負管理或設計之責，而不由民政廳負責管轄者，計有左列各省：

(一)江蘇省 該省於省政府之下，設省保衛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處長為當然委員，省黨部委員一人，及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為聘任委員，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五人，除省主席，民政廳長，保安處長外，由委員互推二人任之，以省主席為首席常委。下設視察若干人，及總務、訓練、設計三組。委員會之職務，為擬具縣保衛團之組織訓練等各種方案，並監督指導各縣保衛事務之進行。省保衛委員會之下，於各縣設置縣保衛委員會，負責設計監督各該縣保衛事務。至於各縣保衛事務之執行機關，則仍係保衛總團部，並不因縣保衛委員會之設而有所變更。關於全省保衛團之指揮調遣，則由保安處負責行之。

(二)河北省 該省亦設有省保衛委員會，除由省主席兼任委員長，民政廳長兼任副委員長外，委員有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兩種。該會在民政廳之上，獨立辦理全省保衛事務，此點與江蘇省保衛委員會之側重設計監督工作者，微有不同。又各縣不設縣保衛委員會，縣以下完全依縣保衛團法辦理，與江蘇省亦復有異。

(三)陝西省 該省亦設置省保衛委員會，以西安綏靖主任，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三人為常務委員，及另聘委員六人組織之。會內設秘書處，及行政訓練兩科，所有全省保衛團隊，統歸管理指揮。各縣亦未設有縣保衛委員會，其辦法多與河北省相似。惟漢中區各縣，因環境特殊，所有之常備隊，除直隸總團外，並受三十八軍之指揮，此

爲各省之所無。

三、雖形式上仍存保衛團之名，但實際上劃歸民政廳以外之機關管理，而縣總團以下之區、團、甲、牌組織，亦復加以變更者，計有左列各省：

(一)浙江省 該省最初辦理保衛團，完全依據縣保衛團法，由民政廳負責。保安處成立後，此種辦法，猶沿用甚久，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始行改隸省保安處辦理。保安處之下，分置保安分處及保安團，保安分處則專負管理各該轄縣保衛團之責，縣以下雖大致仍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但亦稍有變更。即於總團以下，設置常備之保衛隊，於區團之下，分編訓練隊及預備隊，以分別從事團丁之訓練也。

(二)江西省 該省最初於十九年，將全省保衛團改成縣警察隊。至二十年秋，修水等四十三縣被劃爲勦匪區域，並警察隊亦被取消，其防衛責任皆由軍隊擔負，其餘各縣則按照縣保衛團法辦理，除設有保衛隊外，並有保甲及壯丁隊之組織。迨二十一年五月，其未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之縣份，亦依照保衛團法改編，但未幾全省又依勦匪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將區、團、甲牌之自治式組織廢除，而代以中隊分隊之軍隊式編制。中隊及獨立分隊，隸屬於縣保衛總團，縣總團隸屬於縣保安處，即省保安處統轄全省之保衛團事務也。

(三)福建省 該省最初於省政府內，設各縣保衛團督促委員會，名義雖似諮詢機關，實則其任務兼設計管理而有之。未幾該會取消，一切保衛事務，均歸民政廳辦理。民國二十二年更於省政府下設團務處，爲全省保衛團

管理指揮之最高機關。今則全省保衛團，已劃歸省保安處統籌辦理。保安處以下設置分處，負責管理各縣保衛團事務。縣以下保衛團之編制，亦廢棄區團甲牌，而代以常備隊之中隊分隊，大致與江西之制相同。

四、完全變更縣保衛團法之規定，或根本即未依縣保衛團法辦理，而自定特殊制度施行者，計有左列各省：

(一)河南省 該省舉辦保衛團之始，認為訓練事宜最關重要，非省政府或民政廳所能兼顧，因於省政府內設保衛團臨時訓練處，專負訓練全省保衛團之責，其下設督察專員，由省政府選派，分區赴各縣督察。各縣則設訓練專員，由省政府選派，亦得由縣保安隊長兼任，商承總團長辦理訓練事宜。未幾復因經費關係，將保衛團臨時訓練處等撤裁，所有全省保衛事宜，均移歸保安處管理。迨二十二年一月，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公布，該省當即依照整理，將各縣保衛團，一律分別改編為縣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縣保安隊依照各縣情形，分編為總隊、大隊，直接隸屬於各區保安司令，以省保安處為最高指揮機關。

(二)湖北省 該省保衛團，直至二十年始行舉辦，旋因事實之便利，改歸保安處管轄。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頒行後，該省復依據整理。現制各縣設保安總隊或大隊，隸屬於區保安司令部，而統轄於保安處，與河南省無殊。

(三)安徽省 該省自二十年二月起，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二十二年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施行，該省因屬勦匪區，遂與河南湖北兩省同時改編，因此該省現制與河南湖北同。

(四) 湖南省 該省於十七年，經清鄉督辦署，將舊有保衛團改編挨戶團，分爲常備隊及守望隊兩種，歸民政廳管轄。十八年清鄉司令部成立，對挨戶團大加整頓，分全省爲十七區，加緊訓練。迨二十年夏，清鄉司令部，復將挨戶團常備隊改爲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團長及大隊長，由省遴委軍事人材充任，將挨戶團之守望隊，改編爲剿共義勇隊，並擴大其組織。所有保安隊及剿共義勇隊，統歸清鄉司令部管轄，不隸屬於民政廳。此制實即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嚆矢。其後全省清鄉司令部改爲全省保安司令部，各縣保安團隊及剿共義勇隊仍歸管轄。全省保安司令部以下，分設六個區司令部，統轄各該區所屬各縣保安團隊。現在各縣保安團隊，已脫離縣而集中於區，由各區保安司令部直接指揮。繼茲以往，當進而作統一於省之努力矣。

(五) 山東省 該省當縣保衛團法頒行時，因環境特殊，未能即時舉辦。其後，復以該省迭經政變，匪患日深，非厚集各縣原有警團，不足以資創辦。遂於十九年將全省保衛團警察隊，一律分區改編爲民團。於省政府之下，設民團總指揮部，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指揮。全省分四區，各設區民團指揮，統轄區內各縣之民團。縣設民團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其大隊長由縣長兼任，統轄縣民團各中隊，(一等縣三中隊，二等縣一中隊，三等縣一中隊。)除民團外，另組聯莊會，壯年男子均須加入聯莊會爲會員，考其性質，無異於民團之後備隊也。山東此種辦法，在昔因爲獨創格，但與以後豫鄂皖各省所行之制度，則大致相近，區民團指揮，與區保安司令部相似，好以下之民團中隊，與保安中隊無殊，特民團總指揮部之管轄領域，較保安處爲單純耳。

(六)廣西省 該省自始即未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自行制定民團條例，根據編練民團。廣西民團之組織，係於省政府內設團務處，辦理全省民團事宜。處設處長一員，由省主席兼任。其下將全省設為六區，各設區民團指揮部，置正副指揮各一員，受省政府之命，統理全區民團徵調、訓練，及綏靖等事務。各縣設縣民團司令部，置正副司令各一員，正司令由縣長兼充，承區指揮官之命，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專理縣屬民團事務。此種組織，省區縣分為三級，大制與豫鄂皖制度相似，惟團務處理已由省政府移歸廣西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此其不同耳。又廣西民團，係採用具體而微之徵兵制，不許雇人代替，分編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常備隊之在營期為六個月，期滿退為預備隊，凡未被編入常備隊之壯丁，悉為後備隊，此不僅與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相去甚遠，即與各省辦法亦均不同，實為各省人民自衛制度中之最有特色者。

第十三章 警察行政今後之推進

第一節 改革警察制度

我國警察制度，原取材於東鄰，而東邦則又效法歐陸，故我國警制，為大陸系統也。自國民政府成立，與民更始，內政部為整頓警政起見，除首都為中樞所在，情形特殊，特另定組織外，即呈准公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使全國警政範鑄於一種制度之下，各省市得酌量地方情形，規定施行細則，以補充大綱之未備，要不能超越綱領之外，第以改革伊始，未易周密，扞格之處，在所不免，各省市因地制宜，常自為規定章程，請求備案，而內政部斟酌情度勢，亦不得不酌予通融，因此，法令紛歧，而立法精神逐漸消失，內政部近鑒於國內匪患雖次第救平，全功可望告竟，但如何盡除餘惡，預塞涓流，斯不獨不能再長此依賴國軍，分防圍剿，致影響於國事之本身；即從整個國家立論及就國際情勢觀察，再欲以國軍負責勦匪，既有背於設軍之初旨，亦且為環境所不容！故於軍事勦匪將告完成之今日，斷非墨守舊制所能維持今後社會之安寧，必須澈底革新，重訂警衛合一制度，樹立一種堅強之警衛力量，以固國本。爰有改革計畫之擬議，茲分論如左：

第一目 原則

一 國防中心主義

警衛實施之原則，果應如何確立？在平時誠爲亟費研討之問題，而在今日則不然，如果深確認識中國現處死亡線上之「非常時期」，則知整個民族之任何活動，如果超越國防範圍，均非必要，不適合國防要求者，皆應排除；斯不僅在施政方面爲然，即私人企業，民衆生活，亦均不應除外。故今後警衛制度，應採「以國防爲中心」之原則毫無疑義。

二 寄內政於軍令

國防之組成，固不僅軍隊，故凡一切產業資源、人力、物力，皆應包含之，而軍令實爲其最高指導權，彼龐大複雜之國防，如應最高軍令爲之統制，絕難成整個且感應敏速之有機體，此理至明。故「國防中心主義」下之警衛，其統轄權，應由內政兼寄於軍令之下，俾得與國防要求適合，而迅速實施，自亦當然之結果。此正與因適應國防要求，由軍令統制產業者相同，不待申論。

三 組織訓練民衆俾其「軍事化」

警衛方針，應放棄從來之「他衛主義」，採用「自衛」之原則。一方積極喚起民衆自衛之覺悟，一方努力培植民衆自衛之力量。第一步固在養成地方自衛之實力，第二步更可擴展發揚爲民族自衛之精神。間接雖係輔助

國防，直接實即樹立國防之人的基礎。事之重要，莫此為甚！惟是，喚起自衛覺悟，培植自衛精神，必須先嚴密其組織，認真其訓練，而後組織訓練下之尸衆，始得完全「軍事化」，蓋惟有「軍事化」之組織，人民始能以適合於國防之要求也。

第二目 組織

為適合上述之原則，必須將警衛組織之系統從新確立，亦惟有在軍令下之完整體系之警衛組織，始足以確實遂行其組織訓練民衆之任務。中央為全國政治樞紐，各國若不有特定組織，我國自在此「非常時期」，所有全國警衛事宜，在中央應暫由內政部會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共同負責管理為全國警衛組織之中樞。在各省，於省政府之下，應設置警衛廳（或警衛處），督理全省警衛事宜，為警衛組織之骨幹。可就現有之保安處機關加以改組；但應確定警衛廳之性質，與其他各廳有異，即後者屬於省政府為省政府之一部，而前者則除屬於省政府之外，更為中央主管機關之直屬機關也。警衛廳長，應精選幹練之軍官或警察專門及富有經驗之人才充任；所有地方隊伍，如保安隊、保安團之類，以及都市警察、暨鄉村人民自衛組織等等，均歸其統轄，負全省綏靖及組織民衆之全責。其在各省之軍事行政事項，如兵役之徵募、補充、軍用徵發之類，亦應盡歸辦理。在內政軍政兩部統制之下，確實迅速進行適合於國防要求之設施；同時中央軍事機關，得其分理下級軍事行政事務，於整理國軍上，亦不無裨益也。

各省區域遼闊，動輒百縣，僅一警衛廳自嫌照顧不周，難收大效，故應斟酌情形，分區設置警衛署，以爲警衛廳之延長；統轄本區各縣，實施警衛事務。警衛廳因以減少指揮單位，精力可以集中，警衛署所轄縣分有限，指導可期。充分此制效用，可以現在之區保安司令制，證之，所不同者，現制區保安司令係由督察專員兼任，其任務自以督察一般縣政爲主，警衛僅其中之一部；而警衛署制，則其任務完全在警衛，而督察行政以之爲輔，且尤必一切兼以軍令行之。蓋「國防中心主義」下當然之結果也。

各縣，設警衛指揮官，由縣長兼任，另設軍事專門人才之副指揮官一員，輔佐指揮官辦理合縣警衛事務。指揮部設於縣政府內，或與縣政府合併組織，以資便利，藉節經費。此制與現行者相同，惟因警衛制度改革之結果（見下節），警衛組織極爲單純，縣長精力自易集中耳！

右述組織，除中央暫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軍事機關共同負責管理全國警衛事宜，一俟「非常時期」渡過，仍改隸內政一部主管外，其餘三級可謂與現制無大出入；所不同者，現制體系不整，縱的統轄力過於薄弱，而新制則彙集權力於軍令之下，較易收警衛之實效，且可適合於國防之要求也。

第三目 縣警衛之改進

中國基礎，不在都市，而在農村；因之一切改革，應先着眼代表農村之縣。又因縣與都市，其社會組織，經濟環境，彼此不同，殊難適用同一之制度，故關於都市之警衛制，另述於後。

我國創辦警察，雖三十餘年，尙未有「鄉村警察制度」。所謂縣警察者，亦不過效都市警察之餘緒，敷衍設立，與客觀環境，本已不合，再益以經費支絀，主持非人，其不致苛索病民，遺害地方者幾希！今欲改革警衛，應以自衛爲中心之「保甲制度」代替警察制度，負維持治安之責。縣以下之警衛組織，應採取「集中主義」，務求其單一化。即將現行之公安、自治、保衛團、保甲、合治於一爐，而建樹一自衛中心之單一組織，以保甲爲基礎，以組織訓練民衆爲中心，以期達到適合國防要求之目的。至其進行辦法，容詳論之。

第四目 都市警察之改進

都市有都市之特質，鄉村有鄉村之環境，無論在設備配置上應與鄉村不同，即其他一切適應社會上之條件，亦與鄉村大異其趣，因此，都市警務之改進，應與鄉村略有異同，國內各大都市之警務，如首都、北平、上海、天津、青島、廣州、漢口……等處，雖各有其特著之成績，亦各有其部份之缺陷，應有統籌整飭之方，收改良進步之效，分論如左：

一 警察機關組織系統之確立

查各大都市警察機關組織，頗欠畫一，有採五級制，有採四級制，亦有採三級制者，不僅名稱彼此各殊，即指揮運用，向亦失之疏懈、遲鈍、自應畫一，以利警務。其擬定一貫系統如次：

首都 首都警察廳——署——分駐所——派出所——負責段

其他各大都市 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負責段

二 警察作用單位之認定

軍隊組織中之連，爲戰鬥單位，亦爲教育單位，警察機關之分駐所，其作用與軍隊之連相當，派出所實地執行，自應確定，以派出所爲基本組織，分駐所爲負責單位。

三 派出所之充實

派出所既爲警察基本組織，自應力謀充實，其辦法如次：

1. 重要派出所採用警官制

關係極端重要之派出所，不僅長警應遴選幹練之警官擔任，即警士亦宜酌用警官，以期肆應裕如。

2. 減少固定守望崗實行分段負責

派出所管轄區域，應畫爲若干段，每段指定警察三名，負責執行警事方面一切之業務，定名爲負責段；其原建制之固定守望崗，酌量減少，除交通崗仍舊保留，並用制服警察外，其餘酌用便服警察（餘從略）。

第二節 確定警察經費

警察制度改革計畫，已如上述，但全國警政是否因制度革新而進步？則端視警察經費是否充裕以爲定。過去，

各省市警察經費，多寡雖各不同，然多無畫一之規定。或由公款支給，或妄立雜捐，就地徵收，或因籌款便利，與地方士劣上下其手，以致流弊叢生，招民怨惡，則未或稍異。因此，內政部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議，對於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主張應先由中央及各地方各體察各該管區域內實際情形，以定經費之多寡，然後依據其體察之結果，以定統籌統支之方法，辦法確定，即將全年應需警察經費，各編入行政經費預算書內，使警察經費不至有動搖之虞。經大會決議通過，由內政部依照所列辦法訂定條例有案。現經過長時間之詳細調查，已將多數地方警察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大致調查清楚，自應根據決議案，并參酌調查情形訂定條例，以資通行遵守。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任用

第一目 任用警官之限制

警察官吏之得人與否，與國家社會均有重要關係。對於警察官之任用，非具有專門學識及相當經驗者，不能勝任愉快。故各國警察官之錄用，非曾受警察教育，或升充，或陸軍官兵改充，或法律學校出身，或考試及訓練合格者，不能任用，為最善之制度。我國各省市警察人員之任用，其合於警察官吏出身者，尚居少數，為嚴加限制起見，自應訂定警察官任用法原則及草案，呈由中政會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公布實行。

第二目 任用長警之限制

警士爲警察法令之直接執行者，警長爲警士之直接統帶者，必須常識豐富，品行純正，身體健全，神態舒暢，我國各省、市、縣，除少數地方外，長警之待遇既低，錄用太濫，類多知識短淺，行爲卑污，非惟執行職務，難免措施失當，或藉端敲詐，魚肉人民，此爲警政窳敗之大原因也。爲特別注重長警錄用起見，今後各省市縣之警長非依升用辦法，不能任用。警士非警士教練所畢業者，不得錄用。

第三目 考試及訓練

如以上所述，警官警長之任用，必須嚴加限制，其結果將引起人才缺乏之問題。欲解決此問題，舍考試及訓練其道末由。蓋考試可以容納各方之優秀人才，再加以實務訓練，自可成一良好警官。現規定警察官吏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

第四目 升用

警察人員，須學識經驗並重。執行警察，尤貴有豐富之經驗，故警長巡官等職，應採升用辦法，俾自下層工作起，始歷階而升，其實務經驗既富，遇事必能措置裕如。且歷來各省對於初級警察官率多隨意更動，在職者心存五日之念，不能盡瘁乃職，爲理所必然，如採升用辦法，服務人員，以前途有升進之望，自必奮勵圖功，以求進步。

第五節 警察官吏之保障

第一目 警官之保障

經中央或地方依法任用之警察官，徒由國家授以官職，從優待遇，而不加以職務上之保障，猶不足以期警政之改進。現在警察機關，每值首領易人，其全部職員，雖不能立時盡去，然能蟬聯者，亦至寥寥。蓋各省市警官之任免，向屬主官之自由，若無保障之法，則賢者必將引身自退，黠者不免到處彙緣。警政前途，甯堪設想；今後對於簡任、薦任、委任各警官，必須明定任職年限，並至若干年後，必須退休，其在職期間，非依法不得中途免職，庶賢才樂於效用，官警勇於盡職也。

第六節 警察教育之改進

第一目 總綱

我國警察教育，應以三民主義化、中國化、行政化、地方化四項為基本原則，蓋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訓政時期約法第四十七條已經明白規定，警察教育，應首當注重。所謂中國化，係指中國警察教育，應力求適合中國國情，不應抄襲外國教材而言。所謂行政化，係指警察教育，應研究警察行政之實際問題，不應專注重理論而言。所謂地方化，係指地方警察教育，應研究明瞭所在地方之狀況，不應專注重一般教材而言。關於各種警察教育綱領之訂定，應悉以此項原則為標準。

警長警士教育應歸地方辦理，予以極大之伸縮，以求適應地方狀況。初級警察教育，亦應由各省區辦理。其不能自辦者，可由中央代為辦理。

警察教育，貴有整然一貫之系統，故各級警察教育階段與教材，應互相銜接，而不重複。茲將內政部擬定警察教育完成標準列左：

一、全國警士，均有等於初級中等教育之程度。

二、全國警長，均有等於高級中等教育之程度。

三、巡官以上，均有等於大學教育之程度。

前項標準，係基於國內一般狀況而定。其經費與人才特別缺乏之邊區地方，可酌為變通。其經費與人才特別優裕之省市，將警士錄用標準提高至初中畢業者，應將警士警長教育，比照提高。

第二目 長警教育

關於警士警長教育事項，內政部擬合併訂為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蓋提高警士教育，應自提高學警素質起，現行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及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所定採用標準，均妥完妥。故擬於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中，訂入學警錄用標準及辦法，以期於可能範圍內，提高學警之素質。

又查長警之任用，各地辦法紛歧，向無一定規定。故擬於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中，規定警長必須由受畢警士教

育之警士升用；一則因警長直接統帶警士，非出身警士者，難免隔閡；一則予警士以確定之升用機會，使努力向上，以免見異思遷。

警察應有繼續不斷的教育，以資應付日新月異之環境。現在之警士，凡經警士教育所畢業者，即視為已受畢警士教育，殊覺不妥。故擬於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中，規定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以延長其期間，提高其程度。

現制警察教育中，無警長階段，故各地方對於警長教育，多漠視不顧，殊有未妥。蓋警長之職務，與警士不同，且其地位，甚關重要。故擬於警長警士教育規程中，特別將警長教育畫出，規定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以期養成健全之警長。

現制警士教練所之組織，如警長警官等教育事項，顧名思義，難以容納；而實際上各地多有在警士教練所附設各種警察教育者，警士教育爲警察教育中之最初階段，附設其他高級教育，亦似欠妥。現擬改爲警察訓練所，以便計畫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各地爲經費及人才所限，警察訓練所，恐難普遍設立，故擬於警長警士教育規程中規定，各市縣及省會公安局，不能設警察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以資救濟。至長警補習教育，仍應按照長警補習所章程辦理，其階段等於學警教育。

第三目 警官教育

一 警官學校

現行修正警官學校章程，內政部擬改訂為警官學校規程。該章程等十四條，規定警官學校學生入學應試資格，為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畢業者，擬改訂為高中畢業，以提高其素質。又因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長警教育完成之標準，警士最低須與初級中等教育程度相等，警長須與高級中等教育程度相等，故規定受畢警長教育之警長，及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均得應試。一則使警士警長教育與警官教育相銜接，成為聯貫之系統，一則予警士警長以上進之機會，以資鼓勵。

現行警官學校章程中所定科目，不甚完妥。擬重加增訂，注重實際應用，以期適合需要。又關於考試一項，規定大略，擬加以較詳之規定，並將入學考試之體格檢查，規定明確之標準，以期全國警官，均為身體健全之份子。

二 警官補習教育

欲求警察教育之普及，須注意兩方面，即（一）警察人員今後之任用，以曾受過警察教育者為限；（二）現任警察人員，凡未受警察教育者，須一律補習，如此，則在一定年限內，全體警察界，將無一不受警察教育之人。我國現任警察官之補習教育，各地雖有辦理者，但未能普及，且辦法紛歧，程度參差，故成效未著。擬訂頒警察補習班規程，以資通行遵守。

各省市各級警察機關，凡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委任警官，均須受補習教育，使修得警官必須具備之基本學術。

凡在職之委任警官，未受警官教育者，一律登記，分批抽調補習，所遺職務，就合格人員中遴選代理，補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職，成績優異者，酌予升調，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

三 警官高等學校

現行警官高等學校規程，內政部擬即加以修正。蓋以該校所招收之學生，大概分為兩類：其一為曾任警官，或曾受警官教育者；其一為高中或軍官學校畢業者，其教授之課程，均不應相同。現行規程，未加分別，故教授時發生種種困難。今後擬改為甲乙兩種班：甲種班為高級班，招收曾任警官或曾受警官教育者；其教育程度，乃警官學校以上之另一階段。乙種班程度稍低，年限較長，招收高中或軍官學校畢業者，其教育程度，前段與警官學校相同，後段逐漸提高。前者予曾任警官或曾受警官教育者以上進之機會，以期警察學術之深造；後者乃以網羅各方優秀份子，以期警官人才之充實。并擬於警官高等學校內，附設短期講習班，以便因應需要，招集現任警官，補習各種警察學術；附設警官班，警官補習班，以便各省區之不能自辦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者，保送學生，由警官高等學校代為造就警察官吏。

第四目 警察補助教育

一 倡辦警察學術團體

東西各國警察稍完備者，莫不有警察學術團體之組織，網羅全國警官，互助共進，收效甚宏。我國雖亦有警察學術團體，而有名無實。此種團體，須為半官式之組織，方克發展。內政部應倡導協助，成立一組織健全，規模宏大之警察學術團體，以全國現任警察官吏為會員，主要目的在於學術之研究與發展，會員之聯絡與親睦，精神之修養與互勵，職務之介紹與失業之救濟等等。

二 倡辦警察雜誌

我國警察刊物之需要與缺乏，已無待多言，內政部倡辦警察學術團體，同時倡辦警察雜誌，並擬仿照日本警察協會辦法，將來學術團體成立時，強制會員訂閱，以便研究，而資推廣。

三 召集警察講習會

內政部雖為全國最高警政機關，而對於全國警察官吏，甚少直接之訓示，非惟本部之主張，難以貫徹，即上下之精神，亦不免隔閡。今後應於每年或間年召集警察講習會一次，全國重要警察官吏輪流出席，由部指派重要職員或聘請專家講授各種警察科目，同時各省市之出席會員應報告各該地之警察狀況，以為施政之參考。

第五目 國民警察教育

廣義的警察教育，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關於警察自身者如以上所述之學校教育，補習教育，精神教育是也。

一為國民警察教育，即不但警察自身受有良好之教育，且須將警察知識灌輸於全國國民之中，使全國皆警察，一般民衆皆能自警自律，是為警察教育之最大效能。

關於此點，應督促全國警察，進其最善之努力，利用演講、刊物、談話、開會及其他種種宣傳方法與機會，使民衆瞭解，接受，恪遵警察規律，則秩序自然良好，漸漸達於「民衆警察化」之境矣。

第七節 其他事項之改進計畫

第一目 關於司法警察

一 偵探人才之培植

偵探一門，在警察任務中占有重要地位，小之可以維持社會治安，破獲罪案於未發之先，大之可以增進國家行政效能，緝捕奸宄於脫逃之後，是故擔任偵探者，非具有機警幹練之才，而素有專門訓練者，不足以當此。世界各國，對於偵探人員，先之以人才之選擇，繼之以專門之訓練，舉凡社會、指紋、心理、人相、理化等等諸科學，無不深加研討，養成敏銳之眼光，機警之手腕，洞察社會情況，運用專門學識，以解決種種複雜問題，自可應付裕如，勝任愉快。我國對於斯項任務，向欠注意，充當偵探者，每多沿用舊日捕卒馬快，甚或之無莫辨，僅賴鈎結下流社會為偵緝之線索，其收效之若何，自可不言而喻。今後計畫，應通行各省，對於偵探人員，加以選擇，一方面於警官高等學校，各省警

官學校，督設偵探特班，培植專門人才，以應環境之需要，則社會之治安，得以鞏固，司法之效能，得以增進。

二 指紋人才之培植及辦法之統一

指紋一項，既可輔助司法偵查，證明罪犯之初犯再犯累犯，復可防止社會爭端，確定要據契約之真偽，其功用之大，已為近世所公認，故自十九世紀該項學術闡發以後，各國皆風起雲湧，設立專門部份，競相研究，迨至今日，已為司法上必不可少之方法。我國應用指紋，遠在各國之先，第無深切之推求，至今反成落伍，惟點察國內現時情況，不得不亟謀改善之方，設備既未統一，人才又感缺乏，方法紛歧，莫衷一是，偵查鑑別，諸多棘手，今後應會同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根據學理，參酌事實，妥訂統一辦法，通行全國，一致遵守，未有指紋設備者，督促舉辦，一方面於警官高等學校，各省警官學校，視經濟情形，督設指紋專班，延聘專家教授，廣植專門人才，學成之後，通行各級公安機關，盡量安插，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司法前途，得受莫大之裨益。

三 警犬訓練班之籌設

司法警察上，輔助罪案之搜索與偵查，除指紋外，警犬亦具有極大功用，蓋人智有時所不能及者，可藉犬之本能，以為協助，例如罪犯用橡皮手套滅指紋痕跡時，可藉犬之嗅覺，以追尋其蹤跡是也。惟警犬之選種，擇配，繁殖，訓練，使用諸方法，皆應具有專門學術，方得於應用上收指臂之效，反之即將失其效能。世界各國，利用警犬之最著成效者，首推德國，觀其選種之純良，訓練之嚴格，飼養之合度，與夫沐浴，療養等種種衛生設備，無不力求完善，而於服

務之際，必先審察罪案之重輕，天時地理之情況，然後以得體之使用方法，宜其屢破巨案，而事半功倍也。我國於民國初年，曾有警犬研究所之設立，嗣後於警官高等學校中，曾附設警犬專科，然以經費關係，先後停辦，其他公安機關之有此設備者，除幾大都市外，尙屬寥寥，自應督促各省公安局，視事實之需要，購用警犬，一方面擇適當地點，籌設警犬訓練班，採購純種，延聘專家教授，訓練成熟後，分發各地服務，俾司法之效能得以增進，而奸兇兇惡或亦因之斂跡。

四 法醫學之推行

近世科學，日益發達，作奸犯科者，亦日新其手段與方法，每有罪案之生，光怪陸離，真相難明，甚或毀形滅跡，偵察無由，偶一不慎，株連無辜，沉冤莫由，而本案主犯，反得逍遙法外，此法醫學之所以不可不講求也。法醫學者，利用醫藥與自然科學，以證明事實之真相，而作司法之輔助，法官醫師，固當深究此道，而辦理司法警察人員，亦應具有相當常識。查我國司法警察，對於法醫學一項，尙少研究，自應會同中央衛生處，召集法醫講習班，由各省公安機關，遴派較有科學根柢之司法警察人員，前來聽講，畢業後，仍回原有機關服務，若是與各地司法前途，不無裨益之處。

五 電訊設備之推進

自電報電話發明後，消息之傳遞，莫不稱便，警察任務，首貴消息靈通，理應盡量利用此項設備，以增進執行效率，發人於未發之先，遏亂於既萌之後，倘若設備不全，消息遲鈍，必致因循忸怩，坐失機宜，證之歐美各國，警察電話

網，無線電網之專設，蓋由有來也。況自航空發達以來，國際犯踪之跡，更形活躍，罪案未發，人已出境，是以有國際間無線電網聯絡，與無線電照相設置，我國警察機關，對於電訊設備，即各大都市亦尚未臻完善，遑論其他，自應督促推進，各視經濟財力，盡量建設，以促進工作效率，例如（子）各區署電話網之聯絡，（丑）各省市縣無線電網之聯絡，（寅）國際無線電之聯絡，（卯）無線電照相之設置。

第二目 關於交通警察

一 航空警察之籌設

機器之發明，日益進步，則交通事業之擴展，必日就繁榮，而交通警察之責任，亦必日趨嚴重，美國某雜誌有云，將來之警察，必於空中設守望、巡邏、指揮一切，此語初視之，似甚荒誕滑稽，然細玩之，亦意想中事，蓋交通運輸之側重空中，不轉瞬間耳。我國航空事業，確在萌芽時期，然國內外各航線，已陸續成立，飛機之失慎，屢有所聞，違禁物之運輸，亦屢有所聞，而航空警察，則以種種窒礙，尙未設置，此不得不引為憾事。按警察職守，以維持秩序，防止危害為原則，固無分乎水陸與空中，凡機身登記證之檢驗，機師考試證之查閱，旅客及行李之檢查，皆警察分內事，況值國際航空溝通以後，國際犯之注意，國防秘密之保守，尤為警察本身重要之職責，航空警察之設置，已刻不容緩，應先籌設航空警察訓練所，培植航空警察執行任務，庶交通警察行政，不致有偏枯遺漏之弊。

第三目 警察之國際合作

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國際警察之名詞，遂喧騰於世上。加以航空之長足進展，各國共同取締之事項日益增多。如刑事警察，外事警察，特別高等警察，出版警察，交通警察，船舶警察，衛生警察，風俗警察等等，範圍日見擴大，其有需於國際合作，已成爲必然之趨勢。我國警察，爲將來在國際佔一優越地位起見，應卽爲種種之準備，其重要事項如次：

一 國際警察情報之搜集與傳播

欲謀國際警察之合作，必先爲警察情報之交換，此事已引起各國警察當局之注意與準備。爲迎合此種最新趨勢，擬於警政司及編審室指派若干職員組織一國際警察情報處，專事搜集各國警察情報，擇要轉佈於全國各警察機關，並酌量傳播我國警察情報於各國，以促進各國警察對我之同情與合作。

二 對於各國警察之研究與考察

警察爲內政之一部份，良好之警察，必產於良好之政治環境。故政治修闕之國家，其警察亦比較的完備，不乏堪資借鏡之處。內政部現正搜集各國之警察法規、書籍、雜誌、新聞、報告等等，逐加研究，並將派員赴各國考察警政，或選派留學生赴警政最完善之國家專習警察，以期採納各方之優點，造成適合於我國國情之警察，期收安內攘外之效。

三 外事警察之增置

我國對於留居境內之外人，向無精密之注意與察查，故每遇有關外人之事故發生，往往茫無頭緒，措置乖方。外人之狹點者，伺我疏虞，時運奸詐，因而糾紛迭起，我國政府與人民屢受重大之損害。懲前毖後，應令有外人居留之各省市縣公安局，增置精幹之外事警察，以便遇事處置，有所依據。

四 國際刑事警察之合作

自世界交通步進航空發展以來，犯罪者之逃逸，可以瞬息千里，超越國境，國際若不合作，則犯人可以逍遙法外，肆無忌憚。關於此點，已有深切之注意，將切實與國際合作，如查驗外人入境，已督促各地切實執行。俟指紋辦理完備時，更將進而為國際指紋之交換，以便偵捕。

五 禁販婦孺與禁淫穢出版物之國際合作

禁販婦孺與查禁淫穢出版物兩事，為國聯所最注意而努力於促進國際合作者。關於此事，已有相當之工作。並深知此項合作，其範圍必將日益擴大，國際關係亦將日益深切，故擬督促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努力於禁販婦孺及查禁淫穢出版物之輸入與傳布，並為嚴密而有系統之調查，以期上述事件之減少。

第八節 結論

以上各項，為警察行政必須改進之點，自應努力實施，以期逐漸完成。

前項計劃，由於制度之統一，斯全國上下有整然之系統。由於經費之確定，任用與保障之規定，我國警察之基礎，乃得以鞏固。由於教育之改進，所有警官長警，乃無一不受相當教育，並逐漸提高其程度，以至於較諸任何警察教育進步之國家而毫無遜色。由於兼受最高軍令之統制，樹立一種堅強之警衛力量，乃成爲最有力，最有用之警察。由於專門人才之培植，與國際間之合作，乃成爲最新式最優越之警察。由於法規之勵行與修訂，乃成爲最嚴密最完備之警察。匯此種種優點，而成爲我國警察之特色，亦爲現代警察所需要，警察人士應一致努力以完成其工作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張

(35614.9)

警察叢書
中國警察行政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內政部警政司

主編者 內政部警政司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375
4-27
1976

